

# 山亭区部门应急预案汇编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 1、《山亭区粮食安全风险防控应急预案》 .....1
- 2、《山亭区信访局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预案》 .....17
- 3、《山亭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37
- 4、《山亭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1
- 5、《山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8
- 6、《山亭区农业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应急预案》 .....93
- 7、《山亭区农村能源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103
- 8、《山亭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9
- 9、《山亭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30
- 10、《山亭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139
- 11、《山亭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159
- 12、《山亭区城区异常冰雪灾害应急预案》 .....173
- 13、《山亭区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预案》 .....195
- 14、《山亭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08
- 15、《山亭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220
- 16、《山亭区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49
- 17、《山亭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270

# 山亭区粮食安全风险防控应急预案

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目的
- 1.2 基本原则
- 1.3 编制依据
- 1.4 等级划分
- 1.5 适用范围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区粮食应急组织机构
- 2.2 粮食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3 预警监测

- 3.1 市场监测
- 3.2 应急预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程序
- 4.2 区级（Ⅲ级）应急响应
- 4.3 省级（Ⅰ级）、市级（Ⅱ级）应急响应
- 4.4 舆论引导
- 4.5 应急终止

## 5 保障措施

- 5.1 粮食储备
- 5.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 5.3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5.4 通信保障

5.5 培训演练

## **6 后期处置**

6.1 评估和分析

6.2 经费保障和清算

6.3 应急能力恢复

6.4 奖励和处罚

## **7 附则**

# 山亭区粮食安全风险防控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了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粮食质量安全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区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建立健全应对粮食安全事件的运行机制，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充分合理地利用粮食资源，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确保区内粮食安全。

### 1.2 基本原则

(1) 统一领导、分部门负责。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对粮食应急工作，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协同联动，局部服从整体、一般工作服务应急工作。

(2)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突发公共事件防范意识，加强粮食市场跟踪监测、及时预警，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3)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迅速反应、采取措施，依法依规报告有关情况，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切实有效。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粮食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家粮食局粮食质量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

### 1.4 等级划分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气象灾

害、生物灾害、粮食质量安全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区内粮食产量大幅下降、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地域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异常波动的状况。

全区粮食安全应急工作实行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分级、分部门负责制。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粮食安全应急机制，当出现区域性粮食紧急情况时，切实承担起本地区粮食安全的责任。区有关部门根据预案要求制定和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

本预案规定的粮食应急状态分省级（Ⅰ级）、市级（Ⅱ级）、区级（Ⅲ级）三种情况。

1.4.1 省级（Ⅰ级）：指省政府宣布进入省级粮食应急状态。

1.4.2 市级（Ⅱ级）：指市政府宣布进入市级粮食应急状态。

1.4.3 区级（Ⅲ级）：指两个以上（含两个）镇街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区政府认为需要按照紧急状态来应对的情况。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粮食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及粮食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区粮食应急组织机构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统计局、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气象服务中心、区农发行、各镇街有关负责同志。

#### 2.1.1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职责

（1）掌握粮食市场形势，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向区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实施应急措施的建议，经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2) 负责研究决定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调查处理措施。对确定属于质量安全事故的粮食依法依规处置。

(3) 对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粮食应急和质量安全工作进行督导。

(4) 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区委、区政府报告(通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落实好上级指示,并根据需要向军队和武警部队通报有关情况。

(5) 根据需要,向区政府提出请求市及外区(市)支援的建议。

(6) 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2.1.2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指挥部组成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办公室承担以下职责:

(1) 监测和掌握粮食市场动态、分析粮油趋势、定期上报和公布市场行情。根据应急状态下粮食市场情况,向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

(2) 根据区政府和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指示,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镇政府、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3) 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及事故处理工作中的各项费用开支,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4) 调度汇总情况,起草有关文件和简报。

(5) 负责应急预案实施的日常工作。

(6) 完成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3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和职能分工,明确责任,抓好应急措施落实。

(1)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和报道,加强互联网的管理监督,正确引导舆论。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会同区财政局、区农发行提出动用地方储备粮建议,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国资服务中心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负责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工作,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加强粮食质量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和危机管理能力。

(4) 区公安分局指导依法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5) 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负责重大灾情预警预报,落实救灾款,配合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国资服务中心做好救灾粮供应。

(6)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7)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安排落实应急粮食运输。

(8)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促进产需的基本平衡,会同有关单位做好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治等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9) 区统计局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

(10) 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粮食市场、流通环节以及加工环节粮油食品安全进行监管,严肃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1) 区审计局:负责组织对粮食应急各项支出的审计工作。

(12) 区气象服务中心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报、预警和灾情评估,负责提供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对策和建议,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13) 区农发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14)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明确的职责，制定相应工作方案。

#### 2.1.4 指挥部人员补位制度

区政府领导按照 AB 角制实行应急补位制度。

各相关部门（单位）、各镇街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如无法履行现场处置职能，由主要负责人指定其他负责人承担。

各相关部门（单位）、各镇街负责人要确保 24 小时联络畅通。

#### 2.2 粮食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区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处理的正常进行。在本区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首先要启动本区粮食安全风险防控应急预案。如果没有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由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请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进行调控。市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要按照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 3 预警监测

#### 3.1 市场监测

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为制定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政策措施提供依据。市场监测应充分利用现有信息资源，有效整合，实现共享，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预警。

区政府相关部门须加强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粮食市场动态及质量安全情况实时监测分析，并按照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对重大自然灾害、其他突发公共事

件以及重特大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强化跟踪监测，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 3.2 应急报告

区发展和改革局建立区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及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相关部门上报情况，并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同时向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 发生气象、生物等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 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 发生粮食质量安全问题，造成食品安全风险等严重不良后果、社会关注度较高的。

(4)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程序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区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立即进行研究分析，迅速采取措施稳定市场。确认出现区级（Ⅲ级）粮食应急状态时，按照区粮食安全风险防控应急预案规定，对应急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4.2 区级（Ⅲ级）应急响应

4.2.1 出现区级（Ⅲ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必须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区政府上报有关情况（最迟不超过4个小时），请示启动本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对应急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必须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

4.2.2 向区政府请示启动本预案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

(2) 动用区级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3) 动用区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4) 申请批复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5) 其他配套措施。

4.2.3 区政府批准启动本预案后，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的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1)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上级有关部门、区政府及有关镇街通报情况。

(2) 根据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安排，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执行区级储备粮动用计划，具体落实粮食出库库点，及时上报重点运输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合理安排运输，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粮食调拨到位，并将有关落实情况分别报送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

(3) 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当区内出现粮食供不应求时，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立即报告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请求援助。

(4) 经区政府批准，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依法统一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予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如区内较大镇街）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 实行价格干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财政等部门制订价格干预措施，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6) 在特定时间、特定区域，由区政府决定下令向特定群体开仓借粮。

(7) 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

非法加工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8) 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重大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向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并按照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安排，按相应职责做好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9) 如因气象、生物等自然灾害影响粮食生产，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救灾资金，集中开展基础设施恢复、技术服务、农资供应等工作；派出救灾工作组或专家指导组，提出救灾意见和措施，现场指导救灾工作；做好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

#### 4.2.4 有关镇街应急响应工作程序

(1) 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全天 24 小时监测粮食市场动态，并及时报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提出紧急支援请求。

(2) 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粮源组织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3) 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4) 迅速执行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 4.2.5 报告时限和程序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后，各成员单位、事发镇街要立即核实并在 20 分钟内电话预报，40 分钟内书面向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2 小时内续报事态控制及变化情况。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报送终报。报送、报告粮食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 4.3 省级（Ⅰ级）、市级（Ⅱ级）应急响应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接到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迅速落实应急措施。

(1) 进入省级、市级应急状态后，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 24 小时监测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 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粮食调配、加工、供应及处置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3) 应迅速执行相应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 4.4 舆论引导

根据处置粮食应急状态需要，建立新闻发布制度，指定新闻发言人，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统一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缓解社会紧张心理，维护社会稳定。

#### 4.5 应急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向区政府提出终止实施区级（Ⅲ级）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经批准后，终止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 5 保障措施

#### 5.1 粮食储备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5.1.1 为提升粮食应急能力，按照“产区保持三个月销量，销区保持六个月销量”规定，加强和充实地方粮食储备。应不断优化地方储备粮规划布局和品种结构。重点保证区政府驻地以及其他缺粮地区动用区级储备粮的需要。

5.1.2 适当增加成品粮储备和库存薄弱地区储备规模，在区政府驻地和价格易波动地区，建立满足 10-15 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油储备。

5.1.3 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包括通讯设备）和粮源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后的粮食须及时补充，设施、设备

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 5.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区级应急状态后，有关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在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同时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系统，确保粮食应急工作需要。

5.2.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加工需要，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选定扶持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售地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具备正常加工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

5.2.2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根据城镇居民、当地驻军、部队重大军事行动和城乡救灾救济的需要，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供应网络。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委托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军粮供应站、粮食批发市场、粮食龙头加工企业承担粮食应急供应任务。

5.2.3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做好应急粮食的调运准备。进入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确保运输畅通。

5.2.4 区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名单，上报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及库点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

## 5.3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区政府要增加投入，加强粮食生产和区政府驻地及其他重点地区粮食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需要。

## 5.4 通信保障

参与粮食应急工作的区政府有关部门，分别向市和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

## 5.5 培训演练

区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本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组



织演练、总结评估，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 6 后期处置

### 6.1 评估和分析

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对应急处理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和分析，对应急预案执行中的问题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 6.2 经费保障和清算

6.2.1 财政部门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对应急动用地方储备粮发生的费用开支及农业救灾资金进行审核，及时清算。

6.2.2 审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实施预案的各项支出及时组织审计。

6.2.3 区农发行对应急动用的地方储备粮占用的贷款，及时清算处理。

6.2.4 区政府按照“经济补偿、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征用企业和农户存粮及因恢复粮食生产所产生的费用，按事权责任负担补偿。

### 6.3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或适当进口等措施，补充地方储备粮及商品粮库存，恢复粮食应急能力。

### 6.4 奖励和处罚

6.4.1 对参加应急工作的人员，应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助。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或个人，应给予表彰。

- （1）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 （2）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3）及时提供应急粮食或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
- （4）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6.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

(2) 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3) 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指定加工企业和销售网点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的，不按指定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

(4) 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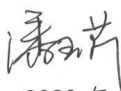
(5) 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 7 附则

7.1 本预案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7.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定意见表

应急预案名称	山亭区粮食安全风险防控应急预案		
评审时间	2020.10.14	审定地点	区发展和改革局会议室
参加审定人员及单位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专家类别
	官德卿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高工
	张敬忠	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潘玉芹	山东百盛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p>审定意见：</p> <p>2020年10月14日区发展和改革局邀请应急领域有关专家对《山亭区粮食安全风险防控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审定。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预案》编制情况的介绍，并对《预案》进行了详细的审定，最后形成如下一致意见：</p> <p>一、《预案》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的基本条款，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基本要素齐全；针对本区域食品安全事故特点进行了相应的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组织指挥体系完整、职责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到位，侧重预警信息传递，重点规范了区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了先期处置特点。</p> <p>二、审定组认为：《预案》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本条款，原则同意通过审定，建议对下列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由区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抄送程序，由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遵照执行。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开展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风险辨识与评估；</li> <li>2. 完善预案体系；</li> <li>3. 补充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补位制度。</li> </ol> <p>审定人员（签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官德卿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张敬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潘玉芹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2020年10月14日</p>			

# 山亭区信访局群体性信访事件 应急预案

山亭区信访局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风险评估
  - 1.5 事件分级
  - 1.6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指挥机构
  - 2.2 日常办事机构
  - 2.3 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 2.4 现场指挥部
- 3 监测预警
  - 3.1 信息监测
  - 3.2 信息报告
  - 3.3 预警支持系统
  - 3.4 预警分级
  - 3.5 预警措施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送与处理
  - 4.2 分级响应
  - 4.3 基本响应
  - 4.4 扩大响应

- 4.5 响应结束
- 4.6 应急联动
- 4.7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 5 后期处置
  - 5.1 疏导化解
  - 5.2 调查总结
  - 5.3 责任追究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取证保障
  - 6.3 交通运输保障
  - 6.4 医疗保障
  - 6.5 场地保障
  - 6.6 经费保障
  - 6.7 培训演练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制定
  - 7.2 预案修订

# 山亭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旨在建立健全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机制，规范应对群体性信访事件行为，提高应对群体性信访事件和风险的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信访事件，最大限度地消除、减少社会危害和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平安山亭”、和谐山亭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信访条例》、《山东省信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发生到区级机关办公中心的大规模集体上访；到枣庄市级、山东省级、国家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人驻地以及重要会议场所等重点敏感区域集体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较大规模群体性信访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到区内其他地方的集体上访，由属地和责任单位负责处置，必要时报请区公安分局启动《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 1.4 风险评估

近年来，随着山亭区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各类矛盾不断显现，诸如拆迁补偿、社区供暖、农民工工资、企业职工社保、污染治理等问题依然存在，处置稍有不慎，便会导致事态扩大升级，极易导致群体性信访事件的发生。

解决此类事件风险，一是需要加强矛盾及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化解问题，将各类矛盾隐患化解在基层当地，

避免矛盾升级。二是坚持依法行政，强化群众监督，争取在源头上杜绝群体性信访事件的发生。三是加强信访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以评估结果来决定重大决策出台暂缓或修订，避免因决策不科学导致群众信访问题。四是加大初信初访化解力度，争取在初始阶段将矛盾化解，减少重复访和集体访的发生。一旦事态恶化，衍变为群体性信访事件，则需要依据本预案进行协调处置。

## 1.5 事件分级

群体性信访事件级别确定是在监测、预测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群体性信访行为的上访层级、激烈程度、涉及人员规模以及对社会稳定的危害程度确定。共划分为四级：IV级（一般群体性信访事件）、III级（较大群体性信访事件）、II级（重大群体性信访事件）、I级（特别重大群体性信访事件）。

### 1.5.1 一般（IV级）群体性信访事件

到区级机关办公中心集体上访，人数在50—100人、上访行为比较激烈、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对社会稳定构成影响的。

对到区级机关办公中心集体上访，人数虽在50人以下，但有冲击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呼喊口号、打横幅、散发传单，聚众堵塞城市交通道路或者非法占据公共场所等影响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秩序的；聚集人数在100人以上、影响正常办公秩序的，及时上报区应急办，建议启动《处置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5.2 较大（III级）群体性信访事件

到枣庄市级机关门口、市领导同志驻地、会场等重点地区集体上访，人数在50人以上、上访行为比较激烈、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对社会稳定构成较大影响的。

### 1.5.3 重大（II级）群体性信访事件

到省级机关门口、省领导同志驻地、会场等重点地区集体上访，人数在30人以上、上访行为比较激烈、可能对社会稳定构成重大影响的。

### 1.5.4 特别重大（I级）群体性信访事件



到国家信访局及其他中央国家机关集体上访，人数在 20 人以上的；到中南海周边、中央领导同志驻地、天安门广场、外国驻华使（领）馆等首都重点地区集体上访，人数在 5 人以上的；上访行为特别激烈、可能对社会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的。

## **1.6 工作原则**

1.6.1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群体性信访事件的处置工作要在事件发生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做到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工负责、有机协作；

1.6.2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加强基础工作，健全组织网络，强化排查化解，提高防范意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1.6.3 教育疏导、防止激化。注意工作方法和策略，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办法，坚持宜散不宜聚、易解不易结、宜顺不宜激。加强对群众的教育疏导，做到谈清问题、讲明政策、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尽快劝返，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1.6.4 依法规范、按政策办事。要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政策的严肃性，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置群体性信访事件，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1.6.5 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健全及时、完整、高效监测预报体系，建立处置群体性信访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反应快速，应对正确，依法果断处置。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下设的办公室、各应急工作组及现场指挥部组成。

### **2.1 组织指挥机构**

#### **2.1.1 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

副总指挥：区信访局局长

指挥部成员：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开发区管委会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

### 2.1.2 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

（1）统一指挥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批准启动、终止本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响应，视情组织成立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负责人；

（3）审议批准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项；

（4）对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5）向区委、区政府、枣庄市信访局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6）当突发事件超出本区应急处置能力时，提请上级政府启动更高层次应急响应，请求上级支援；

（7）统一批准有关信息的发布，协调解决现场及外围处置所需的人员、物资和资金。

### 2.1.3 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区委、区政府领导的指令，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调度和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

（2）区委宣传部：按照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3）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交通秩序，搜集固定证据。对组织集体上访的骨干人员，及时进行训诫教育；对插手群体性事件的敌对分子、蓄意制造事端的幕后操纵者和实施打、砸、抢、烧的违法犯罪分子，坚决依法打击；

（4）区信访局：负责联系临时接访场所，组织宣传力量对群众进行宣传疏导；负责协调责任单位到事发地开展劝返工作；

- (5) 区财政局：负责处置资金的保障工作；
- (6)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调派车辆，以备带离人员使用；
- (7)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护力量和“120”急救车，及时开展现场救治工作；

(8) 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建立和完善处置事关本辖区信访事件的应急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相关善后工作。

其他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2.2 日常办事机构**

### **2.2.1 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信访局，主任由区信访局局长担任。

### **2.2.2 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承担本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等职责；

(2) 落实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 承担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值守工作；

(4) 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5) 负责本区群体性信访事件的风险评估、控制以及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

(6) 负责发布蓝色预警信息，提出发布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信息的建议；

(7) 协调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8) 组织开展本区群体性信访事件的宣传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

(9) 负责联系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的组建等工作；

(10) 承担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 2.3 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2.3.1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设应急工作组，由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统一联动、协调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分别有应急值班组、宣教接待组、维护秩序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情况调查组等。

### 2.3.2 各应急工作组职责

(1) 应急值班组：由区信访局组织相关责任单位组建，负责发生在国家级、山东省级、枣庄市级的群体性信访事件的处置工作，包括接待、疏导、劝返、上访人员临时安置管理、信息收集报告等。

(2) 宣教接待组：由区信访局召集相关责任单位组建，负责到区委、区政府群体性信访事件的宣传疏导、现场接待和处置情况信息的收集、整理等。

(3) 秩序维护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负责设置警戒线、清理现场无关人员、收缴横幅、人员劝带、交通疏导、维持秩序、现场取证、摸排调查骨干人员等工作。

(4)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工作流程，协调组织信息发布工作，并做好网络舆情监控与引导工作。

(5) 后勤保障组：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做好车辆调配、应急救护、食宿安排等工作。

(6) 情况调查组：由指挥部确定责任单位牵头，相关部门协作配合组成调查组，对信访事件进行全面调查落实，调查结果及时反馈信访群众。

## 2.4 现场指挥部

### 2.4.1 现场指挥部成立

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情况提请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事

件现场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由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领导及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 2.4.2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 制定具体应急处置方案，及时掌握现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处置方案和力量调配，上传下达相关指令。

(2) 统一指挥协调各部门之间协同处置。

(3) 保持与应急指挥部的联络，及时报告处置情况。

(4) 负责现场处置工作全过程的总结、报告。

#### 2.4.3 现场指挥部的组成

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

现场指挥部副总指挥：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同志、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当发生群体性信访事件时，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按要求迅速投入现场指挥部，受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统一指挥。

#### 2.4.4 现场指挥部各成员职责

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统筹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定处置方案，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突发事件实施有效处置。

现场指挥部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任务。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临时对岗位设置进行调整。

### 3 监测预警

#### 3.1 信息监测

区信访局加强对全区信访信息监测、预警工作的指导，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信访风险评估机制，建立信访信息员制度，加大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信访事件矛盾纠纷的排查力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3.2 信息报告

对掌握的群体性信访事件隐患，区信访局要及时向责任单位和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交办。责任单位和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力量靠上开展问题化解和疏导沟通工作，把人员稳定在当地，尽量避免群体性信访事件的发生；同时，有关工作信息和进展情况要及时上报区信访局。

区信访局对群体性信访事件预警信息，要按照程序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信访局。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起因等基本情况；事发地相关部门已做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 **3.3 预警支持系统**

各单位应依托全区网络办公系统，建立快速、高效、灵敏的应急信息网络，保证信息渠道畅通。

### **3.4 预警分级**

依据突发事件当前状态以及发展变化，突发事件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来加以表示。

蓝色预警（Ⅳ级）：可能发生到区级机关办公中心（Ⅳ级）群体性信访事件，事件即将发生。

黄色预警（Ⅲ级）：可能发生到枣庄市级（Ⅲ级）群体性信访事件，事件即将发生。

橙色预警（Ⅱ级）：可能发生到山东省级（Ⅱ级）群体性信访事件，事件即将发生。

红色预警（Ⅰ级）：可能发生到国家级（Ⅰ级）群体性信访事件，事件即将发生。

### **3.5 预警措施**

#### **3.5.1 蓝色预警**

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坚持领导带班，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保持通讯畅通；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做好

相关准备；责任单位严密监视相关情况，随时向区信访局报告情况，并安排工作组超前介入。

### 3.5.2 黄色预警

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坚持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待命，随时保持通讯畅通；以责任单位为主，主要领导靠上开展疏导教育工作，严密关注事件发展，控制事态蔓延，随时向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报区委、区政府备案。由区信访局向市信访局提报重大紧急信访隐患信息。

### 3.5.3 橙色预警及红色预警

区委、区政府领导介入，整合力量开展超前化解工作；区信访局报市信访局依据相关程序做好相应准备，争取工作主动权；以责任单位为主，区领导协调调度，靠上开展疏导教育工作；公安部门严密关注事件发展，提前约谈骨干人员，控制事态蔓延；区信访局随时向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报区委区政府备案；区委、区政府领导牵头，由信访、公安、责任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组成赴省、进京处置工作组，随时待命出发。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送与处理

#### 4.1.1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报告内容见4.1.2）区信访局；区信访局接报后，应当立即核实，对群体性信访事件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对认定为一般突发事件的，须在30分钟内向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不得迟报、瞒报和漏报；对认定为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的须立即上报区委、区政府，并在1小时内核实基本情况后报市信访局。

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应根据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命令，立即通知其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现场处置需要赶赴事发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将事件情况报

区委、区政府备案。

####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群体性信访突发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三类。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群体性信访突发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群体性信访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 初报内容：事件信息来源、时间、地点、起因和性质、事发基本过程、现场处置情况（赶赴现场领导及处置力量、处置情况）、发展趋势（事件蔓延）等情况。

(2) 续报内容：在初报基础上，报告对事件处置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如果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要每 1 小时上报 1 次。

(3) 终报内容：在初报和续报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事件的结果以及潜在危险、社会影响、责任追究等详细内容。

事件信息报告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在 30 分钟内上报书面报告。报告中应当载明报告内容、事件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附带事件现场图片等相关资料。

## 4.2 分级响应

根据群体性信访事件突发事件的紧迫程度等因素，将群体性信访事件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一般（IV级）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响应，较大（III级）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响应，重大（II级）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响应以及特别重大（I级）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响应。

### 4.2.1 IV级响应

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启动。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对集体上访、异常上访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安分局、区信访局，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上访人员进到医院内。在现场处置期间，协助公安部门做好车辆调度、人员疏导，确保道路畅通。

区信访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会同公安、保安值勤人员对上访



人进行疏导教育，现场宣传信访法规，引导其到区群众来访接待室反映问题；通知责任单位按时到场劝离、接待，协调调度参与事件处理的各相关部门、单位，协调接待场所、后勤保障等工作。如有需要，通知交通运输局调派车辆、卫生计生局调派 120 车救护。上访人被劝带至群众来访接待场所后，做好来访登记、组织推选上访代表，与责任单位共同做好接访工作，实现责任单位与上访人的深入沟通、交流，确定问题处理意见。对需要区级领导接待的重要来访，报请应急指挥部，按照区级领导职责分工、“一岗双责”原则、联系镇街制度和补位制度确定接访的区级领导接待处理。

公安部门迅速调集足够警力赶到现场，依法采取措施妥善处置。如果上访人不听劝说，持续滞留，则由公安部门采取必要措施清场带离。在来访接待过程中，公安部门要继续维护正常秩序，并对组织煽动、扬言闹事的人员固定证据。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冲击区级机关办公中心、影响办公秩序、无理缠访闹事的人员做好现场取证工作；对组织煽动集体上访、带头闹事、采取过激行为等违法人员 1 天内予以教育训诫，依法及时处理。

其他单位根据需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4.2.2 III级响应

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亲临现场指挥，相关责任单位和属地组织工作组，各负其责，各就各位，立即投入工作状态，积极开展处置工作。争取市信访局和市公安机关的支持，迅速平息事态。

#### 4.2.3 II级响应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带领相关责任单位和属地负责人赶赴现场，在省信访局和省公安机关指挥调度下开展处置工作，迅速平息事态。必要时，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处置。

其他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4.2.4 I级响应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并根据需要带领相关责任单位和属地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工作组，立即前往开展处置工作。在国家信访局和北京公安机关的指挥调度下开展处置工作，迅速平息事态。

其他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4.3 基本响应

群体性信访突发事件发生后，责任部门或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扩大，按规定向区相关部门报告。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处置，全力控制事件态势。

4.3.1 组织指挥现场处置。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迅速赶赴事发地，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后组成应急救援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2 调查情况，研判事态。由现场指挥部组织调查事件发生时间、起因、基本过程、先期处置情况。必要时，由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议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亲临指挥。

### 4.4 扩大响应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群体性信访事件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立即向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区委、区政府报告。

### 4.5 响应结束

#### 4.5.1 响应结束的条件

全部满足以下条件：（1）事件现场得到有效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2）事件已无继发可能；（3）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4.5.2 响应结束的程序

（1）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现场指挥部

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上报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结束应急响应。（2）根据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应急响应结束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 **4.6 应急联动**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单位）、中央和省、市驻区及区属企事业单位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到属地有责、属地尽责，加强应急联动，密切协同，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突发群体性信访事件防范应对处置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多个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处置的，由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牵头，其他各成员部门（单位）须遵从其指令，予以协同处置。驻区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需要和上级命令，以及区政府的请求，协助、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对于三跨三分离信访事件，由区信访局提出建议，报请有协调权力的上级部门，协调相关地区和部门参与处置工作。

#### **4.7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群体性信访事件发生后，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汇总信息，根据需要向社会公布事件简要信息、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事发单位、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以免造成不良影响。

### **5 后期处置**

5.1.1 群体性信访事件经过现场处置，将上访群众劝返回当地后，各责任单位要按照信访工作要求，互相协作配合，切实做好上访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和矛盾化解工作。

对情绪特别激烈的上访，接待劝回后，由区委、区政府领导包案，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责任人，一抓到底，把问题解决在基层，防止事态扩大或反复。

5.1.2 对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有批示的群体性信访事件，承办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区信访局反馈有关工作安排情况，处理结果在没有特殊要求的情况下，30日内报区信访局，区信访局将有关情况及时呈报区领导同志。中央、省和市、区领导同志对处理结果有批示的，要进一步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5.1.3 中央、省和市、区领导同志没有批示的群体性信访事件，接待部门应将群众来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交办，承办部门应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按程序上报，区信访局做好督查督办工作。

## 5.2 调查总结

区信访局要督促责任单位调查和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据此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和建议。同时，及时总结群体性信访事件处置工作，完善本部门的预案。

## 5.3 责任追究

对于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甚至违法乱纪、激化矛盾而引发群体性信访事件的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以及在处置工作中因官僚主义严重，工作不力造成处置不当，或因迟报、漏报甚至瞒报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部门和人员，信访工作机构应根据《信访条例》、中央纪委《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信访局《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等，对有关领导和责任人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相关单位应具备相应的通讯条件，并确保信息通畅。

### 6.2 取证保障

各相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摄像、照相和录音等取证器材，以方便取证。

### 6.3 交通运输保障

相关责任单位要保证必要的应急车辆用作上访人员的接送工作，区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指挥部要积极组织公安、交通部门开展工作，保证道路畅通。

#### **6.4 医疗保障**

处置群体性信访事件过程中，卫生健康局应通知医护人员待命，并配备救护车辆及必备的药品及医疗器械。

#### **6.5 场地保障**

区信访局群众来访接待中心为处置区级群体性信访事件的人员分流场所。对于越级访，直接安排车辆接回本区或根据需要配合上级部门就近安排分流场所。

#### **6.6 经费保障**

区信访局及相关责任单位要确保处置群体性信访事件所需经费；必要时，协调财政部门拨付专款。

#### **6.7 培训演练**

区群体性信访事件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制定落实日常培训计划，区信访局结合每年的群众集体上访处置、信访干部培训和区应急办应急演练安排，使相关人员掌握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处置知识，提高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处置工作。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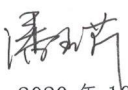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区信访局负责制定，并负责解释。并报区政府备案。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区信访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定期进行评审。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预案进行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信访局将及时修订本预案：（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

发生变化的；（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3）面临的重大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5）预案中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7）区信访局认为需要修订的其他情况。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定意见表

应急预案名称	山亭区信访局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预案		
评审时间	2020.10.12	审定地点	山亭区信访局会议室
参加审定人员及单位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专家类别
	官德卿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高工
	张敬忠	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潘玉芹	山东百盛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p>审定意见：</p> <p>2020年10月12日山亭区信访局邀请应急领域有关专家对《山亭区信访局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审定。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预案》编制情况的介绍，并对《预案》进行了详细的审定，最后形成如下一致意见：</p> <p>一、《预案》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信访条例》《山东省信访条例》《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的基本条款，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基本要素齐全；针对本区域群体性信访事件特点进行了相应的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组织指挥体系完整、职责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到位，侧重预警信息传递，重点规范了区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了先期处置特点。</p> <p>二、审定组认为：《预案》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本条款，原则同意通过审定，建议对下列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由区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抄送程序，由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遵照执行。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开展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事故风险辨识及评估；</li> <li>2. 完善事故分级及应急预案体系；</li> <li>3. 补充指挥部设置及职责。</li> </ol> <p>审定人员（签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官德卿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张敬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潘玉芹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2020年10月12日</p>			

# 山亭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 应急预案

区委宣传部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2 组织指挥机制
  - 2.1 区新闻发布领导小组的组成
  - 2.2 区新闻发布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2.3 相关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 2.4 各工作组的主要职责
- 3 监测预警
- 4 新闻发布应急响应程序
  - 4.1 启动
  - 4.2 新闻发布工作要求
  - 4.3 记者采访的管理
  - 4.4 主动引导境外舆论
- 5 分级响应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工作
  - 6.2 总结评估
- 7 应急保障
- 8 培训教育和演练
- 9 附则
  - 9.1 预案编制
  - 9.2 预案实施时间

# 山亭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是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动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明确责任主体，强化工作程序，及时、准确、客观地发布权威信息，最大程度地避免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舆论危机和各种负面影响，特编《山亭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枣庄市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应急预案》和《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山亭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山亭区有关机构、单位人员，应由山亭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中的新闻发布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4.1 及时主动，准确把握。事件发生后，力争在第一时间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稳定公众情绪，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少公众猜测和新闻媒体的不准确报道，掌握新闻舆论的主动权。

1.4.2 加强引导，注重效果。要提高正确引导舆论的意识和工作水平，使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发布有利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有利于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有利于事件的妥善处置。

1.4.3 严格制度，明确职责。要进一步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加强组织协调、归口管理和属地管理，严格执行新闻发言人工作规程。对违反工作纪律，蓄意封锁或随意散布消息，造成重大消极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1.5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

## 2 组织指挥机制

### 2.1 区新闻发布领导小组的组成

区新闻发布领导小组在区安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专项指挥部）的重要组成部分。领导小组组长：由负责应急指挥的区政府领导指定。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以及负责处置突发事件区直部门（单位）、镇（街道）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和新闻发布工作的实际需要来确定。

### 2.2 区新闻发布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接受区专项指挥部的授权，根据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的需要，成立相关工作小组，由专项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并集中办公，根据需要设立新闻中心。

（2）拟定新闻发布方案，起草新闻通稿，会商新闻发布口径，组织新闻发布活动。

（3）管理采访突发事件的中外记者，提供必要的采访和发稿服务。

（4）做好网络舆情的监控、收集、引导，研判舆论走势，及时向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向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情况，提高新

闻发布的时效性，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引导舆论。

(5) 根据区专项指挥部的部署，积极配合上级新闻宣传等部门或上级应急救援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 2.3 相关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1) 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区直部门（单位）、镇（街道）：明确专人参与新闻中心的组建、管理和新闻发布工作；向新闻发布领导小组及时通报区领导及专项指挥部的工作要求、事件动态、处置进展等相关工作信息；拟定新闻发布方案，确定事件新闻发言人，参加新闻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接受媒体采访；组织并审核新闻通稿和向媒体提供的材料；搜集研判舆情，回应群众关切，妥善处置敏感舆情；协调解决新闻发布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2) 参与事件处置的部门（单位）、镇（街道）：根据工作需要和部门职责，向新闻发布领导小组通报信息，确定新闻发言人参加有关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接受媒体采访；组织并审核本部门向媒体提供的稿件或材料；搜集、回应与本部门职能有关的舆情。

(3) 区委宣传部：会同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指导新闻发布、舆论引导、记者接待和管理、舆情研判等工作，协调解决新闻发布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指导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区直部门（单位）、镇（街道）拟定新闻发布方案、起草新闻通稿初稿；指导新闻发言人参加新闻发布会，按照统一口径发布信息或接受媒体采访；召集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参加；会同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区直部门（单位）、镇（街道），组建、运行和管理新闻中心，登记记者信息；协调组织区级政务微博和微信，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群众关切；协调各级各类新闻媒体按照新闻发布口径客观、真实地对突发事件进行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把握舆论导向，防止渲染炒作。协调指导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区直部门（单位）、镇（街道）

收集网上信息，监控网上舆情，研判舆论走势，及时向新闻发布领导小组报告，为新闻发布提供支持；开展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网民关切；协调组织网站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协调指导及时妥善处置敏感舆情和虚假有害信息。

（4）区政府办：与市政府办沟通外国及港、澳记者的采访事宜；了解外国及港、澳记者的采访动态，及时向上级外事主管部门和新闻发布领导小组通报其采访动向；会同事件处置相关部门（单位）、镇（街道）做好到场外国及港、澳记者的管理和新闻发布工作。

（5）山亭公安分局：跟踪监控网上舆情，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依法打击网络虚假信息，查处谣言制造、散布者。

（6）区委统战部：受理台湾地区记者的采访申请，了解台湾地区记者的采访动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新闻发布领导小组通报其采访动向；会同事件处置相关部门（单位）、镇（街道）做好到场台湾地区记者的管理和新闻发布工作。

（7）区工信局：协调做好新闻发布工作中的应急通信、网络传输保障工作；根据需要协调做好网络管理；根据需要协调运营商通过手机发布应急提示、事故处置等信息。

（8）区融媒体中心：负责按照区新闻发布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做好区内新闻报道工作，以及新闻发布工作相关图片、音像资料的拍摄和留存。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广电类新闻媒体的记者登记、采访管理和接待工作，并按照专项指挥部部署，协调广电类新闻媒体按照新闻发布口径客观、真实地对突发事件进行报道；负责收集、监控并研判广电类媒体舆情，及时向新闻发布领导小组报告，为新闻发布提供支持。

## 2.4 各工作组的主要职责

区新闻发布领导小组下设相关工作组，由区委和区政府的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1) 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区直部门（单位）、镇（街道），区委统战部、区融媒体中心等部门的有关人员组成。负责新闻发布领导小组的日常运转，汇总上报工作动态、宣传信息等；负责新闻舆论的总体把控和新闻媒体的管理，协调各级各类媒体按照新闻发布口径开展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把握正确导向。

(2) 新闻发布组：由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区直部门（单位）、镇（街道）的新闻发言人，以及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等部门的有关人员组成。负责拟定新闻发布方案，起草新闻通稿初稿，会商新闻发布口径，举办新闻发布活动，由新闻发言人发布信息或接受媒体采访，按照各自职责审核向媒体提供的稿件或材料。

(3) 舆情监控组：由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区直部门（单位）、镇（街道），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工信局、区融媒体中心等部门的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监控、收集并分析研判报纸、广电、网络、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体关于事件的舆情，为新闻发布提供支持；协调组织网站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处置敏感舆情和虚假有害信息。

(4) 新闻中心：根据需要临时设立，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区直部门（单位）、镇（街道），区委统战部、区融媒体中心的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登记记者信息和采访需求，安排新闻发布场所，做好记者接待、服务和管理的工作；根据需要设计采访路线、联系采访对象，按照“调控总量、持证采访、提供便利、依法管理”的要求，组织记者有序开展现场采访，并提供背景材料、安全提示、传输网络等必要的采访和发稿服务。

### **3 监测预警**

建立由各级党委牵头、党政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共同参与的新闻舆论、网络舆论和社会舆论的监测应对工作机制，构建全媒体、全

天候、全覆盖的大舆情格局，不断提高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应对工作水平。各区直部门（单位）、镇（街道）要在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的统一组织协调下，按照属地和部门职责分工，做好舆情监测工作。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舆情，要在第一时间向本级和上级党委、政府报告。涉事的区直部门（单位）、镇（街道）是舆情处置的责任主体，要依法依规办事，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提出应对口径，及时回应质疑，加强沟通互动，做好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消除谣言的工作，防止发酵炒作，力争把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

#### **4 新闻发布应急响应程序**

##### **4.1 启动**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成立相关专项指挥部，同时启动新闻发布领导小组，相关部门迅速派员集中办公。

###### **4.1.1 传达指挥部精神**

新闻发布领导小组组长召集会议，向小组成员传达区领导和专项指挥部有关精神，分析形势及境内外舆情，指定各工作小组负责人，明确工作要求，建立工作机制，落实人员责任。

###### **4.1.2 确定新闻发言人**

突发事件的新闻发言人，一般由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区直部门（单位）、镇（街道）新闻发言人担任，其新闻发言人不能履行职务的，由该部门、单位的主要领导担任或指定。突发事件发生后，新闻发言人应主动迅速赶到现场，专项指挥部应安排新闻发言人参加有关会议，主动向其介绍情况，使其充分了解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及处置措施、工作进展等信息，为进行新闻发布做好必要的准备。需要参与事件处置的部门（单位）、镇（街道）参加有关新闻发布会或接受媒体采访的，原则上由该部门（单位）、镇（街道）的新闻发言人参加，其新闻发言人不能参加的，由该部门（单位）、镇（街道）的主要领导指定人员参加。

###### **4.1.3 启动新闻发布方案审批机制**

由新闻发布组负责、新闻发言人牵头，迅速拟定新闻发布方案、起草新闻通稿，经新闻发布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审阅后，报专项指挥部总指挥或区主要领导审批。新闻发布方案应包含发布时间、发布形式、发布频次、发布地点、发布范围、新闻发言人等内容。新闻发布稿应力求符合新闻规律，满足媒体和公众的信息需求。在组织新闻发布过程中，如遇到难以把握的重大、敏感问题，要及时向专项指挥部总指挥请示，并遵照指示迅速组织落实。

#### 4.1.4 启动新闻发布机制

由新闻发布组负责，按照批准的新闻发布方案，通知媒体记者，由新闻发言人及时、有序进行新闻发布。新闻发布的主要形式包括：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散发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口头或书面回答记者提问、授权媒体发布、微博微信发布等。新闻发布的具体形式及召开新闻发布会的时间、地点、场次等，根据事件性质、影响程度、发展情况、处置进展而定。应优先安排、接受中央、省和市级主要新闻媒体的采访。

#### 4.1.5 启动中外记者采访管理机制

由综合协调组负责。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一般应设立新闻中心，负责登记记者信息，受理中外记者的采访申请，举办新闻发布会，向记者提供有关信息，为到现场采访的中外记者提供必要的采访和发稿服务，在服务中做好记者管理和引导工作。不设立新闻中心的，由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单位）或镇（街道）按照业务职责，做好采访组织、现场管理、信息提供及引导工作。

#### 4.1.6 启动舆情监控和网上舆论引导机制

由舆情监控组负责，收集、监控各类媒体关于事件的相关信息，组织舆情研判，及时向新闻发布领导小组报告，为新闻发布提供支持；协调组织网站、微博、微信等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处置敏感舆情和虚假有害信息。

#### 4.1.7 启动新闻舆论调控机制



由综合协调组负责，提出新闻舆论总体把控和新闻媒体管理要求，协调各级各类媒体按照新闻发布口径开展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纠正宣传偏差，把握正确导向，防止渲染炒作。

#### 4.1.8 启动资料搜集留存机制

由综合协调组负责，按照专项指挥部的要求，做好新闻发布工作相关图片、音像资料的拍摄和留存，涉事部门和单位应给予支持。

### 4.2 新闻发布工作要求

#### 4.2.1 及时准确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快速反应机制，既要争取发布时效，又要确保信息准确。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区直部门（单位）、镇（街道）是新闻发布的责任主体，要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时发布信息。一般情况下，事件发生 2 小时内应发布确认的基本信息，情况比较复杂的事件可先发简要情况，再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进展，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 4.2.2 把握适度

把握好新闻发布的时、度、效，要讲究策略，循序渐进，有助于公众对事件的正确了解，争取公众的理解和支持，消除和化解恐慌情绪，确保突发事件的处置顺利进行。

#### 4.2.3 突出重点

要把握新闻发布的正确导向，争取达到先入为主的效果，打好主动仗。除及时发布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伤亡损失和影响等信息外，还应重点发布党委、政府妥善处置事件的进展情况，已采取的防灾、防病、减少损失等应急措施，介绍有关应对知识，策划报道社会公众以健康的心态面对考验以及在事件处置过程中涌现的公众互助、社会援助等亮点和事迹，引导舆论沿着健康、理性的轨道发展。

#### 4.2.4 分类处理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危及公共安全并造成广泛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及时组织新闻发布。涉及重大政治性或群体性事件，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及其他突发社会安全事件，要以有利于促进团结稳定、有利于维护国家形象和城市声誉为原则，精心研究新闻发布口径，适度进行新闻发布。

### **4.3 记者采访的管理**

4.3.1 要保障中外记者正当的采访权益，既要尽可能为记者采访提供方便条件，又要加强组织管理。

4.3.2 在确保事件处置和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可安排记者到事件现场(或靠近事件现场)采访。有关工作小组要派员到现场协调采访活动。到现场采访的记者也要服从现场指挥部门的管理，不能干扰或影响事件的处置工作。

4.3.3 对事件现场需要进行控制和保护的，或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相关处置部门须依法设置警戒线，划定新闻采访区，防止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

### **4.4 主动引导境外舆论**

对于境外媒体针对事件的歪曲性报道和别有用心的人借机对我区的造谣攻击、诽谤煽动，要及时通过适当方式和途径，做好辟谣和驳斥澄清工作，以正视听。

## **5 分级响应**

5.1 不具有敏感性，并且不会衍生或关联到较大以上级别的IV级突发事件，由牵头处置该事件的部门（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区直部门（单位）、镇（街道）报请专项指挥部总指挥，尽快确定是否接受媒体采访或进行新闻发布，并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报告。区委宣传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记者接待、媒体沟通和新闻发布等工作。属于行业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突发事件，一般由其管理部门(或行业)新闻发言人负责新闻发布，区委宣传部门给予指导和协调。

5.2 具有敏感性或衍生性，或可能演化为更高级别的IV级突发事件，由专项指挥部确定新闻发布原则，必要时报请区主要领导确定。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会同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在确保安全和不影响事件处置的前提下，做好媒体的服务和引导。相关单位要安排专人全力配合区委宣传部门。

5.3 III级及以上突发事件，以及按规定应由市级和市级以上部门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根据专项指挥部的部署，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门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示，按要求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落实好相关工作。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工作**

事件处置结束后，新闻发布领导小组可根据需要，保留部分工作人员负责善后工作中的新闻发布事项。

### **6.2 总结评估**

对事件处置过程中新闻发布、媒体报道、舆情处置、社会反响等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对新闻发布的成功经验及暴露出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进一步修改完善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 **7 应急保障**

根据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需要，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区直部门（单位）、镇（街道）及相关成员单位，应为新闻发布、媒体服务、记者接待和管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交通、资金、通讯、物资等经费保障；其新闻发言人、新闻发布联络机构和人员应基本固定。

## **8 培训教育和演练**

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委宣传部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新闻发布培训，结合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具体案例，对有关领导、新闻发言人进行业务培训。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是各专项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山亭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演

练与各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同步进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新闻发布领导小组组织各相关单位模拟进行。一般2年至少组织一次。

## **9 附则**


### **9.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委宣传部制定并负责解释。

###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定意见表

应急预案名称	山亭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评审时间	2020. 10. 13	审定地点	区委宣传部会议室
参加审定人员及单位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专家类别
	官德卿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高工
	张敬忠	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潘玉芹	山东百盛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p>审定意见：</p> <p>2020年10月13日区委宣传部邀请应急领域有关专家对《山亭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审定。与会人員认真听取了《预案》编制情况的介绍，并对《预案》进行了详细的审定，最后形成如下一致意见：</p> <p>一、《预案》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的基本条款，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基本要素齐全；针对本区域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特点进行了相应的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组织指挥体系完整、职责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到位，侧重预警信息传递，重点规范了区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了先期处置特点。</p> <p>二、审定组认为：《预案》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本条款，原则同意通过审定，建议对下列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由区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抄送程序，由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遵照执行。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开展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事故风险辨识与评估；</li> <li>2.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li> <li>3. 补充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补位制度；</li> <li>4. 补充信息报告相关内容。</li> </ol> <p>审定人员（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2020年10月13日</p>			

# 山亭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事件分类
  - 1.5 事件分级
  - 1.6 适用范围
- 2 应急处置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协调指挥机构与职责.
  - 2.2 有关部门(机构)职责
- 3 预测和预警
  - 3.1 信息监测监控与报告
  - 3.2 预警级别及发布
  - 3.3 预警预防
- 4 应急响应
  - 4.1 事件报告
  - 4.2 应急响应
  - 4.3 启动条件
  - 4.4 风险分析
- 5 应急处置
  - 5.1 指挥和协调
  - 5.2 长输管道输送介质危险特性及应急处置
  - 5.3 现场应急处置
  - 5.4 扩大应急响应
  - 5.5 信息发布
  - 5.6 应急结束

- 5.7 恢复和重建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理
  - 6.2 保险
  - 6.3 事故调查
  - 6.4 应急总结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处置与装备保障
  - 7.2 交通运输保障
  - 7.3 医疗卫生保障
  - 7.4 治安保障
  - 7.5 通讯与信息保障
  - 7.6 资金保障
- 8 监督管理
  - 8.1 宣传
  - 8.2 教育培训
  - 8.3 预案演练和评估
- 9 其他要求.
- 10 附件
  - 10.1 应急处置工作流程示意图.
  - 10.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单位成员名单
  - 10.3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走向分布示意图



# 山亭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增强应对、防范能力，及时有效预防和处置辖区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突发事件，控制突发事件的危害，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企业和管道设施安全运行。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陆上石油天然气储运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生产储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故应对条例》《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石油天然气储运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14〕41号）等。

### 1.3 工作原则

#### 1.3.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事件应急与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预案准

备、物资和经费准备等，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1.3.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区政府和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指导、协调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事发地所在镇街和管道权属企业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援。救援现场指挥以所在镇街为主，发生突发事件的企业是应急救援责任主体和第一响应者。

1.3.4 依靠科技，提升能力。各有关部门、管道权属企业要加强科技应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1.3.5 依法规范，协调联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确保应对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有关镇街、部门和企业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健全企地协调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 1.4 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严重影响油气管道企业设施安全运行、社会秩序稳定和群众生活的紧急事故灾难事件。包括以下四类：

1.4.1 油气管道安全事件。长输油气（含原油、成品油和天然气）压力管道着火、爆炸事件。

1.4.2 涉油气破坏事件。破坏石油企业生产设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1.4.3 自然灾害事件。长输油气（含原油、成品油和天然气）压力管道因自然灾害引发的涉油气重大环境污染、人员伤亡、财产

损失事件。

1.4.4 本区内的长输油气（含原油、成品油和天然气）压力管道事故。

### 1.5 事件分级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由低到高划分为特别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I级）、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II级）、较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III级）、一般油气管道突发事件（IV级）4个级别。

#### 1.5.1 特别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

- （1）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50 人以上受伤；
- （2）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0 人以上；
- （3）造成管道设施严重破坏，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7 天或 7 天以上）中断，造成沿线及周边区（市）油气供应中断；
- （4）造成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1.5.2 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

- （1）造成 3-9 人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受伤；
- （2）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50000 人；
- （3）造成管道设施损坏，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中断 3-6 天；
- （4）造成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1.5.3 较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I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

- （1）造成 1-2 人死亡，或 3-9 人受伤；
- （2）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严重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5000 人；
- （3）造成管道设施损坏，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中断 1-2 天；

(4) 造成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1.5.4 一般油气管道突发事件（IV级）

(1) 造成人员严重受伤事件；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100 人；

(3) 造成管道设施损坏，油气管道泄露、停输；

(4) 造成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注：以上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1.6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山亭区行政区域内经国家批准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然发生的安全事件。

### 2 应急处置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协调指挥机构与职责

##### 2.1.1 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设置和职责

成立山亭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油气管道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组成如下：

总 指 挥：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发改局局长、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主任、事故发生地镇（街）主要负责人

组成人员：区发改局、能源事务服务中心、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监察委、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气象服务中心、工会、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粮食和物资保障中心、应急救援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有关镇（街）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管道企业主要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职责：组织领导全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工作，发布应急处置命令；根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情况，统一部署有关应急的实施工作，启动应急预案，并对应急

处置工作发生的意外情况，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在全区范围内紧急调用各类应急力量、物资和设备；及时总结应急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不断改进；上级预案启动时，按照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开展救援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区发改局局长兼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工作；制定全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负责事故的接报工作；协助指挥部总指挥进行紧急状态下各应急组织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2.1.2 指挥部工作小组设置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 9 个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区发改局牵头，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气象服务中心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测定事件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抢险救灾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事发管道企业和消防部门参加。负责制定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现场处置，防范次生事故等。

治安警戒组：公安部门牵头，交通部门和相关镇（街）参加。负责突发事件现场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

医疗救护组：卫生健康部门牵头，事发企业和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疏散安置组：由事发企业和相关镇（街）牵头，区公安分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参加，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后勤保障组：事故发生企业和相关镇（街）牵头。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信息新闻组：由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抽调专门人员，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由应急报道协调指挥机构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措施。

调查处理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监察委、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工会、发改局、能源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参加。负责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查明事件原因，提出改进和防范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或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善后工作组：事故发生企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等部门牵头，区发改局、能源事务服务中心、工会、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 2.2 有关部门（机构）职责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需要有关部门配合时，区应急指挥部按照《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和提供支持。

## 3 预测和预警

### 3.1 信息监测监控

管道企业要建立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监测监控系统，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对可能造成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的，要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及时进行整改，避免事故发生，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 3.2 预警级别及发布

#### 3.2.1 预警级别

根据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 3.2.2 预警发布和解除

(1) 红色预警：由区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省、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批准后，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2) 橙色预警：由区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市应急指挥部，经总指挥批准后，由区政府发布和解除。

(3) 黄色和蓝色预警：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由区政府发布和解除。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事故管道名称；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类别（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管道输送物质（原油、成品油、天然气）、泄露数量、危害的形式；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可能波及影响范围（企业、居民区、重要设施等）；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能否控制；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 3.3 预警预防

油气管道企业和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确认可能造成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信息后，要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当本级、本部门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认为需要支援时，请求上级部门协调。

发生一般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应急准备；并根据事态进展，通报其他有关地区、部门、救援队伍和专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要及时分析事故灾难预警信息，必要时建议区政府发布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 4 应急响应

### 4.1 事件报告

4.1.1 发生 I、II 级事件时，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处置预案，并立即报告事件发生地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中央、省、

市直属企业同时上报企业总部)。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重大事件报告后半小时内报告区政府,同时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应急指挥部。区政府接到报告后半小时内上报市政府,同时报告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市应急管理局。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4.1.2 发生 III、IV 事件时,事件发生管道企业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处置预案,并立即报告事件发生地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重大事件报告后半小时内报告区政府,同时报告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区应急指挥部。

#### 4.1.3 报告内容

事件发生管道企业必须在 24 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报区应急指挥部。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4.2 应急响应

III级(含III级)以上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的启动由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分管副区长赶赴现场,并担任现场总指挥,各应急工作小组负责人按照职责,负责具体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

IV级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的组织实施由区应急指挥部决定,根据事故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市应急指挥部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 4.3 启动条件

以下情况启动本预案:

- (1) 发生III级(含III级)以上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



- (2) 接到上级关于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救援增援的指示；
- (3) 区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 (4) 执行其他应急预案时需要启动。

#### 4.4 风险分析

##### 4.4.1 高后果区风险

(1) 管道企业所辖管道途径人口密集型高后果区，如管道泄漏引发火灾、爆炸，易造成事故区域的人员伤亡；

(2) 管道企业所辖输油气管道穿越公路等特殊部位高后果区，如管道泄漏易造成公路停运；

##### 4.4.2 站场运行风险

(1) 管道企业所辖输（压）气站场遭遇雷击可能引发火灾、爆炸；

(2) 管道企业所辖输（压）气站场生产设施及工艺管网复杂，局部失效极易引发天然气气泄漏及火灾爆炸；

##### 4.4.3 管道运行风险

(1) 管道企业所辖管道如遭遇地质灾害、打孔盗油、第三方施工损伤易造成原油泄漏，存在火灾、爆炸的风险；

(2) 管道常规及特殊清管过程中，如清管器选型不当或管道局部发生凹陷变形引发的清管器卡堵风险；

##### 4.4.4 人员安全风险

管道泄漏抢修、动火置换、密闭空间作业场所具有油气中毒、氮气窒息等危害，存在造成人员伤亡风险。

## 5 应急处置

### 5.1 指挥和协调

事件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立即启动企业应急响应，组织救援。区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按照相关处置预案，统一协调指挥。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协调指挥的主要内容是：根据事件处置的需要，协调调动地方和管道企业有关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件救援的需要；组织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救

援方案，制定防止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责成有关部门或单位实施；协调事件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志愿救援工作；必要时商请部队和武警支持和援助。

发生事故灾难涉及面广，影响特别重大的，在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指导下，按国家或省、市有关预案执行。

## 5.2 长输管道输送介质危险特性及应急处置措施

### 5.2.1 天然气

特性：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品，遇明火、高热能引发燃烧和爆炸。天然气中的硫化氢比重大于空气，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的地方。如果遇到高热，容器内压力增加到承压极限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a)防护措施,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带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别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b)急救措施,皮肤接触：用清水冲洗 15 分钟；衣服与鞋子在再次穿用之前要彻底清洗干净；如果仍出现不适请医生处理。若有冻伤，就医治疗。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15 分钟。立即请医生处理。吸入：转移到空气清新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c)泄漏应急处理,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少量泄漏：切断火源。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大量泄漏：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并注意泄漏蒸汽冻伤，佩戴防冻服装、眼镜、手套和鞋。

(d)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 5.2.2 原油、石油

特性: 易燃, 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会在水面形成油膜层, 对水生生物和水禽有很大的危害。原油在分馏、裂解和深加工过程中的产品和中间产品表现出不同的毒性。

处置措施:

(a) 个体防护。佩戴全防型滤毒罐, 穿简易防化服, 戴防化手套, 穿防化安全靴。泄漏: 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 初始隔离至少 50m, 下风向疏散至少 300m; 发生大量泄漏时, 初始隔离至少 300m, 下风向疏散至少 1000m。然后进行气体浓度检测, 根据有害蒸气的实际浓度, 调整隔离、疏散距离。

(b) 火灾: 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 隔离 800m。考虑撤离隔离区内的人员、物资。疏散无关人员并划定警戒区。在上风处停留, 切勿进入低洼处。进入密闭空间之前必须先通风。

(c) 泄漏处理: 消除所有点火源(泄漏区附近禁止吸烟, 消除所有明火、火花或火焰); 用防爆的通讯工具。在确保安全的清况下, 采用关阀、堵漏等措施, 以切断泄漏源罐, 直至火灾扑灭。处在火场中的储罐若发生异常变化或发出异常声音, 须马上撤离。着火油罐出现沸溢、喷溅前兆时, 应立即撤离。

(d)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就医。食入: 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 5.3 现场应急处置

5.3.1 公安部门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 做好现场保护, 维护现

场治安和交通秩序；

5.3.2 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应迅速组织事故发生地周围的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做好撤离群众的生活安置工作；

5.3.3 发生事故的企业要迅速切断油气来源，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严禁一切火源、切断一切电源、防止静电火花，并尽量将易燃易爆物品搬离危险区域，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5.3.4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出现伤亡，立即调集相关（外伤、烧伤、中毒等方面）医疗专家、医疗设备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

5.3.5 设置警戒线和划定安全区域，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可燃气体分析、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监测和气象预报，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

5.3.6 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制定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案（灭火、堵漏等），并组织实施；

5.3.7 现场救援人员必须做好人身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噪音等人身伤害；

5.3.8 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河流、湖泊、交通干线造成重大影响；

5.3.9 依照有关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公布时间信息，适时组织后续公告。

#### 5.4 扩大应急响应

区应急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故抢险工作和事态的发展，一旦发现实施应急处置仍未能控制紧急情况，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及时上一级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报告，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相应的上一级应急预案。

在启动上级预案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处置。

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之后，本预案各机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实施救援。

### 5.5 信息发布

(1)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时，由指挥部指定一名事故信息发言人，负责对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全过程的信息发布。

(2) 信息发布要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事故信息发布要经区应急指挥部核准，经指挥部主要负责人签批后发布。

(3) 信息发布应积极主动，准确把握，避免猜测性、歪曲性报道。要加强与媒体的互动，提高引导把握舆论的能力。

### 5.6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由区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救援情况，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宣布。应急结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当事故现场隐患得到妥善处置，事故险情得到根本消除，经现场指挥部检查确认，不存在造成次生事故因素，不会对事故现场和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时，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可以撤销警戒、疏散区，撤回疏散人员；

2、当事故伤员全部送至医院救治，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得到妥善处置，失踪人员已查明，事故现场处于保护状态，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可以撤消警戒区，撤回事故应急处置队伍；

3、具备下列条件时，区应急指挥部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宣布终止实施应急预案：A.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B. 事故危害得以控制，C. 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D. 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E. 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应急结束时，由区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公布。必要时，以区政府名义向社会公布。

### 5.7 恢复和重建

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处置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

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和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在 48 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应急状态。

善后工作组要突发事件消除不良影响，维护好事故后的社会治安和稳定，确保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理

1、现场清理及设备的检查、油气输送的恢复，由发生事故的油气管道企业按照预案确定的程序及生产工艺的要求进行。

2、在应急处置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所发生费用由事故单位承担。

3、对伤亡人员和家属做好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善后及治疗，由善后工作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和治疗。

4、事故救援结束后，应当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 6.2 保险

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应立即勘查，核实受损情况，向购买保险的事故发生单位、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受灾人员支付保险金。

### 6.3 事故调查

应急结束后，进入事故调查程序。调查处理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并提供调查报告。事故现场调查工作结束后，由调查处理组提出建议，经区应急指挥部同意，方可进行现场清理。

### 6.4 应急总结

应急结束后，应将应急处置期间有关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录像资料整理归档，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按程序上报。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处置队伍与装备保障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要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储备有关应急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处置力量；统一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的保障措施。

必要时，区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征用社会物资和调动社会救援力量。

区气象服务中心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 7.2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局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事故发生地政府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处置特别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救援时间。

## 7.3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等应急工作，并根据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准确掌握全区急救资源状况，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长等。

## 7.4 治安保障

由区公安分局会同事故发生地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 7.5 通信与信息保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相关通信运营企业，负责完善公用通信网功能，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必要时可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信设施，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卫星、微波等手段，保证各方

面的通信联系畅通。

有关人员应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事故单位负责完成非正常情况下的人力通信需要。

## 7.6 资金保障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和区财政要统筹安排购置装备、组建专家队伍、组织应急演练、专业救援人员教育培训等所需资金。

## 8 监督管理

### 8.1 宣传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和管道企业要及时向社会公众宣传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危险性及其发生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处置有关法律法规和石油天然气管道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

### 8.2 教育培训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和管道企业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对象制定宣传教育内容和计划。石油天然气管道应急处置队伍要按照规定参加业务培训。管道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培训；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和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应急处置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8.3 预案演练和评估

管道企业要定期组织开展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模拟演练，经常检验应急预案的实用性，评估其有效性，针对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更新。演练前要制定周密的演习计划和程序，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管道企业应急处置演练工作进行指导。

## 9 其他要求

9.1 消防救援队伍、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的专业应急处置队伍是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的重要力量。管道权属企业要建立应急处置队伍，完备救援设备，提高救援各类各级别突发事件



能力。

9.2 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费按有关规定落实。

9.3 对在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9.4 对应急处置不力、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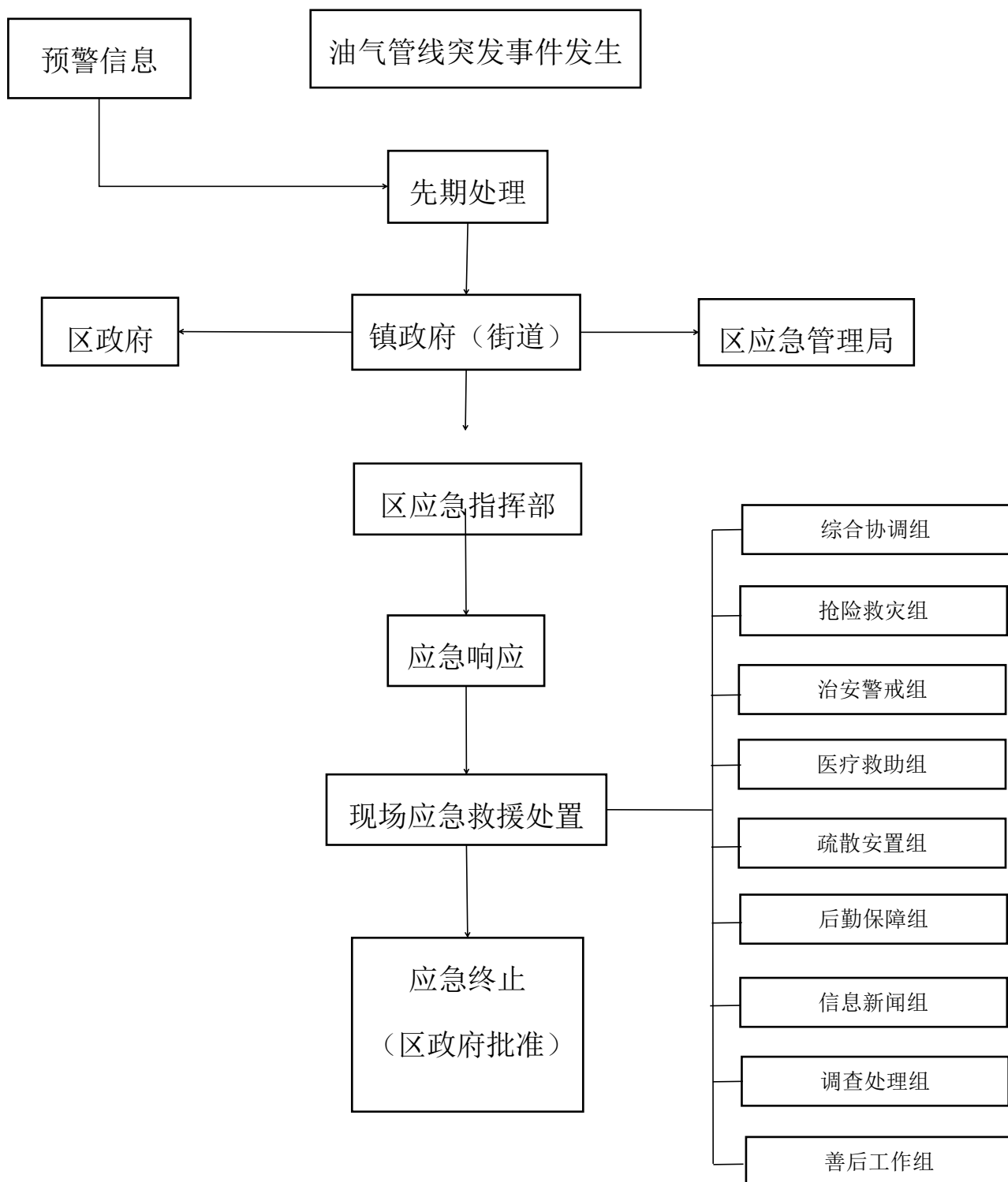
9.5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和油气管道企业应当制定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由山亭区人民政府批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10 附件

- 1、应急处置工作流程示意图
- 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名单
- 3、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走向分布示意图

## 山亭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山亭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单位  
联系方式**

指挥机构	单位	办公电话
总指挥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8811979
副总指挥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8811121
副总指挥	区发改局局长	8811860
副总指挥	区能源中心主任	8868008
副总指挥	镇街主要负责人	——
成员	山城街道办事处	8811650
成员	西集镇政府	8811104
成员	桑村镇政府	8811103
成员	鳧城镇政府	8573108
成员	城头镇政府	8711103
成员	徐庄镇政府	8451103
成员	区公安分局	8864104
成员	区应急管理局	8821103
成员	区卫生健康局	8811280
成员	区生态环境分局	8811930
成员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811472
成员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811184
成员	区交通运输局	8811461
成员	区总工会	8811789
成员	区民政局	8811223

成员	区监察委	8811352
成员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811409
成员	区气象服务中心	8356092
成员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8811892
成员	区应急救援中心	8839688
成员	中石油管道分公司济南输油分公司港枣成品油管道枣庄站	8023450
成员	中石油天然气管道中原输油气分公司临沂作业区（冀宁线）	3558316
成员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鲁皖输油管理处枣庄站	3186856

## 油气长输管线布置图

### 1、中石化华北分公司鲁皖成品油管道山亭区段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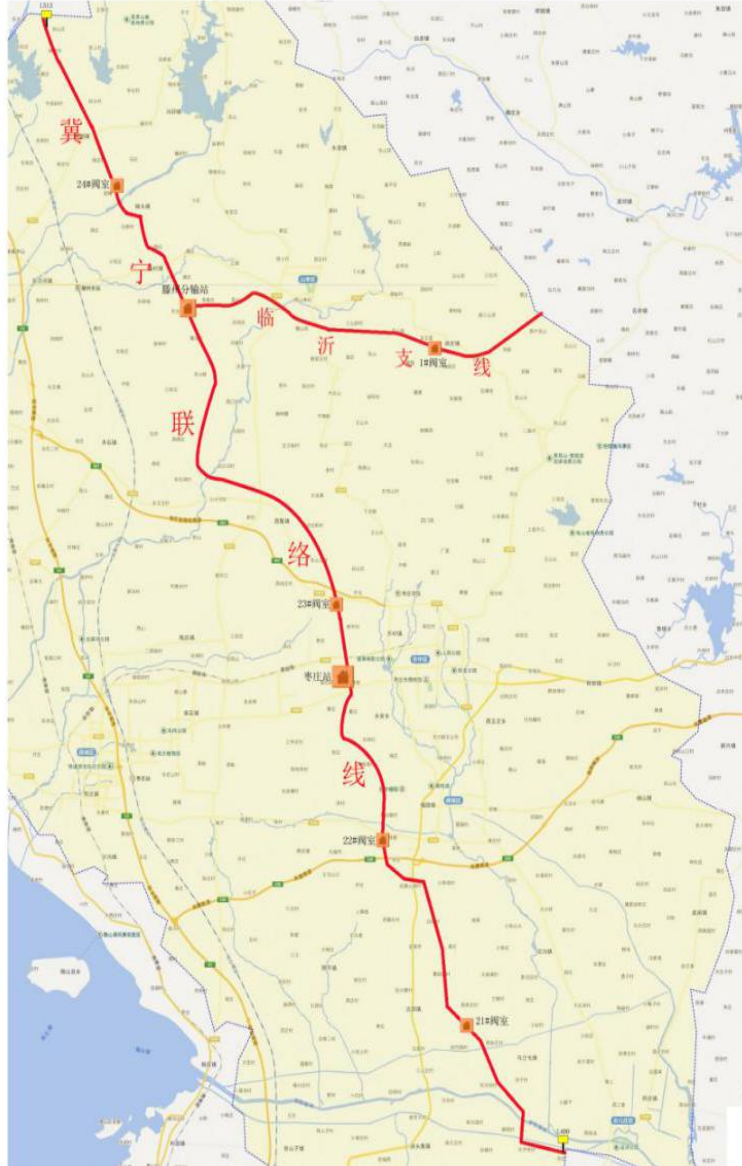


## 2、中石油济南分公司港枣线山亭段管道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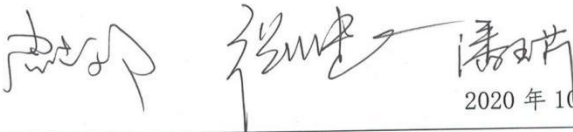


### 3、中石油天然气临沂作业区冀宁管道枣庄段走向图

## 冀宁管道枣庄段走向图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定意见表

应急预案名称	山亭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评审时间	2020.10.12	审定地点	区发改局会议室
参加审定人员及单位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专家类别
	官德卿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高工
	张敬忠	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潘玉芹	山东百盛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p>审定意见：</p> <p>2020年10月12日区发改局邀请应急领域有关专家对《山亭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审定。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预案》编制情况的介绍，并对《预案》进行了详细的审定，最后形成如下一致意见：</p> <p>一、《预案》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的基本条款，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基本要素齐全；针对本区域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特点进行了相应的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组织指挥体系完整、职责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到位，侧重预警信息传递，重点规范了区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了先期处置特点。</p> <p>二、审定组认为：《预案》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本条款，原则同意通过审定，建议对下列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由区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抄送程序，由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遵照执行。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开展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区域风险辨识与评估；</li> <li>2. 明确预案适用范围；</li> <li>3. 补充各组织机构人员补位制度；</li> <li>4. 补充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等相关内容。</li> </ol> <p>审定人员（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2020年10月12日</p>			



# 山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山亭区农业农村局

# 山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山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危害，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农业部农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枣庄市农产品（种植业）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事故分级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用农产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I级)、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II级)、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III级)和一般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IV级)。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山亭区行政区域内在食用农产品种植环节发生的IV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管理体制，集中高效地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3)科学评估、依法处置。通过有效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质量监测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置、快速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推动应急处置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4)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任务

### 2.1 应急机制启动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级别。达到Ⅳ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标准的，启动山亭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山亭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按规定报农业部、省农业厅、枣庄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相应应急处置工作。

### 2.2 指挥部设置

指挥部领导机构设置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副局长担任。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负责人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确

定。主要由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监管办公室、执法大队、办公室、乡村发展科、科教科、农技站、种子管理站、植保站、土肥站、农药管理站和事故发生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联络员由主要负责人担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局农产品质量监管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农产品质量监管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工作人员视情况从有关成员单位抽调。

### 2.3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在山亭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枣庄市农业农村局较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省农业农村厅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农业农村部特别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开展一般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开展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根据需要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的应急处理工作报告等。

### 2.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枣庄市和山亭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启动有关预案，协调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督促事故发生地、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故，防止蔓延扩大；研究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必要时决定采取有关控制措施；向山亭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为新闻机构提供事故有关信息，必要时接受媒体的专访；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5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和职责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事故调查、事故处理、信息发布、综合协调组，各工作小组及

其成员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按要求履行职责，及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并随时将处理情况报告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

#### 2.5.1 事故调查组

组成：指挥部根据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环节，指定一个部门牵头负责。同时，根据需要成立专家咨询组，协助调查事故。

职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组织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实施应急处置工作，监督相应措施的落实，评估事故影响，提出事故防范意见。邀请有关专家为事故处置提供技术帮助，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及造成的危害，为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

#### 2.5.2 事故处理组

组成：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为主组成。

职责：依法实施行政监督、行政处罚，监督召回有毒有害农产品，严防进入流通渠道，及时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 2.5.3 信息发布组

组成：由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要求，根据事故的类别等情况确定具体成员。

职责：迅速制定信息发布方案，及时采用适当方式组织信息发布；舆情监测、分析与研判；协调媒体，开展报道，做好舆论引导。

#### 2.5.4 综合协调组

组成：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的类别等情况确定具体成员。

职责：综合协调事故处置工作，组织安排事故分析、情况通报等会议，信息的调度与上报，文件的起草。负责受理事故发生地现场的记者采访申请和管理工作。

2.5.5 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和工作组。

### 3.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 3.1 监测预警

山亭区农业农村局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依法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尤其是高风险农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安全日常监管。

### 3.2 事故报告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包括信息报告和通报，信息采集和报送等。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 3.2.1 责任报告单位和人员

- (1) 农产品种植单位和个人以及农产品批发市场；
-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
- (3)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单位；
- (4) 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及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
- (5) 其他单位和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 3.2.2 报告程序

遵循从下至上逐级报告原则，允许越级上报。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情况。

(1)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主管部门收到报告应当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部门，并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综合协调部门。

(2)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信息，实行信息直报，指挥部应在事故发生2小时以内向枣庄市农业委员会报告信息，同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综合协调部门。必要时可直接向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报告。

(3)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IV级以上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向指挥部报告，并及时报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等有关部门。

### 3.2.3 报告要求

#### (1) 初次报告

事故发生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应尽可能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死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如有可能应当报告事故的简要经过。

#### (2) 阶段报告

事故发生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必要时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

#### (3) 总结报告

事故发生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事故处理结束后10日内作出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鉴定结论，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 3.2.4 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隐患，以及相关责任部门、单位、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监管职责的行为。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处理。

### 3.2.5 通报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

#### (1) 通报范围和方式

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可能引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风险信息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危险源监控信息，对可能引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险情，应当及时报送区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有关镇街人

民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上报枣庄市农业农村局。同时，视情况向社会及时通报，避免风险和危害范围进一步扩大。

区农业农村局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及时与事故发生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沟通；有蔓延趋势的还应向相关地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通报，加强预警预防工作。同时，应当立即向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通报。

## (2) 特殊通报

涉及港、澳、台地区人员或者外国公民，或者事故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者有关国家通报时，按照相关预案实施。

## 3.3 事故评估

各相关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信息和资料，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协调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事故评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评估是为了核定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污染农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 3.4 级别核定

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事故评估结果核定事故级别。

## 4. 事故现场保护

4.1 事故发生后，有关责任人和第一个接到报告的机关、部门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到医院诊断救治。

4.2 事故发生后，有关责任人和第一个接到报告的机关、部门应当切实保护现场，封存引发中毒事件的产品样品。

4.3 事故发生后，第一个接到报告的机关、部门要会同公安机关加强对有关责任人的控制，不允许其外出，以等候调查处理。

## 5.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按照《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

5.1.1 Ⅰ级、Ⅱ级、Ⅲ级响应。核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报请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枣庄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并宣布启动实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组织实施Ⅰ级、Ⅱ级、Ⅲ级响应时，区农业农村局和事故发生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特别重大、省农业农村厅重大、枣庄市农业农村局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部署及相应预案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向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等情况。

5.1.2 Ⅳ级响应。核定为Ⅳ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区农业农村局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在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照相应职责分工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可向枣庄市农业农村局申请，由市农业农村局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 5.2 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指挥部成立的事故调查组、事故处理组及事故发生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力量。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事态出现急剧恶化的情况时，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制定紧急处置方案，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跨省(区、市)、跨领域、影响严重的特别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紧急处置方案，按照《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

跨地市、跨领域、影响严重的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紧急处置方案，按照《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

跨区(市)、跨领域、影响严重的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紧急处置方案，按照《枣庄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

Ⅳ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紧急处置方案，按照本应急预案实施。

### 5.3 响应的升级

当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预警和反应级别。

### 5.4 响应的降级

当事故危害已迅速消除，并不会进一步扩散的，应当降低反应级别或撤消预警。

### 5.5 响应的终结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终结，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指挥部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汇总之后的应急处理工作情况报告，可向有关部门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和建议。指挥部办公室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单位、责任单位的整改工作进行监督，及时跟踪处理情况，随时通报处理结果。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处置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 6.2 总结报告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所在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应当及时总结分析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提交的应急处置总结报告，组织研究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措施。

## 7. 应急保障

### 7.1 信息保障

区农产品质量监管办公室会同局办公室及相关单位负责承担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和传递等工作。

### 7.2 技术保障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当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受应急指挥部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承担任务的检测机构应立即采集样本，按有关标准要求实施检测，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定性提供依据。

### 7.3 物资保障

镇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IV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保障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处置资金，必要时可向上级申请。

## 8. 监督管理

### 8.1 奖励与责任

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或工作人员，根据情节，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2 宣教培训

各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广大消费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教育，提高消费者的风险和责任意识，正确引导消费。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

## 9. 附 则

###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 9.2 演习演练

各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演习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统一组织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演习演练，并通过对演习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处置演习演练。

###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山亭区农业农村局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2：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分级、响应标准

附件 1:

### 山亭区农业农村局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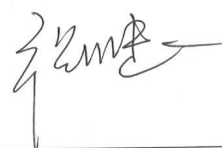

指挥部职务	姓名	职务	手机
总指挥	邢跃	局长	18863268777
副总指挥	满彬	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	13562233288
副总指挥	吴敬斌	副局长	13561189179
办公室主任	郭开彬	农产品监管办公室主任	13370981932
成员	苗永义	执法大队队长	15606377936
成员	曹贻平	办公室主任	18563229296
成员	黄友山	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副主任	13336377580
成员	高秀梅	种植业管理科长	15906372202
成员	宗原	农技站站长	15318005778
成员	郭延军	动检所长	18769226686
成员	田沛雨	土肥站站长	15063278111
成员	党同晶	种子管理站站长	15606328918
成员	许珂	植保站站长	13563283783
成员	自晓秀	法制科长	13863242100
成员	杜厚林	农药管理站站长	13969438002
成员	侯凤娟	乡村发展科科长	17663281169
成员	徐青华	化验中心	13969465256

附件 2:

##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分级、响应标准

事故 分级	评估指标	应急响应	启动级别
I 级	<p>(1) 受污染农产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含港澳台地区)或境外国家和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p> <p>(2)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p>	I 级响应	国家级
II 级	<p>(1) 受污染农产品流入 2 个以上地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来源于农产品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p> <p>(2)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来源农产品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并有扩散趋势的;</p> <p>(3) 一起农产品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出现 10 人以上死亡的;</p> <p>(4)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p>	II 级响应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
III 级	<p>(1) 受污染农产品流入 2 个以上县级,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 一起农产品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p> <p>(3) 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p>	III 级响应	市(地)级
IV 级	<p>(1) 受污染农产品流入 2 个以上镇级,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 一起农产品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99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p> <p>(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V 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p>	IV 级响应	县(区市)级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定意见表

应急预案名称	山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评审时间	2020. 10. 16	审定地点	区农业农村局会议室
参加审定人员及单位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专家类别
	官德卿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高工
	张敬忠	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潘玉芹	山东百盛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p>审定意见：</p> <p>2020年10月16日山亭区农业农村局邀请应急领域有关专家对《山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审定。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预案》编制情况的介绍，并对《预案》进行了详细的审定，最后形成如下一致意见：</p> <p>一、《预案》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的基本条款，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基本要素齐全；针对本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特点进行了相应的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组织指挥体系完整、职责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到位，侧重预警信息传递，重点规范了区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了先期处置特点。</p> <p>二、审定组认为：《预案》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本条款，原则同意通过审定，建议对下列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由区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抄送程序，由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遵照执行。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开展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风险辨识与评估；</li> <li>2. 完善预案体系；</li> <li>3. 补充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补位制度。</li> </ol> <p>审定人员（签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官德卿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张敬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潘玉芹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2020年10月16日</p>			

# 山亭区农业自然灾害抗灾救灾 应急预案

山亭区农业农村局



# 山亭区农业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农业突发性自然灾害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有效运行机制，防范和应对干旱、洪涝、台风、风雹等气象灾害，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保障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农业重特大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市农业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农业生产和防灾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农业（专指种植业，下同）生产领域发生的突发干旱、洪涝、台风、风雹等气象灾害。

农作物病虫害按照《山亭区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执行。

###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保障安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抗灾救灾的首要目标，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1.4.2 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建立健全农业自然灾害预警和处置工作机制，做到及时预警、快速反应、有效预防、抗救有力，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提高农民群众灾害防范意识，普及农业防灾减灾知识，提升群众防灾抗灾救灾自救互助能力。

1.4.3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区农业农村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减灾委统一领导下，负责指导全区突发性农业自然灾害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各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在本级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减灾委的统一领导下，负责辖区内发生的农业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组织机构

2.1.1 领导小组。区农业农村局成立区农业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局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小组成员主要包括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等单位有关负责人，以及局办公室、政工股、发展规划股、科技教育股、财务股、种植业管理股、畜牧渔业股、农田建设管理股等股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农业自然灾害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部署农业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灾情和生产恢复情况，及时作出启动应急预案或宣布应急解除的决定；组织技术指导组查看灾情，协调区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指导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与管理等。

2.1.2 技术指导组。区农业农村局成立由局有关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区农业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应急工作技术指导组（以下简称技术指导组）。

技术指导组按照领导小组部署要求，深入一线查勘灾情，指导

农业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科学研判灾情发生发展趋势及灾害损失情况，向领导小组提出农业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技术意见和建议；根据不同作物生产受灾情况，研究制定农业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综合性技术措施。

## 2.2 工作职责

**办公室：**做好组织协调、组织安排应急值班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区委农办秘书科：**牵头做好灾时舆情监测工作。

**政工股：**会同有关单位做好技术指导组的组建、抗灾救灾人员调配、表彰奖励等工作。

**发展规划股：**指导受灾地区科学制定灾后恢复重建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灾后恢复重建。

**财务股：**会同种植业管理股积极申请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提出资金分配建议；为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协调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尽快核灾理赔；争取、协调和整合各类涉农项目资金支持受灾地区灾后恢复重建。

**科技教育股：**会同有关单位做好技术指导组组建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对相关培训主体的农业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知识、技术培训，提高农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意识；组织指导沼气工程的防灾减灾工作。

**种植业管理股：**加强与区应急、水利、气象、地震等部门的沟通联系，调度、汇总、分析、报送农业生产灾情信息，及时向镇（街道）发布农业灾情信息；会同技术指导组科学研判灾情发生发展趋势及灾害损失情况，向领导小组提出农业抗灾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建议和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要求，会同有关单位和技术指导组，赴受灾一线查勘灾情、指导镇（街道）迅速开展农业生产自救；会同有关单位根据受灾地区需要，帮助做好种子、化肥、农药等主要农资调剂调运工作；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及规定程序，开展农业抗灾救灾，组织、指导灾后种植业恢复生产和结构调整；指导各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业防灾减灾工作；

会同局财务科申请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提出救灾资金分配建议。

**农业机械化管理股：**会同有关单位做好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所需农业机械等装备调配工作。

**农田建设管理股：**指导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指导受灾地区做好灾后农田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农村经济合作股：**组织协调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防灾减灾工作。

**区农技推广中心：**指导灾区开展农业生产救助，搞好农业技术的示范、推广和培训；协调复产肥料、农药等生产资料的供应；落实市级应急种子储备，做好灾后农作物种子的调剂和调拨；组织指导土壤修复及灾后水肥管理技术指导意见并组织实施，及职责范围内涉及救灾的其他相关工作。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抓好灾区农资市场的执法工作，依法实施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等工作。

### 3. 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

#### 3.1 监测

加强与应急、水利、气象、地震等部门和单位的沟通联系，建立稳定畅通的自然灾害监测联动机制，及时获取灾害预警信息；加强农情调度系统建设，畅通灾情信息报送渠道，规范灾情报送内容和程序，及时发现、处置农业灾情，建立有效的农业灾害监测机制。

#### 3.2 预警

##### 3.2.1 预警途径

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据获取的灾情预警信息，以文电、媒体平台、短信、微信等形式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将灾害预警信息传达至农民手中。

##### 3.2.2 预警范围

全区行政区域或部分行政区域。

##### 3.2.3 预警内容

灾害发生类型、预计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

### 3.3 灾情报告

#### 3.3.1 报告内容

包括灾害发生类型、时间、区域和受灾作物的种类、面积、受灾程度、灾害损失、影响评价以及地方采取的抗灾减灾救灾措施等。

#### 3.3.2 报告程序

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按照灾情报送内容要求向市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灾情信息；信息报送应快速、准确、详实，对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先行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核实，及时补报详情。

市农业农村部门接到区农业农村部门灾情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进行审核、汇总、分析，按照灾情报送内容要求，及时准确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灾情信息；对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先行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核实，及时补报详情。必要时应派出市级技术指导组现场核查灾情、评估影响、指导抗灾，视情向领导小组报告，启动应急响应。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原则

遵循农业自然灾害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根据不同类别农业自然灾害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应急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

### 4.2 应急响应分级及响应行动

按照干旱、洪涝、台风、风雹等灾害危害情况，由低到高划分Ⅲ、Ⅱ、Ⅰ三个等级。

#### 4.2.1 Ⅲ级响应启动条件

本区内发生较大农业自然灾害，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受灾农作物播种面积的30%以上，且绝收面积1万亩以上；

或其他造成农业生产较大损失的自然灾害，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 4.2.2 II级响应启动条件

本区内发生重大农业自然灾害，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受灾农作物播种面积的40%以上，绝收面积2万亩以上；

或其他造成农业生产重大损失的自然灾害。

#### 4.2.3 I级响应启动条件

本区内发生特大农业自然灾害，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受灾农作物播种面积的50%以上，绝收面积3万亩以上；

或其他造成农业生产特别重大损失的自然灾害，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情况。

#### 4.2.4 响应行动

领导小组组长主持会商，局有关单位责任人及技术指导组人员参加，分析研判灾情发生发展形势，拟定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工作措施及技术指导意见，并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1) 安排人员24小时应急值班。

(2) 组成由相关领导任组长的督查组和技术指导组，赴受灾地区开展查灾核灾、现场指导抗灾救灾、灾后生产恢复等工作。

(3) 实行定期工作调度制度，及时掌握灾情发展及各有关单位抗灾救灾、灾后生产恢复、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农业受灾情况、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进展情况。

(4) 督促各镇（街道）落实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措施。

(5) 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申请、拨付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监督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依法依规使用。

(6) 响应等级较高时，建立农资需求对接机制，根据受灾地区开展生产自救需要，帮助调剂调运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所需主要农资。

(7) 根据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需要，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5. 信息处理与发布

#### 5.1 信息发布形式及内容

农业灾害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危害程度、工作措施和效果等。

## 5.2 信息发布程序

农业灾害信息对外发布，应经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审核，授权有关单位对外发布，相关信息应第一时间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

## 5.3 地方信息发布审核

农业农村部门对外发布的灾情信息，报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单位审核备案。

## 6. 保障措施

局有关单位、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业抗灾救灾、灾后生产恢复及灾后恢复重建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等相关工作，保障农业抗灾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

7.2 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生效。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山亭区农业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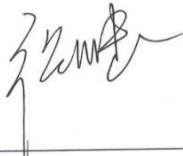

附：

## 山亭区农业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应急工作 领导小组

- 组 长：邢 跃 区委农办主任、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耿光连 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 吴敬斌 党组成员、副局长
- 刘庆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 刘 亚 党组成员、区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 成 员：刘春林 区农技推广中心主任
- 苗永义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 郝 勇 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 曹贻平 区农广校副校长、局办公室主任
- 金恒全 区绿色生态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发展规划股负责人
- 陈庆文 财务股负责人
- 廉 靖 政工股负责人
- 詹广宏 科技教育股负责人
- 高秀梅 种植业管理股负责人
- 党同洋 农田建设管理股负责人
- 田红霞 农村经济合作股负责人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定意见表

应急预案名称	山亭区农业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应急预案		
评审时间	2020.10.16	审定地点	区农业农村局会议室
参加审定人员及单位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专家类别
	官德卿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高工
	张敬忠	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潘玉芹	山东百盛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p>审定意见：</p> <p>2020年10月16日区农业农村局邀请应急领域有关专家对《山亭区农业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审定。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预案》编制情况的介绍，并对《预案》进行了详细的审定，最后形成如下一致意见：</p> <p>一、《预案》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的基本条款，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基本要素齐全；针对本区域农业自然灾害特点进行了相应的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组织指挥体系完整、职责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到位，侧重预警信息传递，重点规范了区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了先期处置特点。</p> <p>二、审定组认为：《预案》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本条款，原则同意通过审定，建议对下列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由区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抄送程序，由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遵照执行。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开展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事故风险辨识与评估；</li> <li>2.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li> <li>3. 补充组织体系；</li> <li>4. 补充信息报告相关内容。</li> </ol> <p>审定人员（签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官德卿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张敬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潘玉芹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2020年10月16日</p>			

# 山亭区农村能源安全生产事故 应急预案

山亭区农业农村局

# 山亭区农村能源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第二条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农村能源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的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的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农村户用沼气、沼气统一供气工程及大型秸秆气化站的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的应急工作程序。

### 第四条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严格制度，分级负责。严格执行沼气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报告制、沼气生产工就业准入制等，把安全防范落到实处。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制。各镇（街）要加强管理、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事故和处置情况。

3、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以各镇（街）为主，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挥和协调作用。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强化宣传，预防为主。坚持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等应急准备工作。各镇（街）要加大沼气安全生产的宣传力度，逐村做好宣传，按要求将《峯城区农村能源安全管理及使用手册》和《农村户用沼气安全使用常识》及时发放到村、到户，做到安全使用知识家喻户晓。

## 第二章 组织体系

山亭区农村能源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区、镇（街）、村三级应急组成。

### 第五条 区级应急组织

山亭区农业农村局成立农村能源安全事故应急小组，组长由分管局长担任，成员由生态能源股和执法大队人员组成，生态能源股股长任安全事故应急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农村能源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 第三章 预防、预警、信息报告

### 第六条 预防机制

1、建立各镇（街）政府领导指挥、用户应急预防、专业队伍救援、专家咨询指导、社会参与救援的事故预防控制机制。

2、充分利用 120、119 和公用电话、沼气服务网点电话、沼气技术人员电话等，建立高效的事故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3、建立事故隐患治理长效机制。一是利用广播、电视、板报、科技下乡和发放安全挂图或手册等形式广泛宣传，提高广大沼气用户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二是加强农村沼气服务体系建设，为沼气用户提供更便捷的技术管理服务和更细致的安全督导。三是强化安全监督检查，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

### 第七条 预警行动

各镇（街）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后，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做好应急准备和预警行动。

## 第八条 信息报告

安全事故发生后，应按要求逐级上报。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在1小时内向区政府报告，并做好被困人员的救援工作；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外国公民或台湾、香港、澳门地区人员的，要按相关规定通报外办、台办、和港澳办。

## 第四章 急响应、应急保障

### 第九条 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救援小组赴事故现场处置。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事故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级部门启动预案实施救援。

### 第十条 现场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应急救援小组对事故进行评估，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依据。

### 第十一条 善后处理

按照区政府的安排部署，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确保稳定。协助配合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 第十二条 应急保障

1、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救援组织，健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2、加强沼气生产工培训和后期管理人员的配置，充实应急救援队伍，适应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3、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减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组织应急人员培训。

### 第十三条 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小组对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按有关规定上报。总结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的基本情况、接报和抢险过程、应急预案执行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善后处理结果、经验教训和改进措施等。

## 第五章附则

### 第十四条 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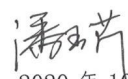
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予以处罚；拒不执行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责任的；瞒报、迟报事故信息，影响事故应急救援的；在事故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阻碍应急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各镇（街）应根据本预案，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镇（街）农村户用沼气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本预案由山亭区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定意见表

应急预案名称	山亭区农村能源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评审时间	2020. 10. 16	审定地点	农业农村局会议室
参加审定人员及单位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专家类别
	官德卿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高工
	张敬忠	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潘玉芹	山东百盛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p>审定意见：</p> <p>2020年10月16日山亭区农业农村局邀请应急领域有关专家对《山亭区农村能源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为《预案》）进行了审定。与会人員认真听取了《预案》编制情况的介绍，并对《预案》进行了详细的审定，最后形成如下一致意见：</p> <p>一、《预案》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的基本条款，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基本要素齐全；针对本区域农村能源安全生产事故特点进行了相应的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组织指挥体系完整、职责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到位，侧重预警信息传递，重点规范了区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了先期处置特点。</p> <p>二、审定组认为：《预案》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本条款，原则同意通过审定，建议对下列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由区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抄送程序，由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遵照执行。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开展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区域风险辨识与评估；</li> <li>2. 明确预案适用范围及体系；</li> <li>3. 补充各组织机构人员补位制度；</li> <li>4. 补充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等相关内容。</li> </ol> <p>审定人员（签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官德卿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张敬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潘玉芹              2020年10月16日         </div> </div>			

# 山亭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山亭区市场监管局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2 组织体系

-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 2.2 日常工作机构
- 2.3 专家咨询委员会
- 2.4 专业技术

## 3 监测、报告、预警

- 3.1 监测
- 3.2 报告
- 3.3 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
- 4.2 先期处置
- 4.3 分级响应
- 4.4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 4.5 响应终结
- 4.6 信息发布

## 5 应急保障

- 5.1 通讯保障
- 5.2 医疗保障
- 5.3 物资经费保障
- 5.4 治安、交通保障
- 5.5 技术保障
- 5.6 应急演练
- 5.7 宣传教育

## 6 奖惩

## 7 善后与总结

- 7.1 善后
- 7.2 社会救助
- 7.3 抚恤、补助与补偿
- 7.4 总结评估

## 8 附则

- 8.1 名词解释
- 8.2 预案管理
- 8.3 预案解释
- 8.4 预案实施

附件 1. 山亭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2. 山亭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公室成员名单

# 山亭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药品（含医疗器械，下同）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正确处置各类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708号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省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已经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群体健康损害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反应或事件，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事件和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引起的群体不良事件等危及公共安全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群防群控，分级管理、严密监测，科学规范，快速高效的原则。

## 1.5 事件分级

依据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 1.5.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或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或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事件、或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引起的群体不良事件，涉及人数 50 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在 10 人以上。

（2）同一批号药品、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 3 例以上死亡病例。

（3）短期内 2 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发生Ⅱ级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4）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 1.5.2 重大事件（Ⅱ级）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或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或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事件，或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引起的群体不良事件，涉及人数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在 5 人以上。

（2）同一批号药品、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 1 至 2 例死亡病例，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短期内山东省 2 个以上省辖市因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发生Ⅲ级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4）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 1.5.3 较大事件（Ⅲ级）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和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或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事件，或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引起的群体不良事件，涉及人数 2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在 3 人以上。

短期内 1 个市 2 个以上区（市）因同一药品生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3) 枣庄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事件。

#### **1.5.4 一般事件（Ⅳ级）**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和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或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事件，或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引起的群体不良事件，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在 2 人以上。

(2) 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事件。

注：以上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 组织体系**

###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区政府负责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Ⅳ级）的应对工作，成立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药品应急指挥部），作为全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区药品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药品应急办）。

#### **2.1.1 区药品应急指挥部的组成**

**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

**成员：**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委宣传部、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财政局、医保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分局、教体局、住建局、文旅局。

**2.1.2 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领导全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处置工作，贯彻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有关决定事项，承担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相关工作，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专家委员会，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指导各镇（街）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或者支援的事件，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

### **2.1.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药品安全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区委宣传部：**会同处置事件的有关部门积极主动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对事件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报道。

**（2）区公安分局：**负责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对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性滥用事件的调查、核实，对吸毒成瘾的依法实施强制戒毒，对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引发的突发事件中涉嫌犯罪的单位和人员立案侦查，维护现场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道路运输畅通。

**（3）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药品应急管理和应急预案编制指导，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和应急协调联动，指导开展预案演练。负责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队伍。

**（4）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应急救治和药品、医疗器械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及时组织应急医疗救治队伍、安排指

定医疗救治机构，对所属的医疗卫生资源进行统计并合理调配，通报救治情况，及时将发现的突发事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协助做好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监测预警体系，组织实施应急处置的具体工作，组织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的监督抽验和生产流通秩序整顿，组织人员培训、演习演练和提供技术支持。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市场物价，打击违法经营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等行为。

**(6) 区民政局：**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困难受害家庭基本生活的救助工作。

**(7)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费，并监督管理经费使用情况。

**(8) 区医保局：**监督、指导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照护）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药价格等医疗保障相关制度的落实，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

**(9)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生活必需品等物资的监测，协调各职能部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10) 区司法局：**指导全区制售假劣药品或医疗器械犯罪案件法律援助和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11) 区生态环境分局：**监督对涉事药品、医疗器械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部门或涉事单位对药品、医疗器械进行无害化处理。

**(12) 区教育和体育局、住建局、文化和旅游局：**依据本部门职责，分别负责指导学校、建筑工地、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点、宾馆饭店等人群密集场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工作，协助组织实施应急控制措施。

**(13) 镇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2 日常工作机构

### 2.2.1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公室

区药品应急指挥部在区市场监管局设立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药品应急处置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

**2.2.1 主要职责：**在区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协调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上报有关突发事件信息；会同其他成员单位研究制定处置方案，督促落实处置措施，并对处置全过程进行分析总结；承办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3 专家咨询委员会

区指挥部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由药品应急处置办公室牵头，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依职责组织药学、医疗、公共卫生、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对事件分级和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建议，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对应急响应的解除、评估提供咨询意见，必要时直接参与应急处置现场工作。

### 2.4 专业技术机构

各级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监测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是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对药械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核实、分析，上报评价结果，协助调查事件危害程度，配合完成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负责对药物滥用事件中涉及药物滥用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核实、分析，上报评价结果，协助调查事件危害程度，配合完成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主要负责对事件中涉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核实、流行病学调查、分析和评价，上报评价结果，协助调查事件危害程度，配合完成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医疗机构：**按照《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做好药品群体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群体不良事件的监测和报告工作，加



强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管理，负责事件发生后病人的救治工作，配合完成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 **3 监测、报告、预警**

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积极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 **3.1 监测**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区药品安全性问题信息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建设完善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不良事件）、药物滥用预警监测和信息网络。做好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不良事件）、药物滥用病例的收集、调查、核实、评价、反馈及药物流行病学调查等监测工作。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做好区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的收集、调查报告、评估等工作，并定期将监测结果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 **3.2 报告**

##### **3.2.1 报告责任主体**

（1）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2）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

（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

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情况。

##### **3.2.2 报告程序和时限**

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报告。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医疗机构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区卫健

部门报告，同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区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专业技术机构接到报告后，组织人员核实后分别逐级上报，情况特殊时也可越级上报，必要时赴现场开展调查，发现的严重药品安全风险及时报至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疑似药品（医疗器械）群体性不良反应（不良事件）报告后，应迅速组织专家组对事件性质进行判定。确认为一般及以上级别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在 2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并通报区卫健局，涉及特殊管理药品群体滥用事件的，同时通报区公安分局。

### 3.2.3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1) 初次报告：**在发生或获知突发事件后报告初始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事件性质，所涉药品或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名称、产品规格、包装及批号等信息，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受害者基本信息、主要症状与体征，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程度，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讯方式。

**(2) 进展报告：**根据收集到的事件进展信息报告事件进展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事件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结果、产品控制情况、事件影响评估、采取的控制措施等，对初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

I 级、II 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报告，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3) 总结报告：**在事件结束后，应报送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应对等进行全面分析，对事件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总结，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总结报告应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 2 周内报送。

### 3.2.4 报告方式

初始报告和进展报告一般可通过网络、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报告，总结报告应采用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涉及国家秘密的，选择符合保密规定的方式报告。

## 3.3 预警

### 3.3.1 预警分级

预警信息的级别，按照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件的后续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一级：有可能发生Ⅰ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二级：有可能发生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级：有可能发生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级：有可能发生Ⅳ级药安全突发事件。

### 3.3.2 一级预警措施

国务院按照相关预案规定发布一级预警，并采取相关措施。

### 3.3.3 二级预警措施

省政府发布二级预警，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 3.3.4 三级、四级预警措施

市政府发布三级预警，区政府发布四级预警，区政府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 强化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药品的监测；

(2) 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3) 发生突发事件的地区，做好应对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及

时报请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支持和指导；

(4) 按照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署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市局。

### **3.3.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一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国务院局负责。

二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省政府负责。

三级预警级别降低与解除：市政府根据评估结果、事件发生地区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认为预警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趋势好转或可能性消除，应及时宣布降低或解除预警。决定降为四级预警的，应同时通知相关区政府继续采取相关预警措施。

四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区政府负责。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实行分级响应，根据事件级别，应急响应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和Ⅳ级响应。

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和Ⅳ级响应分别由国务院、省、市、区政府启动。

### **4.2 先期处置**

一旦发生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事发地药品和医疗器械应急处置机构要迅速调集力量，对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尽快对事件性质和程度进行预判，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身伤害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事发地医疗机构应立即停止使用涉嫌造成事件的药品、医疗器械，药品和医疗器械应急处置办公室应向同级卫健行政部门发出停止使用该品种、批次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通报。

### **4.3 分级响应**

#### **4.3.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事故应急响应**

(1)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行动，分别在国务院、省政府应急领

导机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

(2) 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区药品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迅速到位，分别在国务院、省政府应急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下，立即启动事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小组的工作。

#### **4.3.2 较大（Ⅲ级）事故应急响应**

(1) Ⅲ级应急响应行动，在枣庄市药品安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

(2) 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区药品安全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在枣庄市药品安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立即启动事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小组的工作。

#### **4.3.3 一般（Ⅳ级）事故应急响应**

(1) Ⅳ级应急响应由区药品安全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调查、确认和评估，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按规定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并立即将有关事故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通报。

(3) 区药品安全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立即启动事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小组的工作，组织、协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4.4 响应升级与降级**

当药品安全事故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报区药品安全指挥部或上级有关部门审定，及时提升预警和反应级别；对事故危害已迅速消除，并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经区药品安全指挥部审定，降低响应级别或者撤销预警。

### **4.5 响应终结**

药品安全事故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终结，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药品安全事故分别由国家和省、市药品安全领导小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一般药

品安全事故由区药品安全应急办公室根据专家组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 **4.6 信息发布**

区应急处置办公室负责统一协调管理突发事件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

### **5 应急保障**

#### **5.1 通讯保障**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药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 **5.2 医疗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组建应急医疗救治队伍，指定医疗救治机构。

#### **5.3 物资经费保障**

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保障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资金；应急所需财政负担经费，按照现行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财政应建立完善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

#### **5.4 治安、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应急各阶段、各场所的治安保障。交通、公安等部门负责应急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工作。

#### **5.5 技术保障**

建立健全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及时收集、分析、发布和传递信息，实现相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

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除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外，还应不定期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临床使用情况及可能引发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的各种因素进行研究。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对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科学研究，提

高分析研判能力。

## **5.6 应急演练**

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区应急处置办公室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统一组织安排全县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应急演练。

## **5.7 宣传教育**

加强合理用药宣传，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对待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不良事件），提高全社会的防范和报告意识，防止和减少不合理用药、用械事件的发生。特别是在应急状态下，要引导媒体客观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避免引起社会恐慌。

## **6、奖惩**

区政府对在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工作不力，延误应急处置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7 善后与总结**

### **7.1 善后**

根据调查和认定的结论，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生产、销售假劣药品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确定是药品质量导致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依法对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确定是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移交卫健部门对有关医疗机构依法处理。

确定为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尽快上报上级药品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安全性再评价，根据再评价结果调整生产和使用政策。

### **7.2 社会救助**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捐赠活动。民政部门、红十字会和慈善机构发动社会、个人或境外

机构开展救援，并按有关规定负责管理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运输、发放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监管，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受伤害群众。

### 7.3 抚恤、补助与补偿

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应急工作结束后，县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物资、劳务、医疗资源等进行合理评估，及时给予补偿。

### 7.4 总结评估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公室应进行总结评估，查明事件缘由，明确责任，提出改进建议，由区应急处置办公室汇总后报市领导小组。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8.1.1 药品：本预案中所述药品，均含医疗器械。药品、医疗器械的名词术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定义。

8.1.2 药品不良反应：是指合格药品在正常用法用量下出现的与用药目的无关的有害反应。

8.1.3 药品不良事件：是指药物治疗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有害的医学事件，不一定与该药有明确的因果关系。包括药品不良反应，以及误用、超剂量使用、药品质量问题等。

8.1.4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是指已上市的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人体伤害的各种有害事件。

8.1.5 药品群体不良事件：是指同一药品在使用过程中，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区域内，对一定数量人群的身体健康或者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或者威胁，需要予以紧急处置的事件。

8.1.6 同一药品：是指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药品名称、同一



剂型、同一规格的药品。

**8.1.7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药品质量事件、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以及因药品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舆情事件。

##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如上级新修订的相应预案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 山亭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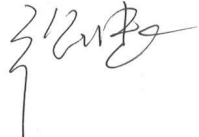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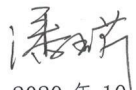
指挥部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值班电话
总指挥	李明智	区政府副区长	8811121
副总指挥	姜玉民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8811231
	张永龙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8821103
	张延鹏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区食安办主任	8812916
成 员	李开华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区互联网信息中心主任	8811236
	杜传阔	区公安分局纪委书记	13863215399
	相修生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8811280
	杨昌照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88119391
	赵毅	区民政局局长	2026166
	王洪斌	区财政局局长	8811818
	徐伟	区医保局局长	8811023
	宋文中	区司法局局长	8811389
	王斌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8811930
	唐志清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8811796
	周生民	区住建局局长	8811184
	王明翰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8811589
	陈荣阔	桑村镇镇长	8611103
	贾继勇	山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8811650
	徐伟	西集镇镇长	8511104
	刘敏	城头镇镇长	8711103
	颜世鹏	冯卯镇镇长	8411103
	王涛	店子镇镇长	8981103
	李岩	水泉镇镇长	8761103
	刘建华	徐庄镇镇长	8451103
白涛	北庄镇镇长	8911936	
姚东伟	鳧城镇镇长	8573108	

## 附件 2

## 山亭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公室成员名单

办公室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主任	张延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区食安办主任	13969403769
副主任	王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党组成员、机关党委副书记	13181275799
成 员	王媛媛	区委宣传部	宣传部舆情和网络信息工作室主任	13581108119
	殷凯	区公安分局	食药环侦大队教导员	18763217799
	杨卫勇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保障中心主任	13706322345
	满建廷	区卫生健康局	医保股股长	15589258096
	孙士余	区市场监管局	药械化妆品监管股股长	18563203365
	李德广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商贸服务中心主任	15098288166
	高波	区民政局	养老和社会救助股科员	15615732527
	王连稳	区财政局	行政政法股股长	13806378758
	董云芝	区医保局	党组成员、医保中心主任	13863234700
	蔡伟	区司法局	基层股股长	15666377679
	朱凤连	区生态环境分局	固废与土壤科科长、 环境监控中心主任	15098250826
	刘思亮	区教育和体育局	安管办主任	13561113030
	刘志珠	区住建局	建管科科长、区住房保障服 务中心副主任	13863275616
侯祯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产业发展股负责人	13777875340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定意见表

应急预案名称	山亭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评审时间	2020.10.13	审定地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议室
参加审定人员及单位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专家类别
	官德卿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高工
	张敬忠	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潘玉芹	山东百盛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p>审定意见：</p> <p>2020年10月13日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邀请应急领域有关专家对《山亭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为《预案》）进行了审定。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预案》编制情况的介绍，并对《预案》进行了详细的审定，最后形成如下一致意见：</p> <p>一、《预案》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的基本条款，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基本要素齐全；针对本区域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故特点进行了相应的事风险辨识、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组织指挥体系完整、职责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到位，侧重预警信息传递，重点规范了区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了先期处置特点。</p> <p>二、审定组认为：《预案》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本条款，原则同意通过审定，建议对下列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由区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抄送程序，由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遵照执行。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开展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风险辨识与评估；</li> <li>2. 完善预案体系；</li> <li>3. 补充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补位制度；</li> <li>4. 补充信息报告相关内容。</li> </ol> <p>审定人员（签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官德卿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张敬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潘玉芹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2020年10月13日</p>			

# 山亭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山亭区公安分局

# 目 录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分类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2.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3.运行机制
  - 3.1 预测与预警
  - 3.2 预警级别和上报、发布
  - 3.3 应急处置
  - 3.4 通信保障
- 4.保障措施
  - 4.1 宣传和培训
- 5.奖励与责任追究
  - 5.1 责任与奖惩
- 6.附则
  - 6.1 预案管理

# 山亭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提高公安机关保障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实现幸福新山亭建设创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环境。

### 1.2 编制依据

依据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公安机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 自然灾害。气象、地震、地质、火灾灾害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和公共聚集场所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群访、群体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

和IV级（一般）。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山亭区域内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需要由公安机关立即出警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本级公安机关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公安机关的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秩序、打击违法犯罪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公安机关值班备勤和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平战结合、体制创新。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与治安打防控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发挥治安打防控的资源优势，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的作用，通过体制创新，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供保障。

（7）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管理的力度，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



挥全区治安打防控体系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在中小学校和社会各界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 1.6 应急预案体系

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山亭公安分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山亭公安分局应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所采取的具体应急措施。

(2)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山亭公安分局及相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

(3) 公共聚集娱乐服务以及文化设施安全的应急预案由文化主管部门具体制定。

(4) 学校公共安全预案由主管教育部门制定。

(5) 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应急预案。

(6) 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2.1.1 成立山亭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担任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公安、卫生、教育、环保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指挥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处置工作。

2.1.2 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类型，结合 110 指挥中心应急工作体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 110 指挥中心设立应急处置指挥部，作为负责全区相应类型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挥机构。

## 3 运行机制

### 3.1 预测与预警

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和治安打防控体系的作用，针对各种可

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预测预警系统，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3.2 预警级别和上报、发布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序、紧急程序和发展势态，一般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及时上报上级公安机关和政府部门。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 3.3 应急处置

#### 3.3.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分局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向上级公安机关和政府部门报告，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 3.3.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机关应急领导小组在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的专项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维护好事发现场秩序。

应急警力调集，治安大队 8 人，经侦大队 5 人，刑侦大队 20 人，交警大队 30 人，特警大队 30 人，各派出所 10 人，保安 100 人；应急车辆调集，治安大队 3 辆，经侦大队 3 辆，刑侦大队 4 辆，交警大队 10 辆，局机关 5 辆。

#### 3.3.3 应急响应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者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分局应急指挥部应当迅速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请求支援。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较大突发事件，要及时启动相关预案，由上级应急指挥部或应急委员会派出的工作组统一指挥或指导开展处置工作。

#### 3.3.4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应急指挥部应向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报告并统一组织撤离。

应急状态解除后，相关单位应当按照专项预案的要求，及时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

### 3.4 通信保障

3.4.1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3.4.2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单位、应急保障队伍，应当确保1部专用固定电话24小时有人值守，并明确带班领导。

3.4.3 应急救援现场与应急指挥部之间应当确保通信畅通；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者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信设施。

## 4 保障措施

### 4.1 宣传和培训

4.1.1 宣传、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等形式，广泛宣传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有关方面要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4.1.2 区教育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学校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教育规划。在中小學生中普遍开展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有关常识教育；在中小學生中进行必要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知识教育。

## 5 奖励与责任追究

### 5.1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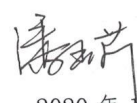
## 6 附 则

### 6.1 预案管理

要建立健全定期评审与更新制度，适时组织对本预案的评审，并视情作出相应的修订。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定意见表

应急预案名称	山亭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评审时间	2020. 10. 13	审定地点	区政府会议室
参加审定人员及单位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专家类别
	官德卿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高工
	张敬忠	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潘玉芹	山东百盛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p>审定意见：</p> <p>2020年10月13日山亭区政府办公室邀请应急领域有关专家对《山亭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审定。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预案》编制情况的介绍，并对《预案》进行了详细的审定，最后形成如下一致意见：</p> <p>一、《预案》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的基本条款，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基本要素齐全；针对本区域突发事件特点进行了相应的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组织指挥体系完整、职责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到位，侧重预警信息传递，重点规范了区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了先期处置特点。</p> <p>二、审定组认为：《预案》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本条款，原则同意通过审定，建议对下列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由区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抄送程序，由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遵照执行。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开展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事故风险辨识及评估；</li> <li>2. 完善事故分级及应急预案体系；</li> <li>3. 补充预警级别及响应；</li> <li>4. 补充信息报告相关内容。</li> </ol> <p>审定人员（签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官德卿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张敬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潘玉芹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2020年10月13日</p>			

# 山亭区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预案

山亭供电部

# 山亭区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科学、高效、快速地处置山亭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供电，维护山亭地区社会安全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电力企业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山东省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电力行业标准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1.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应对和处置因电力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自然灾害、电力设施受外力破坏、电力供应持续危机等引起的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威胁的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2. 本预案用于规范在电网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下，本区各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社会救援、事故抢险与处置、电力供应恢复等工作。

## 2 危险源和危害程度分析

### 2.1 危险源分析

山亭电网位于枣庄电网的东北部，供电总面积1018平方公里，辖区内共有220千伏变电站1座、110千伏变电站7座、35千伏变电站5座，

总容量571.8兆安；35千伏输电线路10条，83.439公里，10千伏配电线路101条，1277.09公里。2019年山亭网供最大负荷101兆瓦，网供电6.98亿千瓦时。受自然灾害、设备运行及外力破坏等因素影响，极有可能出现大面积停电事件。山亭区域内可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主要危险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受地形地质构造和气候变暖的影响，各类自然灾害时有发生，可能造成电网设施设备大范围损毁，从而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2. 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发电企业发电量大幅度减少，可能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3. 重要发、输、变电设备、自动化系统故障，可能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引发电网大面积停电；

4. 野蛮施工、非法侵入等外力破坏或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的电网设施损毁，有可能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5. 运行维护人员误操作或调度值班员处置不当等也可能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 2.2 危害程度分析

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现代社会对电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可靠的电力供应已成为现代社会的生命线工程之一。担负着电力营销管理和城乡24万余客户的供电服务任务。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在严重破坏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社会形象的同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巨大影响。可能导致交通、通信瘫痪，水、气、煤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甚至对社会安定、稳定造成极大威胁。

1. 导致化工、非煤矿山等高危客户的电力中断，引发生产运营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

2. 导致大型商场、广场、影剧院、住宅小区、医院、学校、大型写字楼、大型游乐场等高密度人口聚集点基础设施电力中断，引发群众恐慌，扰乱社会秩序；

3. 导致城市交通拥塞甚至瘫痪，电铁、高铁供电中断，大批旅客



滞留；

4. 导致政府部门、消防、公安等重要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其社会职能的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安定和安全。

5. 随着微博、互联网等新兴媒体信息传播快速，停电事件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在公众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若有错误舆情，可能造成公众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 3 事件分级

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参照国务院《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应急预案》，事件分级标准，山亭区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件、重大事件、较大事件、一般事件。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 3.1 特别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含山亭电网在内，有两个以上区市同时发生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市启动特别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时，山亭区启动特别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

#### 3.2 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山亭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或者供电用户数停电达到70%以上者；

2. 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者。

#### 3.3 较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山亭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者供电用户数停电达到50%以上70%以下者；

2. 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较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者。

#### 3.4 一般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山亭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者供电用户数停电达到30%以上50%以下者；

2. 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一般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者。

### 3.5 重大社会影响事件

发生以下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按照一般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

1. 因安全故障造成城市电网减供负荷比例、城市供电用户停电比例超过《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事故比例标准的60%以上；

2. 电网减供负荷150兆瓦以上，且造成居民停电用户数达到5万户以上；或者220kV以上系统中，一次事件造成同一变电站内两台以上主变跳闸，且造成居民停电用户数达到5万户以上；

3. 区能源局确定的二级以上重要电力用户电网侧供电全部中断。

###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 4.1 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及职责

区政府成立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组长：区发改局（能源局）局长、山亭供电部主任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山亭供电部、区工信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卫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服务中心、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及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分管负责人。

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有关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理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电网大面积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统一领导指挥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抢险救援、抢修恢复工作，

研究决定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重大部署和决策；

3. 协调各部门、单位应急救援人力、物力资源，参与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

4. 宣布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决定启动、调整和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具体应急指令。

#### 4.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山亭供电部，办公室主任由中心主任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落实区应急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
2. 掌握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
3. 组织制定、修订本应急预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4. 按授权发布信息；
5. 牵头组织处置大面积停电应急演练工作。

#### 4.3 工作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十二个工作组，其组成及其职责如下：

1. 电力事故处理与抢修组：由山亭供电部牵头，发改局和重要客户组成。电力企业和发电企业各自成立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理，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情况。

2. 次生、衍生灾害处置组：由公安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消防等部门组成，负责在大面积停电期间次生、衍生灾害的预防、控制和处置，减轻或消除次生和衍生灾害。

3. 供用电服务组：由山亭供电部牵头，负责根据停电范围，梳理所影响的重要供电客户名单，及时向重要客户通报突发事件情况；调配应急电源等装备，指导相关单位制定应急供电方案，优先为政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部、灾民安置、医疗救助、交通、高铁、电铁、通讯、供水、供气、煤矿等重要场所、重要客户提供应急供电和应急照明；协助做好信息通报工作，按照故障信息标准答复程序，增加报修临时坐席，与停电小区的物业经理、村委会等相关停送电联系人取得联系，

告知停电原因、抢修恢复所需时间等信息，请求理解和支持。确定重要客户恢复供电优先次序方案，经区指挥部同意并组织实施；收集统计用电负荷和电量的损失、恢复信息、对重要客户恢复供电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及指挥部办公室汇报。

4. 通信保障组：区工信局、移动山亭分公司、联通山亭分公司、电信山亭分公司、中广有线山亭分公司、电力调度机构、供电企业组成。市信息化服务中心、市工信局、移动山亭分公司、联通山亭分公司、电信山亭分公司、中广有线山亭分公司负责及时组织抢修相关通信设备和线路，保证公用电信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可开通应急通信系统，确保指挥通信的畅通，并经批准调用其他部门的通信系统。电力调度机构负责做好电力调度通信保障，尤其对特别重要变电所、矿区变电站以及重要客户确保通信畅通。

5. 医疗救护组：由卫健局牵头，各医疗机构组成，负责组织做好现场人员救护、伤员转移、治疗等事宜。

6. 安全保卫组：由公安分局牵头，负责大面积停电期间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治安、交通秩序和社会稳定。

7. 物资供应组：由山亭供电部牵头，发电企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大面积停电应急期间所需物资的供应。

8. 交通运输组：由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运输。

9.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牵头，山亭供电部、区应急管理局组成，负责做好应急处置人员的食宿安排和供应，提供必要的生活办公用品。

10.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山亭供电部、新闻单位组成，负责大面积停电应急工作的宣传报道及舆情应对。

11. 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山亭供电部组成，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

12. 应急专家组：由山亭供电部牵头组建，负责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提出处置意见建议；经区指挥部授权后，参与其他系

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处置。

#### 4.4 镇街机构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结合各自实际，制订应急预案并成立相应的机构，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电网停电应急救援与处置体系。

#### 4.5 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电话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工作，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

2. 区发改局：指导各部门、单位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汇总上报停电信息和情况，同时将区领导同志的批示或指示传达给有关部门，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3. 山亭供电部：是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主要实施单位，接受山亭区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调整电网运行方式，做好电网故障处理，防止电网瓦解，确保电网和重要客户的电力供应；及时向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汇报电网故障处置进展情况；做好电网黑启动准备；组织制定抢修救援方案，调集应急抢修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开展设备抢修和支援；及时统计受影响的重要供电用户名单，向重要客户通报突发事件情况和抢修进展，督促重要客户实施突发事件防范措施；调配应急电源等装备，指导相关单位制定应急供电方案，优先为政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部、灾民安置、医疗救助、交通、通讯、供水、供气、煤矿等重要场所、重要客户提供应急供电和应急照明；收集统计用电负荷和电量的损失、恢复信息，对重要客户恢复供电情况，及时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汇报；联系保险公司，赴事发现场查看、搜集、汇总财产损失及抢修投入情况，搜集相关影像资料，做好保险理赔准备工作。

4. 区工信局：组织重要用电客户启用备用电源、积极参与停电事件造成的社会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救援等工作。

5. 区城乡水务局：及时发布洪水灾害事件有可能造成电网大面

积停电事件的预警信息。

6.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重点指导医疗机构启动停电应急响应，并为医疗救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7. 区自然资源局：在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中，对电力部门采伐树木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技术指导。及时发布地质灾害事件有可能造成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预警信息。

8. 区应急局：组织监管企业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地确保生产安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事件调查工作。

9. 区融媒体中心：根据有关要求，发布电网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下，采集现场故障、抢修、恢复供电实时信息，经区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及时发布。

10. 区气象服务中心：负责提供有关气象预警信息和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天气情况。

11. 区地震监测中心：经区政府批准，及时将涉及到我区的地震预报意见通报给相关部门。

12. 区公安分局：在发生停电的地区加强社会巡逻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加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为应急抢修提供交通便利。

13. 区消防大队：负责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火灾扑救及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14.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在接到电网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后，组织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居民做好应对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准备工作；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后，组织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居民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电网故障抢修，必要时提供人力、物力支持。

## 5 预防与预警

### 5.1 风险监测

#### 5.1.1 风险监测分工

## 1. 自然灾害风险

在自然灾害多发的季节，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相关突发事件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和电力设施等信息的实时共享；加强与供电部门的专业联系，共享雷电定位、气象及覆冰在线监测等预报监测系统、防灾减灾系统信息，加强对自然灾害的监测工作。

## 2. 电网运行风险

外部运行环境变化、设备异常运行、设备故障均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山亭供电部应组织所属生产单位通过日常的设备运行维护、巡视检查、隐患排查和在线监测等手段监测风险，通过常态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设备隐患，及时发现、掌握电网风险信息。加强运行方式的安排，常态化开展电网运行风险评估，加强电网检修等特殊运行方式的风险监测。

## 3. 外力破坏风险

外力破坏易造成电网设备损坏，引发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山亭供电部应通过技术和管理手段，加强电网设备的外力破坏风险监测，及时发现、掌握风险信息。其它部门单位积极协助，及时发现、消除电力设施外力破坏风险。

## 4. 供需平衡破坏风险

电网供需平衡被破坏可能直接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区经信部门牵头负责，山亭供电部具体实施，加强对电网调度，掌握电能生产供应情况，及时调整电网运行方式，保证供需平衡。

### 5.1.2 信息报告

各部门、单位发现、获取电网大面积停电风险预警信息后，及时报告区应急领导小组，由区应急领导小组分析研判，决定是否发布预警信息。

## 5.2 预警分级与发布

### 5.2.1 预警分级

与可能导致的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级别（特别重大、重大、较

大及一般四个级别)相对应,将电网大面积停电预警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 5.2.2 预警发布

1.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综合分析自然灾害、电网运行、电网设备、外部环境、供需平衡等方面风险,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电网大面积停电预警建议,经区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山亭供电部发布。

2. 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区政府、枣庄供电公司发布的预警通知以及区直有关部门、单位上报的电网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后,立即组织分析研判,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建议,经批准后由山亭供电部发布。

3. 电网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危险源提示、预警级别、预警期、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 预警发布对象为区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5. 预警信息由山亭供电部通过山亭政务专网、传真等方式向各部门、单位发布,必要时增加电话或短信提醒。

### 5.3 预警响应

接到预警信息后,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通知本行业、本单位做好应对电网大面积停电的准备措施;各级应急队伍、物资准备到位,做好应急抢修准备;检查备用电源、自备发电机、蓄电池等应急电源状况,确保随时可投入使用。山亭供电部要加强电网运行监控,合理安排运行方式,做好非正常运行的准备并及时通报设备运行情况。

### 5.4 预警结束

#### 5.4.1 预警结束条件

经过预警行动后,事态发展已经得到控制且不满足预警条件时,可以结束预警。



#### 5.4.2 预警结束程序

山亭供电部根据电网运行情况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汇报，由区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结束条件决定预警结束，由山亭供电部发布预警结束通知。

#### 5.5 信息监测与报告

山亭供电部调度中心负责监测用电负荷，发现异常及事故情况立即向山亭供电部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涉及枣庄市电力调度中心管辖范围的设备，由山亭供电部调度中心立即汇报枣庄市电力调度中心。

各镇街变电站发生异常应将事故情况立即汇报山亭供电部调度中心（电话：0632-3236891、0632-8811915）。调度中心汇报山亭供电部应急管理办公室。

山亭供电部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报告后，通过综合分析，判断预警级别，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并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

### 6 应急响应

#### 6.1 先期处置

区直各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行业特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保证本单位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启动备用电源，保证人员、设备、设施基本保安用电，根据各自专业分工，为电网应急抢修创造有利条件。

#### 6.2 响应启动

6.2.1 接到相关信息报告后，山亭供电部立即会同相关部门、单位，了解相关信息，分析研判，根据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提出对事件的定级建议，报区应急领导小组。

6.2.2 区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等因素，研究部署指挥处置工作；发布进入应急状态命令，明确事件响应级别以及采取的应急措施。

#### 6.3 响应行动

各部门、单位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保证本单位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启动备用电源，

保证人员、设备、设施基本保安用电。公安部门在发生停电的地区对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采取保卫措施，加强社会巡逻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加强交通指挥和疏导，缓解交通堵塞，避免出现交通混乱；在电网故障抢修过程中，负责协调解决道路堵塞、破坏问题，为应急抢修提供交通便利。医院、高危重要客户、商场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迅速启动保安电源及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组织、有秩序地集中或疏散，确保人身安全。

山亭供电部要启用本单位应急指挥中心进行24小时应急值守，并及时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汇报有关情况。调整电网运行方式，做好电网故障处理，防止电网瓦解，确保电网和重要客户的电力供应。做好电网黑启动准备。调集应急抢修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开展设备抢修和支援。必要时，向市供电公司、区政府提出求援申请。优先为应急处置指挥部、灾民安置、医疗救助、交通、通讯、供水、供气、矿山等重要场所、重要客户提供应急供电和应急照明。及时收集、汇总停电相关信息，做好对枣庄供电公司外联部、区政府应急办汇报以及对社会的信息通报工作。

#### 6.4 响应调整

根据事件危害程度、救援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按照事件分级条件，由区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调整响应级别。

#### 6.5 响应结束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较大及以上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区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终止事件响应，由山亭供电部发布终止命令；一般及以下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山亭供电部根据处置情况，研究决定终止事件响应，并发布终止命令。

1. 山亭客服中心宣布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应急期结束。
2. 山亭电网基本恢复正常接线方式，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变电站运行稳定。
3. 停电负荷恢复90%及以上，重要用电负荷已恢复供电。

4. 无其他对电网安全稳定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事件。

## 7 信息报告

### 7.1 报告渠道

1. 山亭供电部汇总电网大面积停电信息，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汇报。

2. 各部门、单位应急抢修现场、应急处置队伍设兼职信息员，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报送相关信息。

3. 区应急领导小组对电网大面积停电相关信息审核后，根据相关规定报送区政府、枣庄供电公司，报送数据要口径统一、数据精确。

### 7.2 报告内容

1. 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山亭供电部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电网线路跳闸条次、损失负荷等相关情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续报电网设施设备受损、倒杆数量、已造成的电网负荷损失、次生灾害、人员伤亡等其他情况，对电网、用户的影响，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等抢修力量投入情况及需求，已经采取的措施及事件发展趋势等。

2. 各部门、单位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因停电对各行各业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有无人员被困、伤亡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3. 区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向区政府、枣庄供电公司报告以下基本情况：事件信息来源、时间、地点、基本经过、影响范围、已造成后果、初步原因和性质、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根据情况向区政府、枣庄供电公司提出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装备需求等请求。

4. 区政府应急办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市政府应急办报告山亭区大面积停电有关情况。

### 7.3 报告要求

1. 发生一般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山亭供电部即时报告区政府应急办、枣庄供电公司安全应急办。

2. 各部门、单位即时报告区应急领导小组。

3. 即时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上报，并按照规定做好续报工作。

4. 区政府应急办、山亭供电部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电网受损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等情况，酌情分别向市政府应急办及枣庄供电公司报告。

## 8 信息发布

### 8.1 发布渠道

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新闻发布会、官方微博、短信群发、电话告知等。

### 8.2 发布要求

#### 8.2.1 预警阶段

山亭供电部指定专人负责有关新闻发布事项工作，统一做好新闻通稿和对外信息披露准备工作。

#### 8.2.2 响应阶段

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山亭供电部应在30分钟内通过官方微博、短信群发等方式完成首次发布，在此后1小时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并视事态进展情况，每隔2小时开展后续信息发布工作，直至应急响应结束。

区委宣传部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人员被困、伤亡情况，按照区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组织指导信息发布工作，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 9 后期处置

### 9.1 善后处置

山亭供电部对电网善后处理、恢复重建工作进行规划和部署，制定抢修恢复方案。整理受损电网设施、设备资料，做好相关设备记录、图纸的更新，加快抢修恢复速度，提高抢修恢复质量，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认真开展设备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避免次生事件的发生，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区直各部门、单位根据电网

大面积停电造成的影响和损失，逐步恢复生产秩序和其它相关工作。

## 9.2 保险理赔

各部门、单位及时核实、统计设备损失及人员伤亡情况，开展本单位财产损失保险理赔等工作。

## 9.3 事件调查

应急部门要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查清事件原因、发生过程、恢复情况、事件损失、事故责任等，提出防范措施和事故责任处理意见。

## 9.4 总结评估

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各部门、单位要针对本行业、单位应急处置情况，对整个应急处置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分析不足，制定整改措施计划，明确改进方向，及时对应急预案的不足之处予以修订。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报区应急领导小组及市政府应急办。

# 10 应急保障

## 10.1 应急队伍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平急结合、反应快速”的原则，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体系，组建应急抢修队伍，做到专业齐全、人员精干、装备精良、反应快速，持续提高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山亭供电部要在现有生产检修和基建安装力量的基础上，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成立电网应急抢修专业队伍，满足山亭地区范围内快速出击、快速抢修的要求，要加强与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动协调，提高协同作战能力。

## 10.2 应急物资与装备

山亭供电部按照“资源共享、统一调拨”的原则，制定各级应急物资储备定额，投入必要的资金，配备应急处置所需的抢修工器具、通信、交通等各类装备和电力抢险物资。完善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做好储备物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应急处置所需物资

保障供应。区直各部门、单位要针对电网大面积停电可能造成的物资、装备需求，做好相关应急物资储备。

### 10.3 应急电源

山亭供电部应加强应急电源系统建设，加强各种类型、各种容量的应急发电车等应急发电设备的配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处于完好状态。各部门、单位要组织本行业内高危企业、高密人口聚集场所、重要商业金融场所、电气化交通等单位按照有关要求，配置符合标准的应急电源，做好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大面积停电情况下，能够及时发挥作用，减少停电的次生影响。

### 10.4 备用调度

山亭供电部要加强电网备用调度体系建设，做好备用调度系统的管理和运维，健全备用调度常态运转机制，保证紧急时刻备用调度能顺利启用，确保调度机构不间断指挥能力。

### 10.5 通信与信息

山亭供电部要不断完善电力专用和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公用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山亭供电部要与通信部门建立有效的通信联络机制，完善政府相关应急机构、社会救援组织、重要客户群体等的联络方式，保证信息流转畅通。通信部门要做好电网大面积停电情况下的应急准备。

### 10.6 经费

各部门、单位要针对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纳入专项经费管理。

## 11 培训和演练

### 11.1 培训

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理论知识和技能学习，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不断提高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处置能力和指挥协调能力。要加强本预案的学习培训，熟悉应急处置流程。

山亭供电部加强电力调度、运行值班、检修维护、生产管理、

事故抢修的队伍建设和人员技能培训，通过模拟演练等手段提高各类人员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能力。

## 11.2 演练

本预案应至少每两年演练1次。

应急演练可联合区直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并网电厂、重要用户参加，加强部门、电网、电厂和用户之间的协调和配合，完善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演练应符合应急处置的实际情况，演练结束后，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演练效果评价，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评估报告，针对演练评估情况，落实措施并予以改进和完善。

## 12 附则

1. 根据应急预案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山亭区实际情况，由山亭供电部对本预案进行补充、完善，修订期限原则为 2-3年。

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13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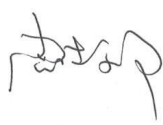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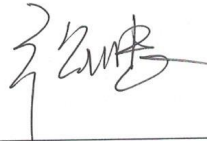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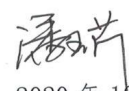
- 1 . 应急联系方式
2. 应急处置流程图

### 13.1 山亭区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电话
山亭区委应急值班室	8811221
区政府值班室	88111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8823676
区工信局	8811447
山亭客户服务中心	3906891 3906831
区公安分局	8864104 8864102
区卫健局	8811280
区应急局	8821103
区气象服务中心	8356092
区政府新闻办	8813200
山亭消防大队	8820971
山亭广播电视台	8028089
区自然资源局	8811417
区交警大队	8811461
区地震监测中心	8839688
山亭周迅	8811245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定意见表

应急预案名称	山亭供电部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评审时间	2020. 10. 12	审定地点	山亭供电部会议室
参加审定人员及单位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专家类别
	官德卿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高工
	张敬忠	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潘玉芹	山东百盛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p>审定意见：</p> <p>2020年10月12日山亭区供电部邀请应急领域有关专家对《山亭供电部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应急预案》（以下简称为《预案》）进行了审定。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预案》编制情况的介绍，并对《预案》进行了详细的审定，最后形成如下一致意见：</p> <p>一、《预案》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的基本条款，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基本要素齐全；针对本区域电网大面积停电特点进行了相应的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组织指挥体系完整、职责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到位，侧重预警信息传递，重点规范了区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了先期处置特点。</p> <p>二、审定组认为：《预案》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本条款，原则同意通过审定，建议对下列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由区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抄送程序，由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遵照执行。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开展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区域风险辨识与评估；</li> <li>2. 明确预案适用范围；</li> <li>3. 补充各组织机构人员补位制度；</li> <li>4. 补充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等相关内容。</li> </ol> <p>审定人员（签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官德卿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张敬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潘玉芹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2020年10月12日</p>			

# 山亭区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山亭区农业农村局

# 山亭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区突发农业机械事故（以下简称：农机事故）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科学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办法》、《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省市农机主管部门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农机安全监理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事故分级

农机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农机事故分为四个等级，即：特别重大农机事故、重大农机事故、较大农机事故和一般农机事故。

特别重大农机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农机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农机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

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农机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山亭区行政区域境内道路外重伤二人以上，或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或者造成 1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以及涉危险化学品的农机生产安全事故。

本预案指导全区道路外农机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 1.5 处置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理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农机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建立农机事故应急管理体制，集中高效地处置突发农机事故。

(3) 科学实施、依法处置。制定有效的实施方案，采取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法，充分发挥农机事故应急处理专家组的作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置。

(4) 预防为主，完善措施。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完善管理制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以及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科学装备、教育培训、预案演练等工作。

### 2、组织机构及职责任务

#### 2.1 指挥机构

区、镇（街）两级农机部门共同构建上下联动的全区农机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分别成立农机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简称：指挥中心），负责本辖区内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作为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常设机构。

区指挥中心总指挥由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区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和全面负责区农机安全工作的责任人任副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农机执法中队长 兼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镇街农机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的设立，参照区级指挥中心的设置。

## 2.2 区级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工作职责

2.2.1 负责农机事故接处警，组织事故处理员开展农机事故现场的保护、勘查，协助卫生急救部门抢救伤员，组织事故调查、收集证据，分析事故成因，做出事故认定，提出处理意见。

2.2.2 负责向上级农机部门及时报告农机事故情况，配合市农机部门对较大及以上农机事故开展事故调查及现场勘察处理；在市农机主管部门启动有关等级农机事故预案之前，做好事故现场前期处置工作。

2.2.3 负责向区政府（区应急管理机构或区政府安委会）报告农机事故情况，发生一般及以上的农机事故，请求政府启动相关预案，调动有关部门参与农机事故处理。

2.2.4 发生造成死亡或者可能造成死亡的农机事故的，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由公安机关依法控制造成死亡的农机事故责任人，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的疏散和现场的管控等。

## 2.3 区级指挥中心办公室职责

2.3.1 负责农机安全生产事故接警、处理、报告，及时传达和执行区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的各项决策和指令，检查和报告区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的应急指示执行情况。

2.3.2 负责与区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和现场应急指挥部保持联系，与上级农机部门和指挥部成员单位保持联络，确保信息畅通。

2.3.3 组织协调农机安全生产事故原因调查，开展快速评估，及时调度、汇总农机事故处理工作情况。

2.3.4 对区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履行预案中的职责进行督导和检查，处理区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日常事务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事务。

#### 2.4 事故现场工作分组及职责

重伤二人以上，或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 1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以及涉危险化学品的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级农机事故应急指挥中心迅速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进行现场处置或先期处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在县级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全面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向上级农机部门及县级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有关情况，为上级决策提出建议等。

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事故调查及现场勘查组、伤员抢救组、后勤保障组、综合协调组等四个应急小组，小组人员由农机部门及协调参与应急救援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 2.4.1 事故调查及现场勘查组

(1) 接农机事故报告后快速赶到现场，开展现场保护，划定事故现场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入内，劝解疏散无关人员，根据情况，密切注意保护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2) 及时联系 120、119，协助解救被困人员，配合卫生、消防、公安等救助单位抢救伤员，处理机械翻车、危险品泄露等险情、及时抢救群众财物。

(3) 发生重伤可能导致死亡或者死亡的农机事故，立即通知公安机关参与。公安机关对造成死亡的农机事故开展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控制造成死亡事故的责任人员。

(4) 现场抢救工作结束后，农机部门按照农机事故处理的有关程序规定，迅速开展现场勘查，拍照录像，收集事故证据，查清事故发生原因，形成事故处理书面材料。

##### 2.4.2 伤员抢救组

配合卫生急救人员对被困的伤员进行现场紧急医疗救护。

### 2.4.3 后勤保障组

(1) 按照指挥中心的指令，调配事故应急有关车辆、通信等物质设备。

(2) 组织人员受伤人员及死亡人员进行核查，将伤亡及救治情况汇报给指挥中心和有关部门。

(3) 协助有关部门接待受伤及死难者家属等事宜，开展有关人员的抚慰工作，化解矛盾。

(4) 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机械翻车、危险品泄露等险情、及时抢救群众财物，完成指挥中心交办的其它紧急指令。

### 2.4.4、综合协调组

根据农机事故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协调安监、公安、卫生、乡镇政府等部门参与开展农机事故处置工作，在现场周围实施警戒，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应急处置秩序，防止出现扰乱现场处置秩序的事件发生。

## 2.5 农机事故处理专家组

区农机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可邀请省、市农机事故处理专家进行相关咨询，必要时按有关规定配合省、市农机事故处理专家开展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3、预测预警报告机制

### 3.1 预警行动

区指挥中心接到可能导致农机事故的信息后，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 3.2 事故监控

区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农机隐患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农机事故的险情进行排查处理，并对其他可能引发农机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

### 3.3 农机事故报告

区农机局（安全监理机构）接到发生重伤二人以上，或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 1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农机生产安全事故的报

案后，立即赶赴现场的同时，向区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发生造成死亡或者可能造成死亡的农机事故还要立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区农机事故处理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报告上级农机主管部门和区政府安监部门和应急管理机构。逐级上报不得超过 2 小时，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事发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直接将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农机事故向上级农机主管部门和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报告。应急处置过程中，在第一时间续报有关情况。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告时间；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的初步估计；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事故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农机事故应急响应分为部、省、市、区（县）四级。发生农机事故后，按照事故的等级及伤亡情况，确定事故响应级别。

发现或接到农机事故报案后，事发地市、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等级。根据事故等级及响应机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同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较大农机事故应报市级指挥中心办公室开展相应应急处置工作，重大农机事故应报省级指挥中心办公室开展相应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农机事故应按规定报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开展相应应急处置工作。

当农机事故随时间发展进一步恶化，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预警和反应级别，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相关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4.1.1 I 级响应。核定为特别重大农机事故的，上报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由农业部批准并启动实施 I 级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组织实施 I 级响应时，省级指挥中心应当按照农业部特别重大农机事故部署及相应预案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向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报送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等情况。

省及事发地各级农机主管部门同时启动相应的预案，全力以赴做好突发农机事故的应对工作。

4.1.2 II 级响应。核定为重大农机事故的，省级指挥中心宣布启动 II 级响应，并派人员赶赴现场成立省级现场指挥部，并派专家组参与协助应急救援工作。

事故发生地市、县（区）农机主管部门及时启动相应预案，按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1.3 III 级响应。核定为较大农机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市级农机主管部门启动 III 级响应，成立市级现场指挥部进行处置，并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地县级农机主管部门立即启动预案，按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协调有关部门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1.4 IV 级响应。核定为重伤 2 人以上，或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 1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以及涉危险化学品的农机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区农机主管部门启动 IV 级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处置。必要时，市级农机主管部门可以派出专业人员指导、协助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农机事故应急响应应在农机主管部门实施的同时，应按规定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安监部门通报。

## 4.2 预案启动

区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关于启动处置农机安全事故预案的指令后，发出启动预案的命令，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快速、有效、全面地进行应急处置。

### 4.3 前期处置

接到发生重伤二人以上，或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 1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者涉危险化学品的农机生产安全事故报案后，要及时报告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指挥中心一方面向领导报告，一方面根据预案要求指令相关单位进行先期处置，快速处置农机事故、机械翻车等事故现场。

### 4.4 现场处置

4.4.1 迅速成立现场农机事故应急指挥部，划定警戒范围，组织抢救受伤和受困人员，保护事故现场，疏散无关人员。

4.4.2 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区政府和上级农机主管部门，报请启动相关等级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开展情况现场处理。

4.4.3 根据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向区政府申请协调有关单位参与农机事故应急处置。

4.4.4 及时向县区政府及其安监部门、应急管理机构和上级农机主管部门汇报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执行上级的应急处置指令。

### 4.5 事故现场处理

4.5.1 事故现场处理。到达现场后，首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同时，按要求对现场进行警戒或管制。勘查农机事故现场，拍摄现场照片和对现场进行摄像，绘制现场图，采集、提取痕迹、物证，制作现场勘查笔录。对载有易燃物品或者发生火灾的农机事故，待危险消除后再勘查现场。清理、登记现场遗留物品，并妥善保管。现场勘查完毕，拆除现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4.5.2 医疗卫生救助。事发地农机主管部门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救援，并协助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

4.5.3 治安管控。事故发生后，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态恶化，协助公安机关对造成死亡的农机事故责任人进行依法处理。

### 4.6 应急处置人员及现场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现场指挥部协助做好现场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及时疏散现场群众离开危险场所。

#### 4.7 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组织事故现场检测、鉴定、善后处理等工作，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

#### 4.8 应急结束

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区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宣布应急状态结束后，区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应按照处置农机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

#### 4.9 信息发布

区指挥中心具体负责辖区内农机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

### 5. 后期处置

5.1 农机安全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应当迅速采取措施，开展救济救助工作，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5.2 区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及时进行调查、统计农机安全事故的影响程度，评估、核实农机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情况，报区安监部门及应急管理机构、上级农机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 6. 应急保障

#### 6.1 信息保障

区农机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农机事故的专项信息报告系统，保障信息网络和通讯畅通。区指挥中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农机事故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和传递等工作，并对日常的应急保障、应急演

练情况进行汇总评价。

## 6.2 技术保障

区农机主管部门应设置农机事故处理农机事故机构，明确农机事故处理人员，加强农机事故应急处理人员技术培训，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和保障。与农机事故有关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

## 6.3 物资保障

区农机主管部门应当保障应急响应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区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等装备的日常管理。

## 6.4 资金保障

区农机主管部门应设置农机事故应急处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应急设备购置、办公、通讯、设备维护、应急演练、宣传培训等方面。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管理人员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7.2 预案演练

区农机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枣庄市农机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应急演练暂行办法》，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农机事故的应急演习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习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同时结合应急演习演练，组织应急处理有关法规政策、技术技能和安全防护知识方面的培训。

### 7.3 奖励与责任

对在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有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等行为延误事故处理工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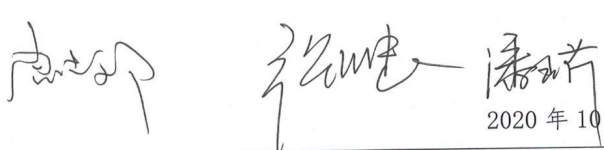
## 山亭区农业机械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名单

指挥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总指挥	邢跃	区农业农村局	局长		
副总指挥	耿光连	区综合服务中心	主任		
	吴敬斌	区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13561189179
成员	郝勇	区综合服务中心	副主任		15806329089
	巩运海	区农业农村执法中队	中队长		15589209211
	厉峰	区农业农村农机管理股	股长		13563209570
	祁广兴	区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室	主任		13475206459
	贾广华	区综合服务中心	站长		13869441088

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巩运海兼任办公室主任。

值班电话：8028192      传真电话：8811192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定意见表

应急预案名称	山亭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评审时间	2020.10.13	审定地点	区农业农村局会议室
参加审定人员及单位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专家类别
	官德卿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高工
	张敬忠	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潘玉芹	山东百盛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p>审定意见：</p> <p>2020年10月13日区农业农村局邀请应急领域有关专家对《山亭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应急预案》（以下简称为《预案》）进行了审定。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预案》编制情况的介绍，并对《预案》进行了详细的审定，最后形成如下一致意见：</p> <p>一、《预案》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的基本条款，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基本要素齐全；针对本区域农业机械事故特点进行了相应的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组织指挥体系完整、职责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到位，侧重预警信息传递，重点规范了区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了先期处置特点。</p> <p>二、审定组认为：《预案》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本条款，原则同意通过审定，建议对下列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由区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抄送程序，由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遵照执行。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开展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区域风险辨识与评估；</li> <li>2. 完善预案体系；</li> <li>3. 补充各组织机构人员补位制度。</li> </ol> <p>审定人员（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2020年10月13日</p>			

# 山亭区 城区异常冰雪灾害应急预案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风险评估
  - 1.6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机制
  - 2.1 区城区冰雪灾害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
  - 2.2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3 成员单位职责
3. 监测预测
  - 3.1 预防
  - 3.2 预测
  - 3.3 监测
4. 预警
  - 4.1 预警分级
  - 4.2 预警发布
  - 4.3 预警响应
  - 4.4 预警变更与解除
5. 信息报告
6. 应急处置
  - 6.1 先期处置
  - 6.2 分级响应
  - 6.3 指挥与协调
  - 6.4 现场指挥部
  - 6.5 应急处置措施
  - 6.6 扩大响应

- 6.7 应急联动
- 6.8 社会动员
- 6.9 应急结束
- 7. 信息发布
- 8. 恢复与重建
  - 8.1 善后处置
  - 8.2 社会救助
  - 8.3 保险理赔
  - 8.4 总结评估
  - 8.5 恢复重建
- 9. 应急保障
  - 9.1 应急队伍保障
  - 9.2 应急物资保障
  - 9.3 通信保障
  - 9.4 交通保障
  - 9.5 治安保障
  - 9.6 卫生保障
  - 9.7 技术保障
  - 9.8 生活保障
  - 9.9 经费保障
- 10. 宣教培训和演练
  - 10.1 宣教培训
  - 10.2 演练
- 11. 责任追究
- 12. 附则
  - 12.1 预案制定
  - 12.2 预案修订
  - 12.3 预案实施

# 山亭区城区异常冰雪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强化城区冰雪灾害应急处置的统一组织和指挥,统筹做好城区清雪除冰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冰雪灾害对城区生产、生活的影响,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山亭区城区冰雪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同应对,规范处置;军地结合,公众参与。

### 1.5 风险评估

根据我区城区冰雪灾害特点及历年城区冰雪灾害发生情况分析,冬季因寒潮、降雨、降雪、降温及其他因素,城区冰雪灾害时有发生,严重影响城区道路、桥梁及公共场所等设施的正常使

用。(1)山亭区处于中纬度暖温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区,兼有南方温湿气候和北方干冷气候的特点,气候四季变化明显,冬季寒冷而干旱,多西北风。遇寒潮时,城区冰雪灾害发生的概率增大,城区冰雪灾害易造成道路结冰,加之部分道路坡度较大,导致城区车辆在道路、桥梁上行驶安全性明显降低,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增加,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于道路交通的受阻,也会造成物流等运输中断,影响城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障。

(2)因积雪、结冰过厚,易造成公交站亭、建筑工棚及危旧房屋倒塌、电线电缆中断,影响企业、居民正常生产、生活。

(3)公共广场、游园降雪如果不能快速清除,将不利于城区居民

的正常活动,冰雪融化可能造成广场结冰,居民在公共场所易发生滑倒伤人事件。

(4)城区冰雪灾害发生后,如果不能及时清除房屋及高空物体上的积雪,将形成冰凌,一旦冰凌掉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其他次生灾害。

(5)由于昼夜温差较大,城区冰雪灾害发生后,会形成冰融现象,出现结冰路面覆盖积雪的情况,车辆行驶时易发生滑移失控事故。

(6)因积雪、结冰过厚,易造成户外广告设施损毁、脱落;行道树及公园绿化树木倒伏、断枝和冻伤,危害行人的安全和造成财产损失。

(7)在清雪除冰过程中,使用融雪剂不当,可能会造成环境污染及园林植物损害。

## 1.6 事件分级

按照城区冰雪灾害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城区冰雪灾害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城区冰雪灾害(IV级)、较大城区冰雪灾害(III级)、重大城区冰雪灾害(II级)和特别重大城区冰雪灾害(I级)4个级别。一般城区冰雪灾害(IV级):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4毫米以上,或者已达4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及道路局部结冰情况,对城区交通、社会经济秩序及群众生活等造成一般影响的。较大城区冰雪灾害(III级):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6毫米以上,或者已达6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出现局部道路结冰,对城区交通、社会经济秩序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城区冰雪灾害(II级):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及出现道路结冰情况,对城区公共安全、交通、社会经济秩序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带来严重影响的。

特别重大城区冰雪灾害(I级):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及出现大面积道路结冰,对城区公共安全、交通、社会经济秩序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带来极其严重危害或影响的。

## 2. 组织指挥机制

### 2.1 区城区冰雪灾害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责任人任副总指挥。

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发改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农村农业局、区教体局、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区供销社、区红十字会、区人防中心、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气象服务中心、区广播电视台、区消防就要大队、山亭区武装部、山亭供电部、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各镇街人民政府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城区冰雪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组织指挥较大城区冰雪灾害应急处置,负责重大、特别重大城区冰雪灾害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支持;对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的城区冰雪灾害,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负责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培训、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根据城区冰雪灾害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指导事发地镇街政府做好一般城区冰雪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承担区应急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 2.2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管领导担任。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落实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城区冰雪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建立城区冰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与研判,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负责组织城区冰雪灾害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配合事发地镇街政府做好一般城区冰雪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

### 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协调指导事件具体处置部门做好新闻发布、记者对接、舆情研判等工作，协调指导媒体按照新闻发布口径做好新闻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把握正确导向。

区工信局：协调本地生产企业做好重要防护物资的生产调度，指导区直工业企业自身的应急处置；突发城区冰雪灾害严重影响企业生产时，通知重点企业做好停产工作。

区教体局：指导、督促学校进行冰雪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责任区内的清雪工作；根据冰雪灾害避险需要，制定应急方案，下达学校停课通知。

区公安分局：做好冰雪灾害情况下道路交通的指挥疏导、交通事故的快速处置工作，保障清雪作业机械的正常通行，配合交通部门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及交通引导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维护及生活秩序管控。

区民政局：协助事发地镇街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根据受灾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做好有关救灾捐赠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冰雪灾害区级应急保障资金的落实、使用监管及评估。

区住建局：承担城区道路清雪除冰的组织协调、指挥和督导检查等工作；负责做好降雪期间供水、排水、供热、燃气、城区房屋建筑等房建、区政基础设施建设工地施工范围内积雪清除及抢险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区防雪所涉及的城区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督导各区、各单位及时清理雪后垃圾杂物，尽快恢复城区环境卫生；协调落实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其他指令。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因强降雪引发的重大山体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监测、勘查和预防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交通部门的清雪队伍，并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公路及桥梁等清雪工作；降雪期间的城区公共交通正常运行工作；滞留旅客的疏运工作。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社会生活必需品的监测，协调区发改局等职能部门保障市场供给。

区卫健局：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及时督促城区医疗机构做好责任区内的清雪除冰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因冰雪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等工作。

区文旅局：对于发在 A 级景区的冰雪灾害突发事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对因冰雪滞留景区内的游客实施救援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督促经区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区直企业做好责任区内的清雪除冰工作。

区气象服务中心：负责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降水天气实况、短时临近预报以及相关气象分析资料。

区城乡水务局：具体负责雨雪水利和渔业监测，及时提供降水监测信息。

区武装部：根据灾情需要，负责组织调动民兵，协调驻地部队参与城区清雪除冰、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工作。

团区委：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志愿者参与城区清雪工作。

各保险公司：协调保险机构做好灾后保险理赔工作。

区红十字会：普及应急救护知识，进行应急救护培训，根据受灾地区的实际情况，开展募捐救助工作；组织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开展红十字人道主义服务。

山亭供电部：负责降雪期间的城区供电保障工作，及时抢修供电设施，制定应对冰雪灾害天气的城区供电应急方案和措施。

区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城区的通信线路、设施的检查维

护管理工作,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及时准确传递冰雪灾害防护信息。

各镇街政府:负责所辖区域清雪工作的组织、指挥和监督检查,落实相关单位责任区域内的清雪工作及应急保障资金;组织辖区各单位按照“门前三包”的区域范围做好清雪工作;做好冰雪灾害影响区域人员的信息通知、疏散转移、安抚劝导、救助安置等善后工作;做好辖区危旧房屋的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及受灾房屋的抢修建设工作;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的城区冰雪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做好本辖区清雪工作应急演练。

其他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职能,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必要时根据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指令参与救援抢险。

### **3. 监测预测**

#### **3.1. 预防**

各镇街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镇街、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城区冰雪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城区冰雪灾害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 **3.2 预测**

区政府有关部门(区直单位)、各镇街政府要根据历年城区冰雪灾害情况汇总、年度气候趋势预测等,对城区冰雪灾害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对于外地已发生的城区冰雪灾害要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本地区、本系统城区冰雪灾害防范、预测工作,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 **3.3 监测**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区气象服务中心、各镇街政府配合,建立健全监测体系,充分利用卫星、雷达、自动气象站等现有监测手段进行监测,加强城区冰雪灾害监测系统建设,提高对城区冰雪灾害的监测能力。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建立与公安、民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管理、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卫健、通信、电力等部门的



城区冰雪灾害监测联动机制;建设城区冰雪灾害监测信息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 4. 预警

### 4.1 预警分级

按照城区冰雪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城区冰雪灾害的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 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蓝色预警(四级):天气预报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将出现降雪量 4 毫米以上及道路局部结冰情况;对城区交通、社会经济秩序及群众生活等造成一般影响的;其他有可能引发一般城区冰雪灾害的,经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

黄色预警(三级):天气预报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将出现降雪量 6 毫米以上及出现局部道路结冰;对城区交通、社会经济秩序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的;其他有可能引发较大城区冰雪灾害的,经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

橙色预警(二级):天气预报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将出现降雪量 10 毫米以上及可能出现道路结冰或积雪情况;对城区公共安全、交通、社会经济秩序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带来严重影响的;其他有可能引发重大城区冰雪灾害的,经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

红色预警(一级):天气预报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将出现降雪量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并伴有大风降温,将出现大面积严重的道路结冰或积雪情况,对城区公共安全、交通、社会经济秩序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带来极其严重危害或威胁的;其他有可能引发特别重大城区冰雪灾害的,经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

### 4.2 预警发布

蓝色、黄色预警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橙色预警、红色预警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

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网站、微博、内部专用网络等向社会发布或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 4.3 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在岗值班,各相关单位落实 24 小时带班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密切关注灾害变化情况;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短信、微博、网站、电子显示屏等宣传防灾应急常识、发布有关信息;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各相关责任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融雪除冰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好清雪人员、机械、物料三落实工作;气象及相关责任部门随时关注、监测灾害变化,根据灾害变化情况,及时报告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提升响应等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发布黄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在岗带班,相关值班人员到岗值班;加强对城区冰雪灾害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专家对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强度、事件级别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城区冰雪灾害危害的警告、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根据灾害变化情况,及时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城区冰雪灾害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利用各自的清雪工具、机械、物料等其他设备做好清雪除冰工作;指令区级清雪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的准备工作;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发布橙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在岗带班,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相关人员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各镇街政府应积极发动社会群众参与清雪除冰工作;在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指挥下,各级清雪除冰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采取有效措施清除积雪,确保各市政设施和公共交通的正常运行。

发布红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在岗带班,响应范围为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在岗带班,各级清雪除冰单位有关人员在岗值班,并确保通讯联络畅通;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派遣工作组,指导、督查事发地镇街政府及成员单位及时做好城区冰雪灾害应急工作。

#### 4.4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发布部门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城区冰雪灾害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5. 信息报告

报告责任主体: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城区冰雪灾害发生、发展、损失等情况,并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和分析评估,及时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报告时限和程序:城区冰雪灾害发生后,事发地镇街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核实并在 1 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政府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1 个半小时)。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报告内容:城区冰雪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

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接到省、区领导批示的,落实情况应及时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分别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区政府报告。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8811121(应急办电话)。

## **6. 应急处置**

### **6.1 先期处置**

城区冰雪灾害发生后,事发地镇街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调动相关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城区冰雪灾害发生后,接报的区、镇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 **6.2 分级响应**

一般城区冰雪灾害(IV级):由事发地镇街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地单位、镇街政府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根据镇街政府的请求和实际需要,区有关部门(单位)启动部门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并配合处置。较大城区冰雪灾害(III级):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地单位、镇街政府以及区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重大城区冰雪灾害(II级):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成员单位、镇街政府以及区综合、专业等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特别重大城区冰雪灾害(I级):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 6.3 指挥与协调

一般城区冰雪灾害(IV级):事发地镇街政府分管领导或镇街政府部门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对于一般城区冰雪灾害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的事件,事发地镇街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或分管领导应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

较大城区冰雪灾害(III级):事发地镇街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对于较大城区冰雪灾害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的事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事件等,事发地镇街政府主要领导,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或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

重大城区冰雪灾害(II级):事发地镇街政府主要领导,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区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特别重大城区冰雪灾害(I级):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重大及以上城区冰雪灾害,省、国务院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在其统一领导下,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6.4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并建立现场指挥部相关运行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综合协调组:由区住建局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资料收集归档,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及其他专业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应急处置组:由区综合执法局牵头,由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村农业局、区气象服务中心、区卫健局、山亭供电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调动清雪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交通治安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事发地镇街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面管控及秩序维持。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区卫计局牵头,事发地区(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环境保护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综合执法局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有关人员组成,负责清雪除冰工作过程中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中的环境监测等工作。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旅局、区融媒体中心负责事件处置的区政府主管部门或镇街政府宣传部门等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赶赴现场媒体记者的对接工作,网络舆情的收集、研判、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保障善后组:由事发地镇街政府牵头,区综合执法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村农业局、区供销社、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山亭供电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应急物资、设备等的筹集、调拨,确保应急处置物资供应;提供应急处置所需交通工具、通信、电力保障;应急处置工作人员食宿以及其他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做好城区冰雪灾害造成的损害评估、保险理赔、灾后救助安置等工作。

专家组:现场指挥部根据抢险工作需要,由城区冰雪灾害应急处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根据各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整个事件进行评估研判,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决策建议,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

## 6.5 应急处置措施

一般城区冰雪灾害(IV级)处置措施:通知事发地镇街政府组织做好辖区内人行道及其他道路的清雪工作;通知各成员单位按照自

己负责的区域范围做好清雪工作；连续降雪时，根据城区冰雪灾害具体情况进行处理，保证不影响道路交通。公交营运线路根据融雪时间由山亭公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当气温降至摄氏零度以下、降雪量不大、仅有少量积雪时，事发地镇街区政、园林、环卫部门等专业融雪作业队伍应及时到位，组织抢险人员，采用“扫雪和融雪相结合，以扫雪为主”的作业方式，首先清除道路上的大部分积雪，然后撒少量融雪剂来防止道路冻结；事发地镇街政府及时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报告城区冰雪灾害的发生、发展和处置情况，并按规定向区政府报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较大城区冰雪灾害(III级)处置措施，在采取一般城区冰雪灾害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各专业除雪作业队伍要做到雪中与雪后清雪、融雪并举，保证及时对城区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高架道路、桥梁、人行立交桥、人行地下通道、公交线路集中的道路、坡度较大的道路、城区公共场所等重点位置进行清雪、融雪、除冰作业；相关部门组织做好现场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等工作，为现场清雪除冰提供条件；必要时通过媒体进行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避免出现现场混乱局面。

重大城区冰雪灾害(II级)处置措施，在采取较大城区冰雪灾害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迅速调派紧急处置和救援队伍，进入现场进行处置；全程跟踪城区冰雪灾害的发展、变化情况，做好实时监测、滚动预报，并及时将事发地城区冰雪灾害信息向其他镇街通报；对于持续出现的大面积的降雪灾害，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应优先确保快速路、主干路车辆的正常通行，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区综合执法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区红十字会等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分工，结合现场需要紧急调拨和配送救灾所需设备、生活必需品、药品等物资和抢险专用设备、器材；卫计部门应做好现场伤员紧急医疗救护准备工作。

特别重大城区冰雪灾害(I级)处置措施，在采取重大城区冰雪

灾害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结合城区冰雪灾害危害程度,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会同区工信局、区财政、区教体局研究决定,通知有关单位停产、停业、停课;现场指挥部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随时制定并实施相关措施。

## **6.6 扩大响应**

如果城区冰雪灾害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凭我区现有应急资源难以有效处置,或者城区冰雪灾害已经波及到本区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向或省、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 **6.7 应急联动**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与周边城区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各镇街政府应健全与属地省、区大型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灾害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 **6.8 社会动员**

城区冰雪灾害发生后,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微博、微信等向社会发布防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全社会力量协助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 **6.9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经分析论证,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后,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 **7. 信息发布**

城区冰雪灾害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各镇街政府、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在城区冰雪灾害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



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一般城区冰雪灾害事件信息由事发地镇街政府负责发布。较大及以上城区冰雪灾害事件信息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

城区冰雪灾害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街政府、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要组织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 **8. 恢复与重建**

### **8.1 善后处置**

城区冰雪灾害处置结束,事发地镇街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 **8.2 社会救助**

民政局部门统筹城区冰雪灾害社会救助工作,会同事发地区(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受灾群众安置,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救助。

### **8.3 保险理赔**

城区冰雪灾害发生后,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查勘、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 **8.4 总结评估**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对较大以上城区冰雪灾害的影响、处置情况、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在个工作日内报区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 **8.5 恢复重建**

城区冰雪灾害处置结束后,事发地镇街政府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 **9. 应急保障**

### **9.1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队伍包括由气象部门组建的专业应急气象监测队伍、依托

公安消防队伍组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志愿者队伍;由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村居、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组建的基层应急处置队伍。应急处置队伍按照城区冰雪灾害等级处置措施的相关程序进行指挥和调度,参与城区冰雪灾害应急处置。

## 9.2 应急物资保障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指导各成员单位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的物资保障体系。

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城区冰雪灾害应急处置需要,配置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应急救治、通讯工具等应急设备。运用物联网技术,完善重要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各镇街政府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 9.3 通信保障

各成员单位需加强工作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网络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保障应急状态下的指挥通信联络。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要保证1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24小时有人值守、通信畅通。

## 9.4 交通保障

区交运局、区公路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城区冰雪灾害发生后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的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交通设施受损时,交通、建设等部门要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确保运输安全。公安等部门要根据处置需要,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 9.5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武警山亭部队要按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

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镇街政府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 **9.6 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负责伤员医疗救治,协助做好现场有关区域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 **9.7 技术保障**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利用已有固定电话、移动通信网络,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互联互通的指挥平台,为城区冰雪灾害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辅助决策、协调调度等提供技术支撑。

## **9.8 生活保障**

事发地镇街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动员各方面力量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事发地镇街政府负责汇总统计参加应急处置队伍、人数情况,组织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配合做好应急处置人员的食宿生活保障工作。

## **9.9 经费保障**

处置城区冰雪灾害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区、镇街政府分级负担。区、镇街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城区冰雪灾害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 **10. 宣教培训和演练**

## **10.1 宣教培训**

各级政府应利用新闻媒体、网站、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城区冰雪灾害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鼓励企业、个人积极投保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提升自身风险保障及应对城区冰雪灾害的能力。

预案发布后,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 10.2 预案演练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的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区城区冰雪灾害应急预案每 2 年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 11. 责任追究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12. 附则

### 12.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实施。各区(区)政府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辖区城区冰雪灾害应急预案,报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12.2 预案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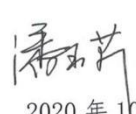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山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 12.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定意见表

应急预案名称	山亭区城区异常冰雪灾害应急预案		
评审时间	2020.10.13	审定地点	区行政执法局会议室
参加审定人员及单位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专家类别
	官德卿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高工
	张敬忠	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潘玉芹	山东百盛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p>审定意见：</p> <p>2020年10月13日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邀请应急领域有关专家对《山亭区城区异常冰雪灾害应急预案》（以下简称为《预案》）进行了审定。与会人員认真听取了《预案》编制情况的介绍，并对《预案》进行了详细的审定，最后形成如下一致意见：</p> <p>一、《预案》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的基本条款，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基本要素齐全；针对本城区异常冰雪灾害特点进行了相应的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组织指挥体系完整、职责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到位，侧重预警信息传递，重点规范了区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了先期处置特点。</p> <p>二、审定组认为：《预案》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本条款，原则同意通过审定，建议对下列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由区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抄送程序，由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遵照执行。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开展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预案编制依据；</li> <li>2.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li> <li>3. 补充各组织机构人员补位制度；</li> <li>4. 完善预案修订相关内容。</li> </ol> <p>审定人员（签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官德卿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张敬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潘玉芹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0年10月13日</p>			

# 山亭区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山亭区工信局

# 山亭区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规范山亭区工信局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以下简称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应急处置能力；及时、科学、有效地响应民爆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保护职工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在山亭区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爆破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应急救援，适用本预案。

###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民用爆炸物品危险目标主要为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爆破作业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爆破作业均易发生爆炸事故，可能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含）以上死亡，或者100人（含）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含）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含）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含）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1.6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注重预防，平战结合。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山亭区工信局民爆行业应急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山亭区工信局设立山亭区工信系统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民爆行业应急领导小组”），并作为山亭区工信系统民爆行业应急管理机构，区民爆行业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区工信局局长、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安全科、办公室、运行办、盐业办、政工科、信访科等科室的负责人以及事故发生地的民爆企业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区民爆行业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安全科，办公室主任由安全科科长担任。

### 2.2 区民爆行业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1) 贯彻国务院、工信部、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2) 审定山亭区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相关事宜；
- (3) 指导开展本区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 (4) 及时上报事故信息、传达领导指示，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门的信息沟通；
- (5) 协调处理应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 2.3 区民爆行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负责落实区民爆行业应急领导小组议定的相关事项；
- (2) 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及配套文件，组织企业开展预案演练；
- (3) 监督指导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 (4) 监督检查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 (5) 负责参与事故应急和现场指导；
- (6) 承担其他交办事项。

### 2.4 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急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设立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 (1) 贯彻国家、各级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事故应急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2) 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督促企业建立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 (3) 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民爆销售企业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培训和应急准备工作的落实和演练；
- (4) 依据当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作分工，开展相应的事故应急工作；
- (5) 及时上报事故和应急信息；
- (6) 积极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将民爆行业应急救援工作纳入当地政府相应工作，为及时开展应急工作创造条件；

(7) 组织协调当地有关部门与民爆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救援综合演练。

### 3 事故预防

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按照民爆行业有关规范、标准和技术条件要求，督促企业抓好危险源监控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提高本单位安全水平。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现状，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预测事故风险，并采取防范措施，切实强化危险源管理。

#### 监测与治理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工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各镇街、各科室应分级建立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场所数据库，主要包括：主要危险场所危险物质的品种、数量、分布、地理位置以及危害级别；周边安全距离、地形、地貌、交通、电力、水源以及周围消防、医疗救护力量等情况。同时，应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危险源安全监控，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

##### 3.2 隐患治理

各工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各镇街、各科室对收集到的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重要信息应进行核查，同时应监督民用爆炸物品相关从业单位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或将安全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最大限度地防范事故发生。

### 4 事故层级

#### 4.1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含）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含）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含）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含）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4.2 事故信息报告

报告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事故单位、事故简述（事故类别、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发展趋势）、原因初步判断、现场处置和救援情况等。区工信局事故报告电话：8811447；8869991，传真：8811447。

##### （1）一级事故、二级事故报告程序

发生事故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以下简称“事发单位”）必须于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当地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市工信局及省工信厅报告。当地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1小时内电话或书面向市工信局及省工信厅报告。

##### （2）三级事故、四级事故报告程序

事发单位必须于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当地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市工信局及省工信厅报告。当地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1小时内电话或书面向市工信局及省工信厅报告。

##### （3）五级事故、六级事故报告程序

事发单位必须于事故发生后36小时内向当地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市工信局及省工信厅报告。

#### 4.3 信息接报、传递与处置

事故信息接报部门为区民爆行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1) 接到一级、二级事故报告后，接报人应对事故基本情况记录，立即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接到事故报告半小时内书面向区安委会、区人民政府和市工信局及省工信厅报告。

(2) 接到三级、四级事故报告后，接报人应对事故基本情况记录，立即逐级上报；在接到事故报告 1 小时内书面向区安委会、区人民政府和市工信局及省工信厅报告。

(3) 接到五级、六级事故报告后，接报人应对事故基本情况记录，并在接到事故报告 12 小时内向区安委会、区人民政府和市工信局及省工信厅报告。

接到一级、二级事故报告，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后，前 12 小时实行 1 小时间隔应急信息续报制，遇有重大情况变化随时上报；12 小时以后的续报时间间隔，应由应急小组视应急态势予以指令明确；应急信息续报直至现场应急结束。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II 级和 III 级三个级别：

I 级响应——对应于一级和二级事故；

II 级响应——对应于三级事故；

III 级响应——对应于四级、五级、六级事故。

### 5.2 响应程序

应急支援

启动应急预案程序

事故信息上报和下达

事故应急指挥调度

现场督导

应急响应级别判定

事故的接报及信息核实

### 图 3 响应程序框图

#### 5.3 应急响应的启动

山亭区工信局民爆行业应急领导小组接到一级和二级事故报告，立即启动 I 级响应；接到三级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 II 级响应；接到四级、五级、六级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 III 级响应。

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和事发单位根据事故等级，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 5.4 现场应急指挥与调度

区民爆行业应急领导小组接到一级和二级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区安委会、区政府、市工信局及省工信厅上报事故，启动 I 级响应，区民爆行业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协调现场有关事项，核实事故情况并上报事故信息。

区民爆行业应急领导小组接到三级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区安委会、区政府、市工信局及省工信厅上报事故，启动 II 级响应，区民爆行业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协调现场有关事项，核实事故情况并上报事故信息。

区民爆行业应急领导小组接到四级、五级、六级事故报告后，按规定向区安委会、区政府、市工信局及省工信厅上报事故，启动 III 级响应，区民爆行业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应赶赴现场，并开展应急督导。

应急响应联系和上报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必须使用保密通信设备和手段。

#### 5.5 应急督导

应急督导主要包括：

- (1) 进一步了解事故现场和应急救援实际情况及进展情况；
- (2) 结合事发单位实际情况，提出应急指导意见。

#### 5.6 应急支援

区民爆行业应急领导小组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物资、器材、设备、人力以及技术支持。

## 5.7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要求，事故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宣布事故应急程序结束，相应的应急响应状态解除。

## 5.8 信息发布

应急预案启动后应依据相关规定发布信息。

## 5.9 后期处置

(1) 现场应急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实施现场保护，为事故调查做好准备。

(2)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后，应总结事故应急经验，修订应急预案，补充事故处理中消耗的应急装备、器材，使之恢复至备防状态。

(3) 根据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正式进驻事发单位后，应急机构应向事故调查组移交必要的事故情况材料。

## 6 保障措施

###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工信部门和民爆销售企业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信息体系、编制民爆行业应急通讯录，明确应急联络人及应急联络专用电话。现场应急通讯方式由各单位在其应急预案中明确。

### 6.2 应急队伍保障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应急救援工作。

### 6.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民爆行业安全监管部门、民爆销售企业应配置应急救援所需的通信器材、交通工具、监测仪器等装备，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应急之需。

### 6.4 经费保障

民爆行业安全监管部门、民爆销售企业应落实应急装备与物资、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等年度资金预算，保障必要的应急能力。

### 6.5 培训与演练

民爆行业安全监管部门、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

为提高应急指挥、现场处置、各种应急救援力量的协同配合能力，工信部门应组织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和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企业开展自主演练每年应不少于4次。

## 7 奖惩

### 7.1 奖励

在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对处置及时、正确、果断，有效制止险情扩大，或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或在应急救援中有突出立功表现的；
- (2) 完成事故应急任务成绩显著，有效防止重大损失发生的；
- (3) 抢险、救灾、排险工作中有突出立功表现的；
- (4) 对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5) 有其它特殊贡献的。

### 7.2 责任追究

对于在事故应急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 8 附则

### 8.1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 (2) 区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设置、职责及人员等发生较大变动的；
- (3) 在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及应急演练中发现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4) 区民爆行业应急领导小组认为需要修订的其他情况。

### 8.2 评审与备案

民爆行业安全监管部门、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应进行评审。评审后，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的上述预案需报区工信部门备案。

### 8.3 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由区工信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山亭区民用爆破器材仓库区域位置图

2、山亭区民爆行业应急联络表




附件 2:

### 山亭区民爆行业应急联络表

工信局及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周忠辉	组长	8811446	13563209699
连军	副组长	8869991	15763213000
孟参军、吴正坤	安全科	8811448	13969416186
银光民爆	民爆企业负责人	张克霞	18905486319
银光民爆	民爆企业安全科长	李宗达	13127296446
单位	联系电话	单位	联系电话
市工信局办公室	3319166	交通事故报警	122
市工信局民爆科	3319419	匪（盗）警	110
区安委会办公室	8821103	急救中心	120
山亭区工信局	8811447	消防报警	119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定意见表

应急预案名称	山亭区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评审时间	2020.10.12	审定地点	区工信局会议室
参加审定人员及单位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专家类别
	官德卿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高工
	张敬忠	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潘玉芹	山东百盛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p>审定意见：</p> <p>2020年10月12日山亭区工信局邀请应急领域有关专家对《山亭区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下简称为《预案》）进行了审定。与会人員认真听取了《预案》编制情况的介绍，并对《预案》进行了详细的审定，最后形成如下一致意见：</p> <p>一、《预案》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的基本条款，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基本要素齐全；针对本区域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特点进行了相应的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组织指挥体系完整、职责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到位，侧重预警信息传递，重点规范了区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了先期处置特点。</p> <p>二、审定组认为：《预案》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要求的基本条款，原则同意通过审定，建议对下列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由区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抄送程序，由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遵照执行。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开展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p> <p>1. 完善预案编制依据；</p> <p>2. 补充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补位制度；</p> <p>3. 补充信息报告相关内容。</p> <p>审定人员（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2020年10月12日</p>			

# 山亭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山亭区消防救援大队

# 山亭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一、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对较大以上大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合理配置应急救援资源，高效组织灭火救援工作，在火灾事故发生后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减少事故损失，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条令》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枣庄市山亭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以上火灾事故，以及可能发展成为重特大火灾或导致其他重特大次生灾害的事故。

### 1.4 工作原则

1.4.1 加强预防，防控结合。建立健全灾害事故预防工作机制，坚持预防和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火灾事故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资准备，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1.4.2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按照“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消防安全工作原则，根据火灾事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火灾事故进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1.4.3 快速反应，果断处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够迅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果断处置，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避免事态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

### 1.5 事故分级

1.5.1 特别重大火灾（Ⅰ级火灾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1.5.2 重大火灾（Ⅱ级火灾事故）：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1.5.3 较大火灾（Ⅲ级火灾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1.5.4 一般火灾（Ⅳ级火灾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组织机构

区政府成立山亭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组成，下设办公室，以及灭火指挥、安全警戒、勤务保障、宣传报道和善后处理 5 个工作组，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长、区消防大队负责同志担任。

指挥部成员由事故发生地（镇街）的主要负责人、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人社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供水总公司、山亭供电部和其他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 2.2 工作职责

#### 2.2.1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负责掌握处置事件的全面情况，领导、组织、指挥火灾抢险救援工作，组织火场搜救被困人员，处置紧急情况，抢救转移受伤人员；

（2）组织、指挥、调动成员单位协调行动；

（3）根据预案要求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发生地，开展救援工作；

- (4) 负责事故救援工作的重大决策；
- (5) 宣布火灾事故各个响应等级之间的转换；
- (6) 审议批准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的总结报告。

####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办公室主任由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1) 负责组织、调动火灾抢险救援队伍，按灭火指挥部的指示开展工作。

(2) 收集、汇总火情和具体救援工作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3) 负责协调各级部门的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以及慰问活动；

(4) 协调区火灾事故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区人民政府之间的应急行动，并督促落实；

(5) 为宣传报道组提供事故有关信息，必要时按指挥部的指示接受媒体的专访；

(6)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有关事项。

#### 2.2.3 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2.2.3.1 灭火指挥组。主要有消防、应急和社会救援队伍组成，负责制定具体救援方案，部署参战力量，指挥火灾现场救助行动；了解掌握火情，调集扑救力量；负责各参战队伍之间的临时无线组网，确保救援队伍间及现场与相关单位的通信畅通。

2.2.3.2 安全警戒组：由公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火灾现场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车队的道路畅通；确定警戒范围，疏导围观群众，维持现场秩序。

2.2.3.3 勤务保障组：主要由应急、消防、公安、住建、工信、交通、民政、卫健、环保、供水、市政、供电及辖区镇街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了解掌握扑救所需物资的分布及储备情况，事故发生时负责调运灭火救援所需装备、灭火剂和物资，指导增援物资的运输和调配，落实参战人员的生活和医疗保障。

2.2.3.4 宣传报道组：由宣传、应急、消防部门人员组成，负责

及时了解火灾动态和扑救情况，收集扑救行动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和对外信息发布，加强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控；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2.2.3.5 善后工作组：主要由应急、消防、公安、住建、民政、卫健、环保及辖区镇街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及时了解掌握火灾的基本情况和波及范围，统计火灾损失，调查火灾原因，并负责对伤亡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抚恤、救济、理赔等善后工作。

#### 2.2.4 指挥部成员职责

2.2.4.1 区消防救援大队：全力负责灭火，搜救火场被困人员，根据火情调集、指挥消防救援力量，以最快速度控制火情，负责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战术数据，制定具体救援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变化，对火灾性质、发展趋势进行判断和评估，及时调整灭火救援方案和力量增援；及时报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灭火行动的进展情况，完成区指挥部交给的其他任务。

2.2.4.2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各成员单位的火灾救援工作，组织和协调事故现场供气、供水、供电、推土机、挖掘机、吊车、洒水车等联勤联动工作。

2.2.4.3 区公安分局：负责协调、指挥公安警力参与火灾事故的紧急处置；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无关人员的疏散和相关道路的交通管制，维持火灾现场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负责因火灾事故引发的涉稳、涉访等情报信息的收集。

2.2.4.4 区住建局：负责提供火灾事故现场建筑物有关设施资料，并对事故现场及损毁建筑物进行必要的遮掩，对有关妨碍灭火救援工作的建筑进行拆迁；协调华润、奥德等供气部门，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做好现场相关应急工作。

2.2.4.5 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与易燃易爆场所、大型商场和化工企业等发生火灾的单位进行协调，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

处理及特殊专业现场技术支持。

2.2.4.6 区民政局、区人社局:负责转移群众和调配救灾物资,及时上报灾情,会同地方政府和保险机构做好善后工作。

2.2.4.7 区卫健局:负责协调各医疗机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现场及转运伤员,统计伤亡和救治人员情况;做好事后的卫生检测防疫工作。

2.2.4.8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环境监测和实时报告;对事故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处置提出建议,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2.4.9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调集交通物资运输工具,并保障火灾救援所需物资的运输,确保抢险人员和车辆的道路运输。

2.2.4.10 区供水总公司:负责对着火路段的市政管网进行加压,并对着火地周围的水源情况进行监测,采取相关的处理措施。

2.2.4.11 区供电部:负责根据事故现场的发展情况,对相关地区采取断电、架设临时供电线路等措施,保证救援行动顺利进行,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准备应急备用电源,保证现场指挥部的工作顺利开展,并负责灾后电力修复工作。

2.2.4.12 区委宣传部:了解火灾动态和扑救情况,收集扑救行动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和对外信息发布,加强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控;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

其他相关单位职责按照便于灭火救援行动,最大限度的保障救援工作制定实施。

### 3、应急响应

#### 3.1 应急预警

根据火灾事故分类和火警分级调度规定,将火灾严重性划分为五级,其中四、五级火警(I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三级火警(II级重大火灾事故)、二级火警(III级较大火灾事故)、一级火警



(IV级一般火灾事故)，根据火灾预警等级进行发布。

3.1.1 一级火警（IV级一般火灾事故），通常指农村或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城市多层民用住宅及其它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场所）发生的初起火灾事故，以及报警中不能确定的其它一般灾害事故。

3.1.2 二级火警（III级较大火灾事故），通常指党政首脑机关、档案楼、电力调度楼、通信楼、广播电视楼、车站、码头、仓库（堆场）、财贸金融楼、高层和三级耐火等级以下的多层住宅、地下建筑、古建筑等发生的火灾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发生的火灾或泄漏事故；缺水地区发生的火灾事故。

3.1.3 三级火警（II级重大火灾事故），通常指宾馆、饭店、学校、幼儿园、医院、候机楼、影剧院、体育馆、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图书馆、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的火灾事故；劳动密集性生产（加工）企业发生的火灾事故；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场所）发生的火灾或泄漏事故；

3.1.4 四级、五级火警（I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通常指灾害事故已经蔓延扩大可能造成群死群伤、财产重大损失等影响社会稳定的恶性事故以及本支队辖区灭火救援力量（包括专职消防队）不足，需要在两个以上支队或全省范围内调集增援力量的火灾事故。

### 3.2 应急值守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值守，保持通信畅通，实行主要负责人24小时带班制度，火灾事故发生后，各有关成员单位应急人员全部到位，参与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的各有关单位应当保证通信畅通。

### 3.3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火灾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火灾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火灾事故现场基本情况、事故发展趋势、调动的参战力量、现场的灭火救援情况和准备采取的措施；火灾事故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及联系方式。未掌握的情况随后补报，火灾事故发展情况和采取的处置

措施随时上报。信息报送应快捷、详实。

### 3.4 启动响应

发生火灾事故时，根据火灾事故严重性和消防预警等级，分别启动火灾事故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响应机制（由一般火灾向特别重大火灾逐级响应）。

#### 3.4.1 消防先期处置原则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以山亭区消防救援大队处置力量为主，临近区市消防救援力量为增援，按照“第一时间到场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的原则，在辖区大、中队出动的同时，及时调集距离该点最近处的周边区市消防力量到场先期处置，同时向市消防支队指挥中心报告。

#### 3.4.2 Ⅳ级响应

当发生一般火灾事故（一级火警）后，责任报告单位、责任报告人立即拨打 119 并报告区消防救援大队，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调集力量，进行消防救援灭火工作。当Ⅳ级响应不能及时控制火险火势时，由区消防大队向区政府和消防支队汇报，区政府按程序及时启动Ⅲ级响应。

#### 3.4.3 Ⅲ级响应

当火灾转化为较大火灾事故（二级火警）后，由区政府批准，启动Ⅲ级灭火救援应急响应，并立即向市政府汇报，请求派出火灾事故救援工作组。在区政府的领导、组织、指挥、协调下，落实各项灭火救援应急措施，开展灭火抢险、医疗救护、调查侦破、现场处置等应急救援工作。当Ⅲ级火灾救援响应不能处置时，由区政府、消防救援大队分别向市政府和市消防救援支队报告灾情发展情况，建议启动Ⅱ级响应。

## 4、应急处置

### 4.1 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后，区指挥部根据应急响应处置工作需要，在火灾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

和成员单位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4.2 处置行动

在火灾事故救援中，要坚持“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指导思想，根据现场情况，迅速准确判断火情，采取有效措施有序展开行动，尽快处置，减少损失。现场指挥部根据火势发展情况确定和调整灭火救援任务分工，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展开救援。

①到达火灾事故现场后，现场指挥部要根据现场情况派出若干侦察小组立即开展火情侦察，主要查明以下情况：火灾事故的性质、范围和发展趋势；是否有人员受到威胁，所在地点、数量和抢救、疏散的途径；有无爆炸、毒害、腐蚀、放射等物质及其数量、存放形式、具体位置；火灾事故现场的电源、水源等情况；需要保护和疏散的贵重物资及其受威胁程度；火灾事故现场建筑物特点、毗邻建筑状况等；火灾事故现场相关设施可利用情况；火灾事故现场周边道路交通情况。

②根据现场情况，把主要力量部署在以下方面：人员受到威胁的地方或场所；有可能引起爆炸、毒害或造成重大损失的部位；有重要物资受到威胁的地方；有可能引起建筑物倒塌或变形的方面；需要实行管制或可能引起社会秩序混乱的方面；火灾事故现场需要的其他方面。

③当有人被困或受到威胁时，及时派出若干灭火救援攻坚组，第一时间展开救援，被困人员救出后第一时间实施救护。

④正确使用水源，确保重点、兼顾一般，保证火灾事故现场不间断供水。

⑤根据事故现场需要，划定警戒区域，由区公安部门设置警戒标志和岗哨，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警戒区域，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视情实施交通管制。

⑥根据灾情需要，由供水总公司实施市政管网增压；由供电部门切断或修复现场电力供应；由燃气部门实施断气、关阀等措施；

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根据灭火救援需要，提供推土机、挖掘机、吊车等特种工程车辆、装备。

#### 4.3 信息发布

区委宣传部门根据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求，根据灾情和影响，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负责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 4.4 应急结束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要对火灾事现场进行移交，撤离事故现场时，各救援单位要清点人数，整理器材装备，并与事发地有关部门做好交接。

#### 4.5 后期处置

火灾现场移交后由事发地相关主管部门对火灾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尽快组织相关部门协助消防、应急、公安等部门开展火灾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 5. 应急准备

#### 5.1 制定应急预案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及火灾安全事故多发的场所和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更加详细的应急预案，责任到人，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进行。

#### 5.2 开展应急演练

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特别是易发生较大火灾事故以上的场所要根据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全员额、全程序的演练。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进行应急救援疏散演练，以提高初期火灾的扑救能力和人员疏散能力。

#### 5.3 通信保障

消防救援大队通信人员负责组建现场有线、无线、计算机通信网络，确保现场通信联络畅通，根据需要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 5.4 后勤保障

(1) 装备保障。消防参战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装具、火场使用

器材、特殊器材装备保障。

(2) 物质保障。灭火救援战斗时间较长时，应做好油料、各种灭火剂的后勤保障。

(3) 饮食保障。灭火战斗一时难以结束，战斗人员体力消耗大，应及时组织好食品、饮料的供应，保证饮食营养丰富、方便、充足。

(4) 医疗救护保障。火场上发现受伤的群众及受伤的战斗人员，应迅速撤离火灾现场，到安全地带进行包扎、救护，由医疗保障组负责送往就近医院抢救治疗。

## 6. 附则

###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山亭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组织实施，并根据火灾事故的发展变化和在实施中发现的问题，不断充实完善。每次处置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或组织演练后，都要针对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

### 6.2 奖励与责任

#### 6.2.1 奖励

对在处置重特大火灾事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英勇献身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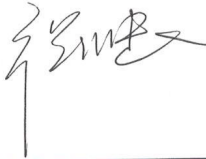

#### 6.2.2 责任追究

对单位或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定意见表

应急预案名称	枣庄市山亭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评审时间	2020.10.13	审定地点	区消防救援大队会议室
参加审定人员及单位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专家类别
	官德卿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高工
	张敬忠	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潘玉芹	山东百盛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p>审定意见：</p> <p>2020年10月13日区消防救援大队邀请应急领域有关专家对《枣庄市山亭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审定。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预案》编制情况的介绍，并对《预案》进行了详细的审定，最后形成如下一致意见：</p> <p>一、《预案》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的基本条款，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基本要素齐全；针对本区域发生的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特点进行了相应的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组织指挥体系完整、职责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到位，侧重预警信息传递，重点规范了区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了先期处置特点。</p> <p>二、审定组认为：《预案》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本条款，原则同意通过审定，建议对下列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由区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抄送程序，由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遵照执行。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开展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p> <p>1. 完善预案适用范围；</p> <p>2. 补充各组织机构人员补位制度；</p> <p>3. 完善演练、培训及预案修订内容。</p> <p>审定人员（签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官德卿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张敬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潘玉芹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2020年10月13日</p>			

# 山亭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山亭区农业农村局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风险辨识和疫情评估
  - 1.5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1.7 指导思想
  - 1.8 工作原则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专家委员会
  - 2.3 应急处理机构
  - 2.4 人员替代和临时党组织
  - 2.5 组织体系框架图
- 3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 3.1 监测
  - 3.2 预警
  - 3.3 报告
- 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 4.1 应急响应的原则
  - 4.2 应急响应
  - 4.3 应急响应启动
  - 4.4 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
  - 4.5 应急响应的终止
- 5 善后处理
  - 5.1 后期评估



- 5.2 奖励
- 5.3 抚恤和补助
- 5.4 责任
- 5.5 灾害补偿
- 5.6 恢复生产
- 5.7 社会救助
- 6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 6.4 培训和演习
  - 6.5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 7 各类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的制定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3 预案解释部门
  - 8.4 预案实施时间

# 山亭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持畜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人民身体健康。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山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枣庄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山亭区境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性动物疫病或疫情的；或社会影响面大，区政府决定需要处置的，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工作。

### 1.4 风险辨识和疫情评估

动物疫情发生后，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要立即组织开展突发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理，按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风险辨识、评估和建议，并及时向区政府、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报告。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一般以上突发性重大动物疫情，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及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同志要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动员当地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

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对属于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的，要立即向区政府、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报告。同时，迅速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理工作的督导和检查；开展有关技术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 **1.5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 **1.5.1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I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省内有 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者 1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与相邻省份有 1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2）口蹄疫在 14 日内，涉及我省并有 5 个以上省份连片发生疫情；或我省 2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3）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4）非洲猪瘟在 30 日内，全国多数省份发生疫情；或者我省多数市发生疫情，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5）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 **1.5.2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II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省内有 2 个以上设区的市发生疫情；或者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者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在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 10 个以下县（市、区）发生疫情。（2）口蹄疫在 14 日内，省内有 2 个以上相邻设区的市或者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3）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4）非洲猪瘟在 30 日内，涉及我省或相邻省全国有 5 个以上省份发生疫情；或者

我省有 5 个以上市发生疫情，疫区集中连片，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5）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6）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设区的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7）农业农村部或省、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 1.5.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III 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市内有 2 个以上区（市）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2）口蹄疫在 14 日内，市内有 2 个以上区（市）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3）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市内有 5 个以上区（市）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4）非洲猪瘟在 30 日内，全国包含我省有 2 个以上、5 个以下省份发生疫情；或者我省有 2 个以上、5 个以下市发生疫情。（5）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市内有 5 个以上区（市）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6）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或泄漏。（7）市级以上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 1.5.4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IV 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 1 个区（市）发生。（2）二、三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区（市）暴发流行。（3）非洲猪瘟在 30 日内，我省有 1 个市发生疫情。（4）区（市）级以上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为及时有效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要认真执行省、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情况变化和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后的动物疫情分级标准。

## 1.6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主要由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各镇街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养殖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构成。

## **1.7 指导思想**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预防控制、疫情网络、物资保障等工作体系，完善政策，健全法律，理顺体制，健全队伍，以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加强疫情监测、科学有效预防为重点，实行分类指导，分级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制，全面做好我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

## **1.8 工作原则**

### **1.8.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实行属地管理。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管理。

### **1.8.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

健全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响应机制、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要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及时控制和扑灭。

### **1.8.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贯彻“预防为主、防检结合、全面控制和重点扑灭”的方针，加强防疫知识宣传，落实免疫、监测、预警、应急管理各项防范措施，做到疫情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要依靠群众，全民防疫，做到群防群控。

### **1.8.4 依法防治，科学防控**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落实防疫责任，强化责任追究，依法依规控制和消灭疫情；不断总结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成功经验，加强动物疫病快速诊断、防治等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制定科学、规范的防控措施，提高重大动物疫病科学防控水平。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是负责全区范围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本级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 2.1.1 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指挥长，区委办公室和区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卫健局局长、区公安分局副局长担任副指挥长，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做出处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重大决策。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和应急处理工作需要确定，主要有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监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等。

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兼任，主要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按照指挥部要求，制定具体防控政策，部署和协调扑灭重大动物疫情工作，并督促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按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其主要职能是：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的起草工作；组织提出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建和完善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和预警系统；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兽医专业人员进行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指导各级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应急电话：8823308。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区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报道上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和省、市、区政府授权发布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和动物防疫知识的普及。

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等；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防控措施建议；组织对扑疫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有关标准的制定和技术指导，做好高危人群的预防与染疫动物及疑似患病人员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认真做好人间疫情监测工作。确定定点救治医院，开展培训，做好一旦感染人时的紧急医疗救治。

区公安分局：密切注视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区发改局：在项目、投资方面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倾斜，重点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

区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防控技术研究方案，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控技术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区监委：负责监督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履行职责的情况，查处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

区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统一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接受、分配区内外及市、省、国（境）内外各界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控。

区财政局：负责保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区级应承担的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当地落实好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和水路运输保障。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观测，组织专家分析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协助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做好国内外可能对我区畜禽产品设限的应对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规范和维护畜禽及其产品交易秩序，维护市场秩序；负责依法对应急物资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发生疫情时负责监督镇（街道）开展被关闭畜禽交易市场畜禽及其产品接触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场地、环境等消毒灭源，对其排泄物和分泌物进行清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发生疫情时关闭辖区内相关畜禽交易市场，依法查处畜禽违规养殖行为，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规畜禽交易行为。

区人武部：负责军队系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协调军队有关防疫资源，支援国家、省、市、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等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现场指挥部：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在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应急工作组包括：区农业农村局成立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领导小组、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等。

### **2.1.2 各镇（街道）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各镇（街道）要参照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日常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结合各自实际情况，设置和制定本行政区域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日常管理机构和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或本系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的协调、管理和处置工作。

各镇（街道）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由本级人民政府（办事处）有关部门组成，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是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长。各镇（街道）指挥部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参照区指挥部制定。各镇（街道）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相应镇（街道）农业办公室。各镇（街道）指挥部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指挥，作出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决策，决定要采取的措施。

## **2.2 专家委员会**

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组建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专家委员会，具体职责：（1）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2）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3）参与制订或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4）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培训；（5）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6）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和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镇（街道）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需要，组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专家委员会。

## **2.3 应急处理机构**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区各成员单位要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应对工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伍包括：区农业农村局成立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领导小组、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 **2.3.1 区、镇（街道）农业综合执法机构**

主要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管，对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措施的实施进行指导、落实和监督。

### **2.3.2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镇（街道）农业办公室**

主要负责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现场临床诊断和实验室检测，以及其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等技术指导。

### **2.3.3 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 **2.4 人员替代和临时党支部**

### **2.4.1 人员替代**

应急工作人员因故短期离岗，或工作量突然增大、发生突发事件时，紧急启动区成员单位内部协调机制，通过成员单位机关、下属单位人员调配，使岗位职责由其他工作人员替代履行。区农业农村局也可调剂区农业农村局机关、区农业农村局下属事业单位、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和区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 **2.4.2 临时党支部**

发生突发性重大动物疫情时，为了完成突发性重大动物疫情应对工作，可根据党员人数的多少，建立临时党组织。由上级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直接批准，并指派党组织领导成员。也可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提出申请，再由上级党组织批准。

## 2.5 组织体系框架图(见附件)

# 3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 3.1 监测

全区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区、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组织农业办公室、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站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镇（街道）实际，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

## 3.2 预警

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I级）、橙色（II级）、黄色（III级）和蓝色（IV级）表示。

### 3.2.1 预警发布

红色、橙色、黄色及蓝色预警均由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批准后，由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或授权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 3.2.2 预警响应

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办公室根据预警级别，做好事故预防工作部署。

**蓝色预警响应措施：**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加强信息监控、收集。视情发布预警通知，要求相关镇街政府督促疫情相关单位做好应对准备，并立即组织成员单位赶赴现场，成立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调度、指导、协调成员单位按照指挥部和职责要求，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抢险处置工作。

**黄色预警响应措施：**按照规定程序向枣庄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指挥部进行报告，在落实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根据枣庄市农业农村局的处置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实施处置工作。

**红色和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在落实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按照程序逐级报告，并按照山亭区综合应急预案要求，安排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专家进入待命状态，配合省、市有关部门随时开展突发性重大动物疫情应对工作。

### **3.2.3 预警解除**

现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在现场处置工作结束并确认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因素消除后，向区提出结束预警状态的报告。区、接到报告后，综合各方面情况和建议，作出终止预警决定，预警状态解除。

## **3.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 责任报告单位。a. 各级人民政府所属农业办公室；b. 辖区内各动物疫病国家参考实验室和相关科研院所；c. 辖区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d. 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e. 各级人民政府；f. 有关动物饲养、经营、运输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运输的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等相关单位。(2) 责任报告人执行职务的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等的兽医工作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人员等。

### **3.3.2 报告形式**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逐级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应立即报告镇（街道）农业办公室，镇

（街道）农业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并及时将调查情况报告给镇（街道）防控指挥部指挥长；指挥长应立即报告给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签字后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防指办）。区防指办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派2名以上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诊断，必要时可请市或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派人协助进行诊断，并及时将调查诊断情况迅速报告给区防指办主任。初步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2小时内将疫情逐级上报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即区防指办主任报告给区指挥部指挥长，区指挥长报告给区行政首长；区行政首长签字后上报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并及时通报同级卫健主管部门。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确诊，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不能确诊的，或按照规定应由国家参考实验室检测确定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确诊结果应立即报农业农村部，并抄送省畜牧兽医局。

### **3.3.4 报告内容**

突发性重大动物疫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性重大动物疫情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疫情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性重大动物疫情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性重大动物疫情的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例变化、诊断情况；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是否有人员感染；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性重大动物疫情的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性重大动物疫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性重大动物疫情潜在或者间

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性重大动物疫情的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

## **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 **4.1 应急响应的原则**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事发地的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要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地区，当地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理工作。

### **4.2 应急响应**

#### **4.2.1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Ⅳ级）：（1）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1个市、区发生。（2）非洲猪瘟在30日内，我市有1个区发生疫情。（3）二、三类动物疫病在1个市、区暴发流行。（4）县级以上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1）高致病性禽流感21日内，在我市有2个以上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个以上。（2）口蹄疫在14日内，在我市内有2个以上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3）非洲猪瘟在30日内，全国包含我省有2个以上、5个以下省份发生疫情；或者我省有2个以上、5个以下市发生疫情。（4）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市内有多个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5）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市内有多个市、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6）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或泄漏。（7）市级以上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省内有2个以上市发生疫情；或者有20个以上疫点；或者5个以上、10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在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10个以下县（市、区）发生疫情。（2）口蹄疫在14日内，省内有2个以上相邻市或者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3）非洲猪瘟在30日内，涉及我省或相邻省全国有5个以上省份发生疫情；或者我省有5个以上市发生疫情，疫区集中连片，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4）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5）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6）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3个以上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

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7）农业农村部或省畜牧局认定的其它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I级）：（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省内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者1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与相邻省份有1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2）口蹄疫在14日内，涉及我省并有5个以上省份连片发生疫情；或我省2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3）非洲猪瘟在30日内，全国多数省份发生疫情；或者我省多数市发生疫情，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4）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5）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它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为及时有效地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可根据情况变化和实际工作需要，对较大和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的分级标准进行补充和调整，报区政府和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备案。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IV级）应急响应：区政府根据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的建议，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对一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照规定向区政府和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报告。

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应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

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III级）应急响应（1）区政府：区政府根据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建议，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综合应急措施，并立即向市政府报告疫情。必要时，可向上级政府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2）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扑疫；紧急调集各种应急处理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



施设备；发布或督导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依法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堵疫源；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组织镇、街道、社区及居委会、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可请求上级人民政府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理工作顺利进行。（3）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较大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要立即向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报告疫情，同时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评估；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理工作的督导和检查；开展有关技术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并按照规定向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报告调查处理情况。加强对镇（街道）农业办公室应急处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工作的督导，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协助疫情应急处置，并及时向有关镇（街道）通报情况。必要时，建议区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技术和物资支持。（4）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疫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在区政府及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具体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 **4.2.2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IV级）的应急响应**

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农业办公室的建议，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对一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照规定向区人民政府和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报告，请求市农业农村局对疫情发生地进行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4.2.3 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

应根据发生疫情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2) 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3) 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4)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5) 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等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

### **4.3 应急响应启动**

突发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4.3.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性重大动物疫情的所在地和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案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疫情扩散，通报可能受到疫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区政府（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疫情应急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疫情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处置方案时参考。

#### **4.3.2 现场应急处置要求**

根据规定成立的突发性重大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性重大动物疫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性重大动物疫情的决定、命令；(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3) 协调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疫情处置支援行动；(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的监控工作；(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6) 根据突发性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7) 根据疫情爆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

养殖情况、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的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8)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 **4.3.3 疫情应急监测**

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监测工作，并负责指导疫情爆发地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应急疫情监测工作，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镇级农业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发生的一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疫情监测工作。

(1)根据突发性重大动物疫情情况和疫情发生地的地域、养殖特点，制定突发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疫情扩散的范围和浓度；(2)根据疫情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性重大动物疫情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展情况、疫情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畜牧业的影响情况，并将其作为突发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 **4.4 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

### **4.4.1 要确保参与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

针对不同的重大动物疫病，特别是一些重大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理人员还应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 **4.4.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突发性重大动物疫病的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履行突发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应当根据动物疫情爆发时当地的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养殖情况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条件等，疏散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的紧急避险场所。

## **4.5 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

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和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的终止由省级以上机构批准宣布。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市政府或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批准宣布。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由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区人民政府或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省、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报告。

上级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可根据下级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 **4.6 区域合作**

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指导、鼓励各镇（街）加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与联动，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

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加强与毗邻区（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建立区域间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突发性重大动物疫情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 **5 善后处理**

#### **5.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应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评估报告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时抄报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

## **5.2 奖励**

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 **5.3 抚恤和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5.4 责任**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規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5.5 灾害补偿**

按照重大动物疫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的对象是为扑灭或防止重大动物疫病传播，其畜禽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补偿标准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政府的规定执行。具体工作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

## **5.6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 **5.7 社会救助**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区民政局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救灾救济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

## **6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应积极协调农业农村、卫健、财政、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应急保障工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指挥部应将车载电台、对讲机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

工信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协调通信、无线频率管理等部门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通讯频率等予以保障。

##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 **6.2.1 应急队伍保障**

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伍，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理工作。预备队伍由农业农村、卫健、公安、市场监管、武警、军队等部门的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

### **6.2.2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

### **6.2.3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群监测，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理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健部门开展工作。

### **6.2.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 **6.2.5 物资保障**

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国家计划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储备物资应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进行合理计划。主要包括：（1）诊断试剂；（2）兽用生物制品；（3）消毒设备；（4）防护用品；（5）运输工具；（6）通信工具；（7）扑杀器械；

(8) 其他用品。

### **6.2.6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

财政局对每年用于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扑杀病畜补贴和疫情处理、疫情监测所需经费予以保障，具体经费补助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制定。如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疫情，实际资金需求与预算安排有差距，各级财政部门要予以追加，以保证支出需要。

各级财政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要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区、镇政府应积极通过国内外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技术官员、动物疫病防治专家、流行病学专家、野生动物专家、动物福利专家、经济学家、风险评估专家、法律专家组成，负责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的咨询，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策划、制定和执行。

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重大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开展动物疫病诊断技术、防治药物、疫苗等的研究，作好技术和相关储备工作。

### **6.4 培训和演习**

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包括：（1）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2）动物防疫法律、法规；（3）个人防护知识；（4）治安与环境保护；（5）工作协调、配合要求。

在没有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状态下，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每年要有计划地选择部分镇（街道）举行演练，确

保预备队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各级政府可根据资金和实际需要的情况，组织演练。

## 6.5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 7 各类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的制定

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本预案，制定各种不同病种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并根据形势发展要求，及时进行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6）在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7）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市、区级有关规定和本预案，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方案。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镇（街道）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养殖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要定期评审，并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各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制定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备案。

## 8.3 预案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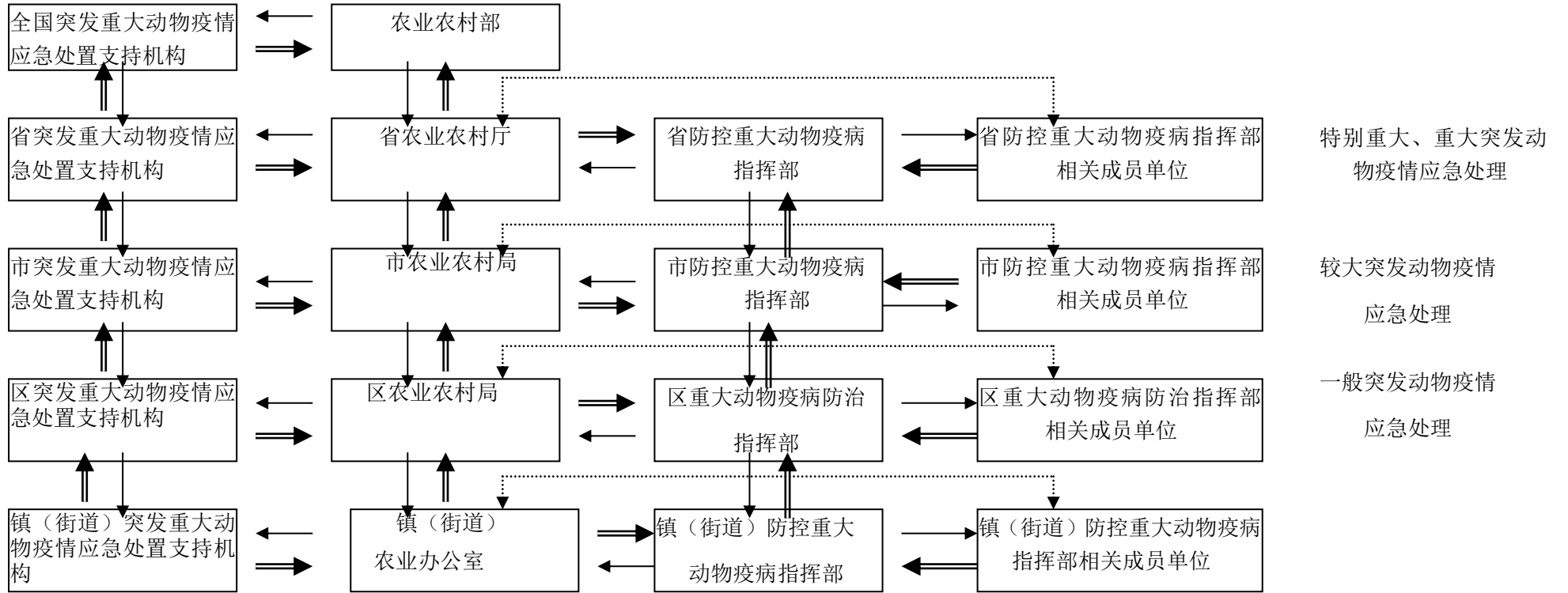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组织体系框架图

###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注:

领导或业务指导     
  配合     
  报告或请示工作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定意见表

应急预案名称	枣庄市山亭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评审时间	2020.2.1	审定地点	区农业农村局会议室
参加审定人员及单位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专家类别
	官德卿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高工
	张敬忠	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潘玉芹	山东百盛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审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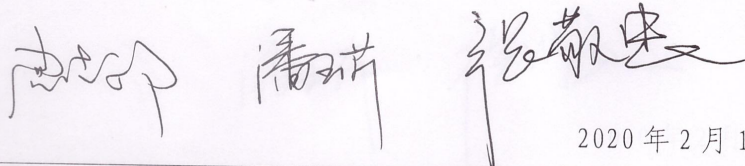
2020年2月1日山亭区农业农村局邀请应急领域有关专家对《枣庄市山亭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审定。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预案》编制情况的介绍,并对《预案》进行了详细的审定,最后形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预案》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的基本条款,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基本要素齐全;针对本区域重大动物疫情特点进行了相应的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组织指挥体系完整、职责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到位,侧重预警信息传递,重点规范了区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了先期处置特点。

二、审定组认为:《预案》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本条款,原则同意通过审定,建议对下列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由区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抄送程序,由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遵照执行。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开展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

1. 完善区域风险辨识与评估;
2. 完善组织机构组成职责及人员补位制度;
3. 补充预警、信息报告相关内容。

审定人员(签字):



2020年2月1日

# 山亭区旅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山亭区文旅局

# 山亭区旅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提高处置旅游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规范旅游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高效、有序地做好旅游突发公共事件的救援工作，确保我区能够迅速有效地处理旅游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旅游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护旅游者的生命安全，促进“平安山亭”建设。

### 1.2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伤亡。在处置旅游突发公共事件中以保障旅游者健康和生命安全为根本目的，尽一切可能对旅游者实施救援、救助，最大限度减少旅游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旅游者伤亡；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设施和手段，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统一领导，协调行动。在区政府统一领导和区安委会组织协调下，区文旅局按照职责权限具体负责全区旅游安全重大事故应急工作，区政府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以及有关旅游经营服务单位按照职责和权限，负责旅游安全事故相关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保证对事故的有效控制和快速处置。发生事故的旅游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自救互救，安全抢救。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应按照旅游安全事故处理程序积极组织抢救，并迅速组织遇险人员沿避险线路撤离，防止事故扩大。在事故抢救过程中，应采取措施，确保救护人员安全，严防抢救过程中发生事故。

(4)依靠科学，规范有序。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建立预警和处置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保证人力、物力、财力的储备，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将事前预防与事后应急有机结合，把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提高事故防范水平。对已有的各类机构、人员、设备、物资、信息进行资源整合，保证实现统一指挥和调度。逐步规范应急救援工

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 1. 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处理程序试行办法》、《重大旅游安全事故报告制度试行办法》、《山东省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国务院及省、市、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枣庄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区旅游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 4 适用范围

1.4.1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旅游者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而发生的重大游客伤亡事件。

#### 1.4.2 突发公共事件的范围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导致的游客伤亡事件，包括：水旱等气象灾害；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重大交通运输事故；消防事故；其他各类重大安全事故等。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游客伤亡事件，包括：突发性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等。

(3)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特指发生涉外旅游突发事件和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事故。包括：发生港澳台和外国游客死亡事件，在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中由于人群过度拥挤、火灾、建筑物倒塌等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 2. 1 组织体系

全区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区政府及区安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旅游线路涉及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

救援队伍和旅游经营服务单位组成。

## 2.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2. 2. 1 设立区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区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分管副区长担任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成员单位由区政府办公室、应急、文旅、卫健、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宣传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区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区文旅局局长担任，办公地点设在区文旅局。（电话：8811589）

### 2. 2. 2 区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 决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组织力量对重大事故进行处置，向上级报告有关事故以及应急处置情况；

(2) 事故发生后，总指挥或总指挥委托副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现场救援方案，组织现场抢救；

(3) 负责组织区旅游企事业单位进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监督检查各系统应急演练；

(4) 对各相关部门应急处置准备情况和在重大事故处置工作中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2. 2. 3 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 区委宣传部：会同处置事件的有关部门积极主动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对事件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报道。

(2)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旅游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解决和处置旅游突发事件中的重大问题，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单位）之间工作；负责旅游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涉外问题的政策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公安系统承担突发事件现场重要设施设备及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对旅游安全引发的突发事

故中涉嫌犯罪的单位和人员立案侦查，维护现场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道路运输畅通。

(4)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管理和应急预案编制指导，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和应急协调联动，指导开展预案演练。负责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队伍，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5)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应急救治工作，及时组织应急医疗救治队伍、安排指定医疗救治机构，对所属的医疗卫生资源进行统计并合理调配，通报救治情况，及时将发现的突发事件通报区文化和旅游局，协助做好旅游安全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6)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旅游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旅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发布和管理等工作；组织、参与旅游安全事故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承担区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协助做好旅游预警信息发布、应急知识宣教等工作，客观报道旅游突发事件及应急救援有关情况。

(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旅游景区安全设施和紧急救援的规划与设立，加强游览设施的安全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和应急抢险工程等工作。

(8)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旅游安全事故运力资源保障，协助处置旅游安全事故。

(9) 区民政局：负责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对困难受害家庭基本生活的救助工作。

(10)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旅游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经费，并监督管理经费使用情况。

(11)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维护旅游突发事件事发地的市场秩序。负责因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旅游突发事件的安全监察和事故调查。

(12) 区司法局：指导全区旅游安全事故的法律援助和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13) 区自然和 resource 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旅游景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应急调查，及时提供地质灾害信息。



(14) 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体育赛事旅游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协助组织实施应急控制措施。

(15)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消防救援的组织实施。事故发生后, 要迅速疏组织事故现场人员疏散、转移, 协助组织调动运输工具, 保障道路运输畅通, 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

(16) 镇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 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 3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2. 3. 1 预案启动阶段: 办公室接到报警后, 立即按事故级别通知总指挥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召开应急救援会议, 决定启动应急预案。

2. 3. 2 预案实施阶段: 各组以牵头单位为主, 按工作职责分头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需其他单位协助时, 由综合协调组负责联系、调遣。

2. 3. 3 预案结束阶段: 应急救援结束后, 各组向指挥部汇报救援情况, 由办公室汇总报区政府和市文旅局。

## 3 区域旅游点分布及危险因素分析

### 3. 1 区域旅游点分布

山亭区是枣庄市市辖区之一, 东邻兰陵县、费县、平邑县, 南与市中区、薛城区毗邻, 西邻滕州市, 北与邹城市接壤。东西最宽处 39 公里, 东南西北斜长 47.5 公里, 总面积 1018 平方公里。山亭是 2800 多年前春秋早期小邾国故都, 中华民族颜氏、倪氏的发源地, 也是沂蒙革命老区, 八路军 115 师在抱犊崮建立了抗日革命根据地, 鲁南第一个农村党支部在这里诞生。山亭辖区有 5400 多座山头, 山区面积占到全区总面积的 87%, 拥有“天下第一崮”抱犊崮、华夏最长的地震大裂谷熊耳山; 全区生态资源丰富, 林地面积 84.3 万亩, 森林覆盖率达 58.1%, 素有“生态山亭、养生福地”的美誉。全区已建成国家 4A 级景区 5 个、3A 级景区 4 个, A 级景区总数 12 个; 培育省级及以上工农业旅游示范点 25 个、乡村民宿 51 家、“中国乡村旅游金牌农家乐”9 家、“好客人家”农家乐 113 家, 省级旅游特色村 36 个, 旅游强镇实现全覆盖。

### 3. 2 危险因素分析

(一)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旅游过程中发生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

(二)事故灾难。主要包括旅游交通运输事故、旅游环境污染事故、旅游公共设施安全事故、拥挤踩踏事故等。

(三)公共卫生事件。主要指旅游过程中的群体急性中毒事故。

(四)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旅游活动范围内的恐怖袭击活动、牙卜教异端活动等。

## 4 预防预警机制

### 4. 1 预防机制

要求旅游经营单位在安全管理工作方面必须做到：

(1)高度重视安全工作，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景区要建立自然灾害预警制度、重大安全隐患备案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与气象、国土部门联系，及时准确地提供气象、地质信息。要有严格安全管理措施，并有专门安全责任人员；

(3)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将安全管理的责任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岗位、每个职工，坚持日常的安全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安全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和安全管理漏洞，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按标准要求整改，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4)把安全教育、职工培训制度化、经常化，培养强化职工的安全意识，普及安全常识，提高安全技能，对新招聘的职工，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

(5)新开业的旅游企事业单位，在开业前必须向区文旅局申请对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的检查验收，检查验收不合格者，不得开业；

(6)对用于接待旅游者的汽车、电动车、游船、游乐设施及其它设施，要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接受质监部门的检验检测，在运营前要进行全面的检查，严禁带故障运行；

(7)负责为旅游者投保，对旅游者的行李要有完备的交接手续，明确责任，

防止损坏或丢失；

(8)在安排旅游团队的游览活动时,要认真考虑天气变化等可能影响安全的诸方面因素,制定周密的行程计划,并注意避免司机处于过分疲劳状态;

(9)在景区危险路段,通往不安全区域的交通路口,及有风险的旅游项目出入口要设立规范、清晰、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说明,游客集中发生拥堵时,要有分流措施和方案;

(10)开展登山、探险、水上游乐等风险性旅游项目时,要事先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预案和急救措施,相关安全设施要到位;

(11)接受区文旅局对旅游安全管理工作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直接参与处理涉及单位的旅游安全事故,包括事故处理、善后处理及赔偿事项等。

#### 4.2 预警机制

##### (一)信息监测与报告

旅游应急领导机构要建立健全旅游信息监测体系和信息报告制度,完善预测预警机制。贯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及时了解掌握旅游团队相关旅游信息,加强监测和分析,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监测信息。

##### (二)预警级别

根据旅游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及发展趋势,旅游突发事件预警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四级,依次分别用红色(警告不要前往)、橙色(劝告不要前往)、黄色(提示注意事项)和蓝色(提供相关信息)表示。

##### (三)预警信息系统

###### 1、接警

区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立接警中心,公布值班电话。

###### 2、预警信息通报

区交通运输、气象、地震、自然资源、卫健等有关部门在发布交通、气象、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预警信息时,应及时向区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通报。

##### (四)预警信息处理

###### 1、接警处理

区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事态严重时，应当在1小时内将报警信息上报上级旅游应急领导机构。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要组织专家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报警信息进行风险评估。

## 2、预警信息处理

区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在收到区交通运输、气象、地震、自然资源、卫健等部门提供的预警预报信息后，组织专家组，结合预警地区的情况，对预警信息进行风险评估。

### (五) 预警发布

区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对报警信息、接收到的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和专家组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及时提请区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区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危险程度，发布旅游预警警报。

### (六) 预警解除

区交通运输、气象、地震、自然资源、卫健等部门在对气象、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预报信息做出变更时，应及时通报区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区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综合各类预警信息，并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估，由区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出取消或降低预警级别的决定，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区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 5 应急响应

### 5.1 旅游突发事件等级及响应

#### 5.1.1 旅游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旅游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以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影响，旅游突发事件一般分为特别、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指一次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旅游者5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事件。

(2) 重大指一次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0人以

上、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旅游者 2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事件。

(3)较大指一次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旅游者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事件。

(4)一般指一次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下；旅游者 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事件。

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 5.1.2 分级响应

(1)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时，根据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在区政府领导下，及时做好协调、信息掌握等相关工作，领导和组织相关单位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2)发生较大及一般旅游突发事件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启动相应的旅游应急预案，在区政府领导下，领导和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5.2 响应程序

##### 5.2.1 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当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影响到旅游团队的人身安全时，随团导游人员在与当地有关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救援的同时，应立即向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情况。

(2)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旅游团队、旅游区(点)等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报告后，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为旅游团队提供紧急救援，并立即将情况报告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同时，及时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情况，配合处理有关事宜。

(3) 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接到相关报告后,要主动了解、核实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市政府和省文化和旅游厅;协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 5.2.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 (一) 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 旅游团队在行程中发现疑似重大传染病疫情时,随团导游人员应立即向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告,服从卫生防疫部门作出的安排。同时向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团队的详细情况。

(2) 旅游团队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接到疫情报告后,要积极主动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旅游团队住宿的旅游饭店的消毒防疫工作,以及游客的安抚、宣传工作。如果卫生防疫部门作出就地隔离观察的决定后,旅游团队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安排好旅游者的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同时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组团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3) 经卫生防疫部门正式确诊为传染病病例后,旅游团队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消毒防疫工作,并监督相关旅游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消毒防疫措施;同时向团队需经过地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以便及时采取相应防疫措施。

(4) 发生疫情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接到疫情确诊报告后,要立即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区文化和旅游局接到报告后,应按照团队的行程路线,在全区范围内督促该团队所经过地区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相关的消毒防疫工作,并协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同时,要主动了解、核实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文化和旅游局。

### (二) 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 旅游团队在行程中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时,随团导游人员应立即与卫生医疗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救助,同时向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2) 事发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协助卫健、检验检疫等部门认真检查团队用餐场所,找出毒源,采取相应措施。区级旅游部门接到报告后除按规定上报外,同时应督促全区各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旅游团队餐饮场所的检查,以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3) 事发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向上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并积极协助处理有关事宜。区文化和旅游局在接到相关报告后,要主动了解、核实有关信息,及时协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并上报区政府和市文化和旅游局。

#### 5.2.3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 当发生港澳台和外国旅游者伤亡事件时,除积极采取救援外,要注意核查伤亡人员的团队名称、国籍、性别、护照号码以及在国内外的保险情况,由区外事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通过有关渠道,及时通知港澳台地区的相关急救组织或有关国家的急救组织,请求配合处理有关救援事项。

(2) 在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中发生突发事件时,由活动主办部门按照活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协调有关部门维持现场秩序,疏导人群,提供救援,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有关情况。

#### 5.2.4 国(境)外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在组织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中发生突发事件时,旅行社领队要及时向所属旅行社报告,同时报告我国驻所在国或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构,并通过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接待社或旅游机构等相关组织进行救援,要接受我国驻所在国或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构的领导和帮助,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 5.3 信息报送和处理

旅游安全事故相关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区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开通山亭区旅游安全报警电话(8811589),设在区文旅局办公室,接受旅游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信息报告,有关信息属应报告区政府、市文旅局的,由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报送上级部门。旅游企业发生旅游安全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以最快速度将事故概况报区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最迟不得超过1个小时;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详细情况;事故处理结束后,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区安委会、区政府和市文旅局。

采集信息的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事故原因,并随着事故处理的深化,逐步完善信息内容。信息的传输方式以电传、电话为主。报送程序由事故单位、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旅游应急指挥部

逐级报告，反馈程序自上而下执行；安全事故涉及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需要向港澳台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由区政府外事办公室按照区旅游应急指挥部指令进行。

#### 5. 4 通讯方式

区政府值班室 8811121

区应急管理局 8821103

区文旅局 8811589

区公安分局 8864104

区卫健局 8811280

区交通局 8811461

区委宣传部 8811236

区气象局 8356092

区自然资源局 8811147

消防火警 119

公安报警 110

医疗急救 120

交通事故报警 122

亚洲国际紧急救援中心 010-64629100

卫生部国际紧急救援中心 010-64001746

#### 5. 5 旅游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检测与后果评估

上述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文旅、应急管理、监察、公安、消防、保险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进行，形成统一意见后，形成书面报告报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部门。

#### 5. 6 新闻报道

由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安排，遵循及时、主动、客观、准确、规范原则进行，严格审查、发布程序。对旅游安全事故和应急响应的信息实行统一、快速、有序、规范管理，会同区委宣传部审查发布时机、方式、途径、内容等，以指挥部或区安委会办公室名义实施新闻发布。安全事故的新闻报道应按照《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



的通知》(中办发[2003] 22 号)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 2004 年 2 月 27 日印发)以及省、市、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具体要求进行。

## 5. 7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现场抢救及入院治疗活动结束、事故涉及人员全部得到妥善安置后,经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后期处置包括事故原因已查明、事故善后处理结束、事故处理结果按程序上报有关部门后。应急结束由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宣布。

## 6 后期处置

### 6. 1 善后处置

由事故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治疗、安置、补偿等事项,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6. 1. 1 人员安置:旅游事故发生后,受伤人员由医疗救护组负责入院治疗事宜,团队其他人员由事故单位负责住宿安排及返程事宜。

6. 1. 2 现场清理与处理:由交通治安消防保障组、事故单位共同进行事故现场的清理与处理,查清损失情况,为后期补偿和赔付提供依据。

### 6. 2 保险

6. 2. 1 应急人员保险:参加现场救助的应急人员由其所在单位为其投保人身意外险,一旦发生险情,由所在单位通知保险公司理赔。

6. 2. 2 受灾人员保险:由事故单位或旅游者本人通知其投保公司,派人赴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和理赔工作。

6. 2. 3 保险机构:保险公司应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 6. 3 事故调查报告

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全程开展勘察、取证和分析等工作,在应急状态解除后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导致应急状态的事故灾难原因和在应急期间所采取的主要行动,及时作出书面报告。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经过及处置措施,事故原因及责任处理,善后处理

过程及赔偿情况，事故教训，今后防范措施。调查报告应上报区安委会、区政府及市文旅局。

## 7 应急保障

### 7. 1 信息保障

区文旅局负责建立旅游安全信息系统，建立旅游应急救援信息网络，以及信息采集等制度，对全区旅游安全事故信息进行综合集成、分析处理。各旅游企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及时向区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各类旅游安全事故信息，重要信息要随时报送。

### 7. 2 通信保障

区文旅局负责提供应急参与部门的通讯联系方式，协调网通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单位实施应急通信保障，确保应急期间领导机关、指挥部及其他重要场所通信畅通。

### 7. 3 人员保障

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组建相应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根据上级指令，承担应急支援工作。应协调沟通有关技术专家参与研究制定抢救技术方案，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旅游企事业单位应以专业技术人员和职工为先期紧急处置队伍。应该把事故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群众和志愿者队伍作为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应急状态下动员组织可参与应急处置的人员投入抢险应急救援。发生特大旅游安全事故时，如需要驻枣部队参与支援抢险工作，由指挥部向上级政府提出请求。

各类抢险救援队伍要合理部署，配备先进的救援器材和交通工具，制定各类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方案，积极开展技能培训和演练。人员编成和器材配备参照有关标准执行。

### 7. 4 交通保障

发生事故后，由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协调有关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区公安交警部门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交通保障工作。必要时可紧急调用和征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交通设施。道路受损时区交通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保障畅通。

#### 7. 5 医疗救护保障

区卫健局负责制定受伤人员救护与治疗应急预案。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医院,培训相应医护人员;指定相关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负责调配事故现场医务人员、医疗器械、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发生事故后,按照“分级救治”原则(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三个阶段),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伤员实施初步急救措施,稳定伤情,及时运出危险区,转入医院进一步进行治疗。根据事故的特征和需要,做好卫生防疫准备,并严密组织实施,尽最大可能避免人员伤亡。

#### 7. 6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后,区公安分局迅速组织应急救援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防范保护,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免遭人为破坏,社会治安稳定。事故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现场治安保障工作。

#### 7. 7 物资与装备保障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事故发生后,区安委会统一协调区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紧急供应。

旅游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明确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配备的装备,必须按规定配备。

#### 7. 8 资金保障

旅游企事业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必要时应急处置资金按照相关规定解决。

#### 7. 9 社会保障

由区民政局组织应急救援捐赠活动,组织协调社会捐赠,并负责捐赠资金、物质的管理和监督使用。鼓励旅游经营单位和旅游者积极参与意外事故

保险。

## 7. 10 宣传、培训和监督检查

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区文旅局向公众公布旅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信息，公开接警电话和部门，并由区文旅局和相关部门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及旅游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区文旅局负责将应急救援培训纳入旅游企业管理人员和导游、服务人员培训内容，认真做好应急管理培训。旅游经营单位应当加增强主体宣传教育意识，积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员工安全培训工作。区文旅局负责旅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指导相关分预案及各旅游企业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运行和管理工作，并组织好应急救援演习。

## 8 附则

### 8. 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文旅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应急资源的变化情况，以及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出现的新情况，按照区安委会统一要求，及时修订完善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预案内容的更新，确保与上级业务部门专门预案相衔接。本预案未尽事宜参照上级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执行，上级应急预案对基本原则、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按照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原则，广泛征求社会各届和专家的意见，通过组织论证和审查，并经实施预案有关单位认可后发布上报，同时印送区政府及各相关单位存档备案。

旅游应急预案由区文旅局牵头主办，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区公安分局、卫健局协办。本预案由区文旅局制订并负责解释。

### 8. 2 国际沟通与协作

8. 3. 1 旅游事故中发生国外人员伤亡的，应按伤亡人员所在国家驻华使馆、领事馆的要求，在办妥有关手续的前提下，可由亚洲国际紧急救援中心转送到境外。

亚洲国际紧急救援中心电话:010-64629100

8. 3. 2 海外游客在我国境内遭遇意外事故时，如果该游客是国际救援组织的客户，国际救援组织可直接参与救援服务；国际救援组织也可受该游客所

投保的外国保险公司或者外国驻华使、领馆的委托参与急救服务;在国际救援组织参与上述急救服务及其善后事宜处理工作时,有关方面应按规定给予积极协助。

国家卫健委国际紧急救援中心电话:010-64001746

### 8. 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8. 3. 1 奖励:

对在旅游安全事故中有下列先进事迹的单位或个人,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突出的;

(2)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使国家、集体和游客、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或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3)协助事故发生单位进行紧急救助,避免重大损失,见义勇为救助旅游者,或保护旅游者财物安全不受重大损失的。

#### 8. 3. 2 处罚

对在旅游事故中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由有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进行行政处分、治安处罚或刑事责任追究:

(1)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旅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不力的;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 8. 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山亭区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挥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值班电话
总指挥	李明智	区政府副区长	8811121
副总指挥	姜玉民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13969422990
	张永龙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8821103
	王明翰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8811589
	李开华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互联网信息中心主任	19963275550
	杜传阔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	13863215399
	相修生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8823056
	程卫国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8811461
	张延鹏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8811472
	王洪斌	区财政局局长	8811721
	宋文忠	区司法局局长	8811386
	张 亚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8811417
	周升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8811184
	唐志清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8862699
	赵 毅	区民政局局长	8026166
	于海洋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8863119
	贾继勇	山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8811650
	徐 伟	西集镇镇长	8511104
	陈荣阔	桑村镇镇长	8611103
	刘 敏	城头镇镇长	8711202
	颜世鹏	冯卯镇镇长	8411103
	王 涛	店子镇镇长	8981185
	李 岩	水泉镇镇长	8761103
	刘建华	徐庄镇镇长	8451103
白 涛	北庄镇镇长	13706321611	
姚东伟	凫城镇镇长	13561182599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定意见表

应急预案名称	山亭区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评审时间	2020.10.15	审定地点	区文化和旅游局会议室
参加审定人员及单位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专家类别
	官德卿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高工
	张敬忠	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潘玉芹	山东百盛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p>审定意见：</p> <p>2020年10月15日山亭区文化和旅游局邀请应急领域有关专家对《山亭区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为《预案》）进行了审定。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预案》编制情况的介绍，并对《预案》进行了详细的审定，最后形成如下一致意见：</p> <p>一、《预案》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的基本条款，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基本要素齐全；针对本区域旅游安全事件特点进行了相应的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组织指挥体系完整、职责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到位，侧重预警信息传递，重点规范了区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了先期处置特点。</p> <p>二、审定组认为：《预案》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本条款，原则同意通过审定，建议对下列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由区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抄送程序，由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遵照执行。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开展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区域风险辨识与评估；</li> <li>2. 完善组织机构组成职责及人员补位制度；</li> <li>3. 补充预警、信息报告相关内容。</li> </ol> <p>审定人员（签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0年10月15日</p>			



# 山亭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应急预案

山亭区卫生健康局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2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事件的分级
  -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 2.2 重大事件（Ⅱ级）
  - 2.3 较大事件（Ⅲ级）
  - 2.4 一般事件（Ⅳ级）
- 3 救援组织体系
  - 3.1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 3.2 专家组
  - 3.3 救援机构
  - 3.4 专业应急队伍
  - 3.5 现场救援指挥部
- 4 应急响应和终止
  - 4.1 应急分级响应
  - 4.2 现场指挥及救援
  - 4.3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5 应急响应终止
- 5 保障措施
  - 5.1 技术保障
  - 5.2 物资保障
  - 5.3 交通运输保障

5.4 通讯保障

6 工作评估

## 7 公众参与

## 8 附则

### 8.1 责任与奖惩

### 8.2 预案制定与修订

### 8.3 预案解释部门

### 8.4 预案实施时间

# 山亭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 应急救援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保障我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重大创伤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开展，提高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能力和水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预案。

###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境内突发公共事件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和《山亭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事件的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发生时间、发生场所等因素，将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4级。根据事件发展态势，

对事件的分级适时进行调整。

### 2.1 特别重大事件（I级）

(1) 一次事件伤亡 100 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露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省政府和省卫生行政部门请求国家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突发公共事件。

(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 2.2 重大事件（II级）

(1) 一次事件伤亡 50 人以上、9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5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 跨市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 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 2.3 较大事件（III级）

(1) 一次事件伤亡 30 人以上、4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3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 2.4 一般事件（IV级）

(1) 一次事件伤亡 10 人以上、2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1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 3.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指挥组织机构与职责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组织机构包括：区卫生健康局成立的突发公共

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领导小组、专家组和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机构（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指挥部。

### 3.1.1 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领导小组

区卫生健康局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领导小组，由区卫生健康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卫生健康局相关科室和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机构的负责人为成员，在区委、区政府或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办的统一领导、指挥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医政股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 3.1.2 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机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领导小组

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机构成立本单位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单位参与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工作。日常工作由医院医务科、急诊科负责。

### 3.2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专家组

区卫生健康局成立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专家组，由传染病（呼吸、消化道传染病）、食物和职业中毒、重大创伤事故、生化和不明原因疾病等专业的专家组成，参与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工作，并负责进行技术指导。

### 3.3 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区卫生健康局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领导小组和本单位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任务。

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因突发公共事件所致的伤病员救治。

### 3.4 专业应急队伍

各级卫健部门根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和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要求，成立若干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承担紧急状态下的现场医疗卫生救援任务。全区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建立医疗卫生救

援专业应急队伍。

### 3.5 现场救援指挥部

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突发公共事件现场设立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由现场最高卫健部门负责人担任指挥，统一指挥、协调、调度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 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

### 4.1 应急分级响应 4.1.1 I 级响应 4.1.1.1 I 级响应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 I 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的突发公共事件，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或专项应急预案；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特别重大事件（I 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 4.1.1.2 I 级响应行动

凡属启动国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响应，国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启动工作。区卫生健康部门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特别重大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在市卫健委的统一指挥下，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组织和协调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导和协调落实医疗救治等措施，并请求上级急救队伍开展现场救治、伤员运送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支援。及时向区政府、市卫健委报告和反馈有关处理情况。

各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必须服从市卫生健康委指挥调度，接受其监督指导，并及时报告救援进展情况。

### 4.1.2 II 级响应

#### 4.1.2.1 II 级响应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 II 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省政府或省政府有关部门启动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或专项应急预案；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重大事件（II 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 4.1.2.2 II 级响应行动



凡属启动省应急总体预案和省专项应急预案的响应，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启动工作。区卫生健康部门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重大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在市卫健委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公共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分析突发公共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并请求上级应急救治队伍开展现场救治、伤员运送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支援。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卫健委报告和反馈有关处理情况。

各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必须服从市卫生健康委指挥调度，接受其监督指导，并及时报告救援进展情况。

#### 4.1.3 III级响应

##### 4.1.3.1 III级响应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III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市政府启动市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较大事件（III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 4.1.3.2 III级响应行动

凡属启动市级应急预案的响应，市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工作。区卫生健康部门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较大事件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及时向区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及市卫健委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区级负责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要及时向市卫健委汇报，接受指导和督导，必要时请求上级专家组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 4.1.4 IV级响应

##### 4.1.4.1 IV级响应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IV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区人民政府启动区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其

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IV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 4.1.4.2 IV级响应行动

凡属启动区级应急预案的响应，区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启动工作。区卫生健康部门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领导小组要及时掌握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工作的发展趋势，对超出我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能力的，要及时报告市卫健委。

### 4.2 现场指挥及救援

为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工作，使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紧张有序地进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要接受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或相应的医疗救治专业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在实施医疗卫生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

#### 4.2.1 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迅速将伤病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病、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对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记（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分别用蓝、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扣系在伤病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并将救治伤病员的情况、注意事项填写在伤病员情况单上，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措施。

#### 4.2.2 伤病员转送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1) 对已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送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好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2) 认真填写转运卡，以便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医疗救援指挥部汇总。

(3) 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仓内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4) 在转送的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5) 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照现场医疗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

(6) 接受转运救治任务的医疗机构在接到指令以后要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做好救治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救治工作的及时有效，并与转送机构做好交接。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拒诊伤病员。

#### 4.3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卫生健康部门要根据情况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执法监督，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避免灾后疫情的发生。

####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在迅速开展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或当地卫生健康部门。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和承担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要每日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

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 4.5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结束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已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经区政府或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或经区卫生健康局批准，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可宣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并将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报告市卫健委。

### 5 保障措施

#### 5.1 技术保障

##### 5.1.1 医疗救援专家组建设

区卫生健康局建立一支覆盖相关专业、由医疗和疾病预防控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专家组。专家组成员要政治觉悟高，业务技术精，敬业精神强，身体状况好。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专家组由医疗、预防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为主；每位成员既要掌握医疗救治相关知识和技能，又要了解公共卫生、预防医学，特别是流行病学的相关知识。区卫生健康局要与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专家组成员保持畅通的信息联系。

##### 5.1.2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建设

区卫生健康局及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通过开展日常专业技术工作、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应急演练等措施，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应急救治能力。在发生不同类型突发公共事件时，迅速组织奔赴事件发生地，有效开展救治工作，形成医疗与防控同步协调运行的救治体系，全面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救治能力。统一管理，协调运转。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成员由区卫生健康局研究确定，打破条块分割、部门所有的限制。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由区卫生健康局或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1)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主要类型组建相应的医疗卫生救援应

急队伍，重点是传染病（呼吸、消化道传染病）、食物和职业中毒、重大创伤事故、生化和不明原因疾病等。

(2)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根据救治过程中工作分工，组建若干专业救治组，主要包括现场处置、紧急转运、医疗救护等。

### (3)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后备队伍

各级医疗机构应选拔专业相近的专业技术人员组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后备队伍，通过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作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的必要补充。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治需求超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服务能力时，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后备队伍参加救治工作。

### (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的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对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建立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资料库；根据人员培训、演练考核和变动情况，对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及时进行调整；定期组织集中培训与演练，提高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能力。

区卫生健康局选择综合力量较强、专业特点符合医疗卫生救援急需需要的区级医疗机构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培训基地，承担相应的培训、演练任务。

### (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的培训和演练。

根据卫健委编写应急救治各专业类别的培训教材，组织市级师资对我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进行培训。并将培训工作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

区卫生健康局制定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演练方案，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进行不同类型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演练；认真总结演练经验和教训，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能力。

## 5.2 物资保障

为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及时有效发挥作用，各级医疗机构要储备适宜数量和品种的应急救治设备、药品、器械等。

## 5.3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医疗机构要根据医疗救援工作实际需要，配备救护车辆、交

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 5.4 通讯保障

区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及区内其它医疗机构急救电话要确保正常运转。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所有人员保证通讯畅通。

### 6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工作评估

区卫生健康局在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后，要组织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专家组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工作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检伤分类、转送、指挥协调情况，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等。评估内容要形成书面总结报告，通过总结和科学评估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工作的改进意见和建议。总结报告要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卫健委。

### 7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公众参与

区卫生健康局医政科、卫生监督与疾病控制科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知识普及和组织工作；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

## 8 附则

#### 8.1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不服从指挥调度的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 8.2 预案的修定

本预案定期进行评审，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国家、省、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修订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区内各级医疗机构结合医院实际，制订本医院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预案。

####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 8.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山亭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领导小组
- 2、山亭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专家库名单

附件 1

## 山亭区突发公共事件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领导小组

- 组 长：相修生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柴 锋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区疾控中心主任
- 黄玉国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主任
- 张元新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王立金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
- 闫香喜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
- 刘春玲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
- 王道锋 区人民医院党总支书记
- 成 员：杜 华 区人民医院院长
- 李 茜 区妇保院院长
- 杨钦涛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侯钦峰 区疾控中心副主任
- 王 黎 区卫健局计生协会副会长
- 满建廷 区卫健局医政股股长
- 史 杰 区卫健局法监股股长



刘秀梅 区卫健局规财科科长  
李祥岭 冯卯中心卫生院院长  
肖永亮 徐庄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李 刚 北庄镇中心卫生院副院长  
李祥慧 桑村镇中心卫生院副院长  
耿 彪 西集镇中心卫生院副院长  
苗成信 城头镇卫生院院长  
张传盈 水泉镇卫生院院长  
赵海洋 店子镇卫生院副院长  
房增龙 鳧城镇卫生院副院长  
于学坤 山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王 艳 区精神卫生中心院长

## 山亭区突发公共事件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专家库名单

### 一、内科组：

- 组长：武玉胜 区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
- 成员：孙法凤 区人民医院内一科主任
- 朱言芳 区人民医院内二科主任
- 张成国 区人民医院内三科主任
- 何夫文 区人民医院内四科主任
- 刘冬冬 区人民医院 PCCM 科主任
- 李 颖 区人民医院消化科主任
- 张宗龄 区人民医院感染科主任
- 王延顺 区人民医院急诊科护士长
- 刘 芹 区人民医院内一科护士长
- 席云芝 区人民医院内二科护士长
- 秦 艳 区人民医院内三科护士长
- 公培艳 区人民医院 PCCM 科护士长
- 徐月明 区人民医院消化科护士长
- 张延霞 区人民医院感染科护士长

## 二、外科组：

组长：高 铭 区人民医院骨外一科主任  
成员：刘宝国 区人民医院普外一科主任  
穆如颖 区人民医院普外二科主任  
付 聪 区人民医院神经外科主任  
赵 辉 区人民医院骨外二科主任  
向金宝 区人民医院急诊科副主任  
李珊珊 区人民医院骨外一科护士长  
任召花 区人民医院普外一科护士长  
刘春梅 区人民医院普外二科护士长  
崔 芹 区人民医院神经外科护士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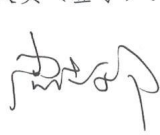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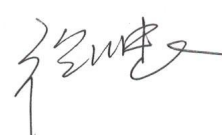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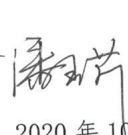
## 三、妇科组：

组 长：孙 艳 区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  
成 员：王丽娜 区人民医院妇产科副主任  
王 玲 区人民医院妇产科护士长

## 四、儿科组

组 长：张庆桥 区人民医院儿科主任  
成 员：孙秀英 区人民医院新生儿科主任  
郭良欣 区人民医院儿科副主任  
田 青 区人民医院儿科护士长  
王秀侠 区人民医院儿科护士长  
孙 婧 区中医院儿科护士长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定意见表

应急预案名称	山亭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评审时间	2020.10.16	审定地点	区卫健局会议室
参加审定人员及单位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专家类别
	官德卿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高工
	张敬忠	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潘玉芹	山东百盛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p>审定意见：</p> <p>2020年10月16日山亭区卫生健康局邀请应急领域有关专家对《山亭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以下简称为《预案》）进行了审定。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预案》编制情况的介绍，并对《预案》进行了详细的审定，最后形成如下一致意见：</p> <p>一、《预案》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的基本条款，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基本要素齐全；针对本区域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特点进行了相应的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组织指挥体系完整、职责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到位，侧重预警信息传递，重点规范了区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了先期处置特点。</p> <p>二、审定组认为：《预案》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本条款，原则同意通过审定，建议对下列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由区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抄送程序，由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遵照执行。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开展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事故风险辨识及评估；</li> <li>2. 完善事故分级及应急预案体系；</li> <li>3. 补充指挥部设置及职责；</li> <li>4. 补充信息报告相关内容。</li> </ol> <p>审定人员（签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10月16日</p>			

---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印发

---